S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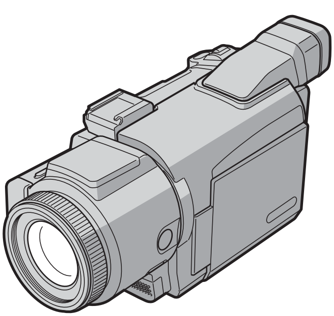
3-081-415-**81**(1)

Digital Video Camera Recorder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使用说明书

使用本机之前，请先详读本说明书，然后妥善保存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Digital Handycam

InfoLITHIUM™ M SERIES

Cassette Memory

Memory Stick™

DCR-TRV60E

欢迎惠顾！

祝贺您购用此 Sony 牌数字 Handycam 摄像机。使用本机，您能以优质的图像和声音记录下您生活中的珍贵片断。这架便携式摄像机既满载着先进的功能，又极易使用。您很快就能拍摄出为今后留下美好回忆的家庭生活录像。

警告

为防止本机引发火灾或电击，请勿让本机受雨淋或受潮。

为避免触电，请勿擅自拆下机壳（或后盖）。维修检查仅可委托专业人员进行。

注意

某些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干扰本相机的图像和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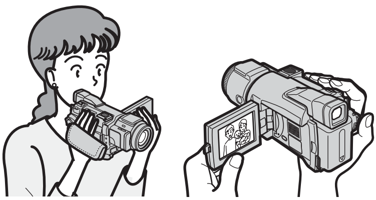
本相机所使用的连接电缆短于 3 米，经检测确认符合有关 EMC 规则中的所规定的界限。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或拔下 USB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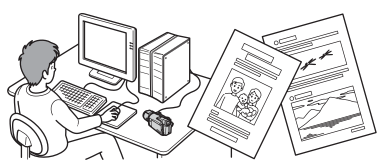
主要特性

拍摄动画或静像，并播放



- 在录像带上录制动画（p. 25）
- 播放录像带（p. 39）
-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p. 46，109）
-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p. 122）
-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p. 130）
-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p. 132）

在电脑上获取图像



- 使用 USB 电缆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动画（p. 156）
- 使用 USB 电缆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p. 163，168）
- 使用 USB 电缆在电脑上从摄像机获取图像（p. 158）
- 将模拟信号转换至数字信号以将图像获取至电脑（p. 169）

其他应用

摄像中调整曝光的功能
- 逆光（p. 34）
- 夜间摄像／超级夜间摄像／彩色慢速快门（p. 34）
- PROGRAM AE（p. 59）
- 手动曝光（p. 61）
- 灵活点测光（p. 62）
- 用闪光灯拍摄图像（p. 113）

使拍摄图像更具效果的功能
- 数字变焦（p. 33）
  预先设定为 OFF。（要大于 10 倍变焦时，在菜单设定 D ZOOM 项目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
- 渐变（p. 52）
- 图像效果（p. 55）
- 数字效果（p. 56）
- 标题（p. 97）
- MEMORY MIX（p. 118）

使拍摄图像更加自然的功能
- PROGRAM AE（p. 59）
  – SPORTS
  – LANDSCAPE
- 手动聚焦（p. 63）
- 扩展聚焦（p. 63）
- 点聚焦（p. 65）

拍摄后使用的功能
- 终点查找／编辑查找／摄像回顾（p. 37）
- 数据代码（p. 40）
- 录像带 PB ZOOM ／存储器 PB ZOOM（p. 73，135）
- 零点设定记忆（p. 74）
- 标题查找（p. 75）
- 数字节目编辑（p. 80，127）

目录

用电脑观看图像

定制您的摄像机

故障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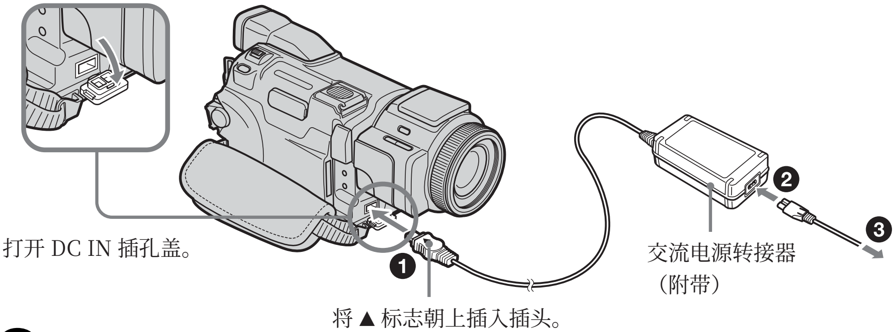
其他信息

快速指南

快速使用指南－在录像带上摄像

1 连接电源线

在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请使用充电式电池（p.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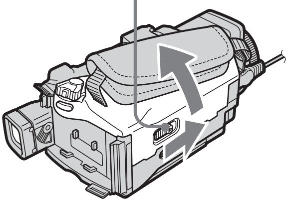
2 插入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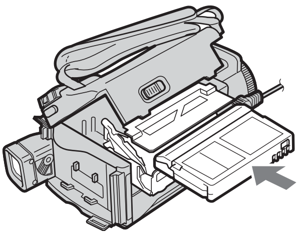
❶ 按箭头所指方向推动 OPEN/⏏ EJECT ⏌ 开关以打开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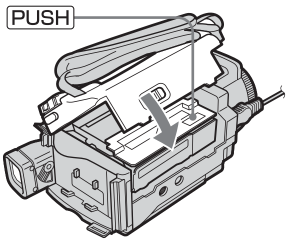


❷ 推动录像带背面的中部以插入录像带。将录像带插入录像带舱，录像带带窗朝上。

❸ 按压录像带舱上 PUSH 标志关上录像带舱。录像带舱完全降下后，关上盖子使它发出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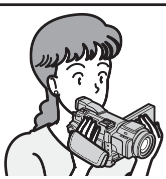
要退出录像带时

按照以上步骤操作，并在步骤 2 待录像带舱完全打开后取出录像带。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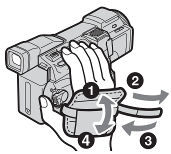
请勿用力向下按压录像带舱。否则可能引起故障。

拿持本摄像机的方法



拉紧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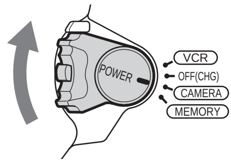
请扣紧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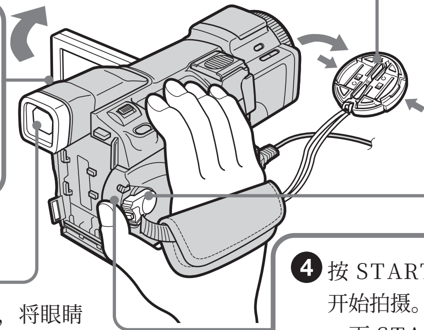
3 在录像带上摄像 （p. 25）

❶ 取下镜头盖。

❷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



❸ 按 OPEN 键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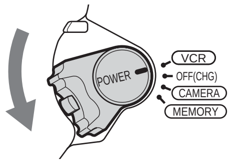
取景器
液晶显示面板关上时，将眼睛靠在眼杯上使用取景器。
按您的视力调整取景器镜头 （p.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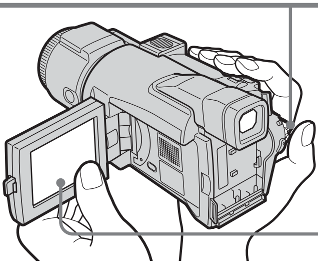
❹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始拍摄。若要停止摄像，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购买本摄像机时，时钟没有设定日期和时间。若要记录图像的日期和时间，请在摄像之前进行时钟设定 （p. 20）。

4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的图像 （p. 39）

❶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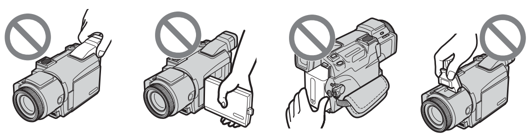


❷ 按触摸板上的 ◀◀⏪ 键以倒带。

❸ 按触摸板上的 ▶ ❚❚ 键以开始放像。

注
使用触摸板时，从液晶显示面板的背面支撑住它，并用手指轻按操作键。请勿用锐利物按液晶显示屏。

请勿抓着图示中的部位握持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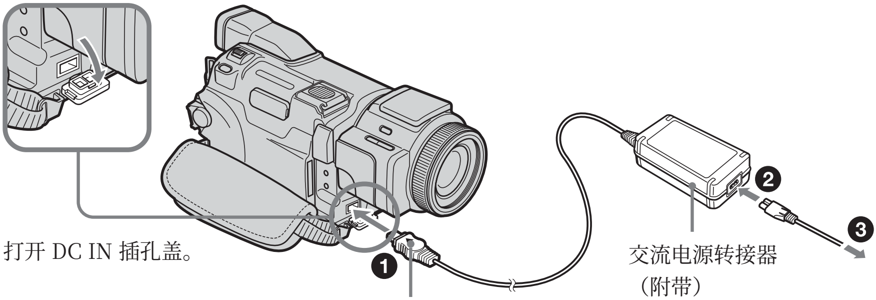


取景器　液晶显示面板　充电式电池　闪光灯

快速使用指南—在“ Memory Stick ”上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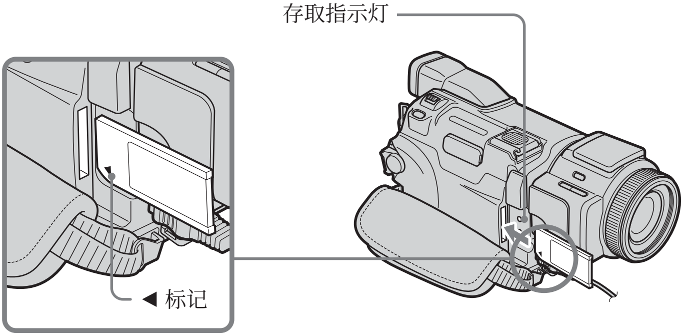
1 连接电源线

在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请使用充电式电池（p. 15）。



2 插入“ Memory Stick ”（p.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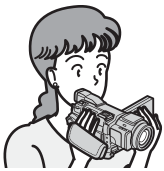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将“ Memory Stick ”的 ◀ 标志朝外插入“ Memory Stick ”插槽并插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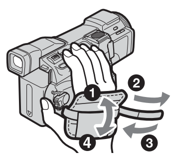
轻按“ Memory Stick ”
一次将它退出。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摄像机受振动或冲击，因为摄像机正在从“ Memory Stick ”读取数据或在“ Memory Stick ”上记录数据。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图像数据可能会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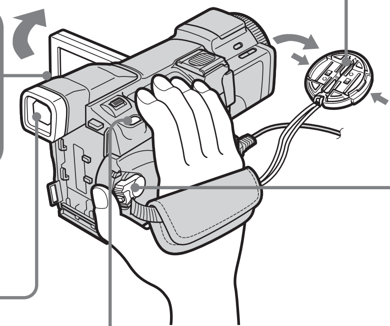
拿持本摄像机
的方法



拉紧腕带
请扣紧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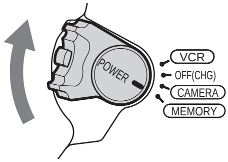


3 在“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p. 109)



❶ 取下镜头盖（p. 25）。

❷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左侧（未锁定）位置。



❸ 按 OPEN 键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取景器
液晶显示面板关上时，将眼睛靠在眼杯上使用取景器。
按您的视力调整取景器镜头（p. 31）。

❹ 轻轻按住 PHOTO 键。
绿色 ● 标志停止闪烁后点亮时，便可拍摄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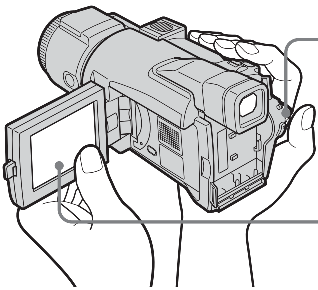


❺ 用力按下 PHOTO 键。
用力按下该键时的图像被录制到“Memory Stick ”上。



购买本摄像机时，时钟没有设定日期和时间。若要记录图像的日期和时间，请在摄像之前进行时钟设定（p. 20）。

4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播放的静像 (p.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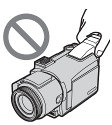


❶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确认 LOCK 开关设定于左侧（未锁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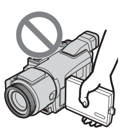
❷ 按 PLAY 键。显示最后录制的图像。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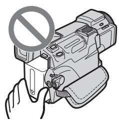
请勿抓着图示中的部位握持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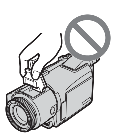
取景器



液晶显示



充电式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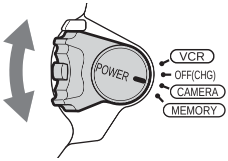


闪光灯

本说明书的用法

在说明书中，摄像机上的按键和设定位置名称以大写字母表示。

本使用说明书的 “ 先进摄像操作 ” 部分之后，POWER 开关的位置用以下图标表示。



VCR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CAMERA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MEMORY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进行一项操作时，本机会发出一声哔音以表示此操作正在进行。

关于 Cassette Memory

本摄像机为 DV 格式。只能在摄像机上使用微型 DV 录像带。建议您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CM 的录像带。

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有 CM（Cassette Memory）标志。

关于电视彩色制式

电视彩色制式依国家或地区而异。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拍摄的图像，需要 PAL 制式的电视机。

版权须知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及其他资料可能有版权。未经许可擅自录制这类资料可能违反版权法。

连接其他装置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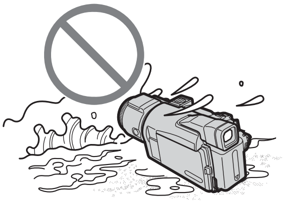
用 USB 电缆或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脑等其他装置时，请务必在连接摄像机至其他装置前确认连接器插头的插入方向。如果强制性地将连接器插头沿错误方向插入，端子部分可能损坏。这可能会导致摄像机发生故障。

摄像机保养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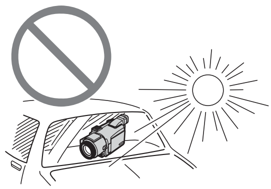
镜头和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仅限于已安装的机型）

- 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采用高精密技术制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可以有效使用。但可能会有一些小黑点和（或）亮点（白、红、蓝、或绿色）持久地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和取景器中。这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完全不影响所录制的图像。
- 请勿让摄像机受潮。避免使摄像机受到雨淋和海水冲溅。否则可能会使摄像机受潮而引起故障。有时这些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a]**。
- 切勿将摄像机放置于温度超过 60°C 之处，如停放在太阳下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b]**。
- 在窗边或户外放置摄像机时请小心。将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于直射阳光下可能引起故障 **[c]**。
- 请勿直接拍摄太阳，否则可能引起摄像机故障。请在黄昏等低亮度条件下拍摄太阳的图像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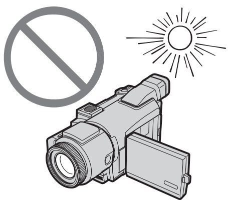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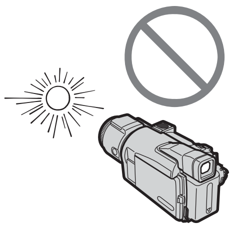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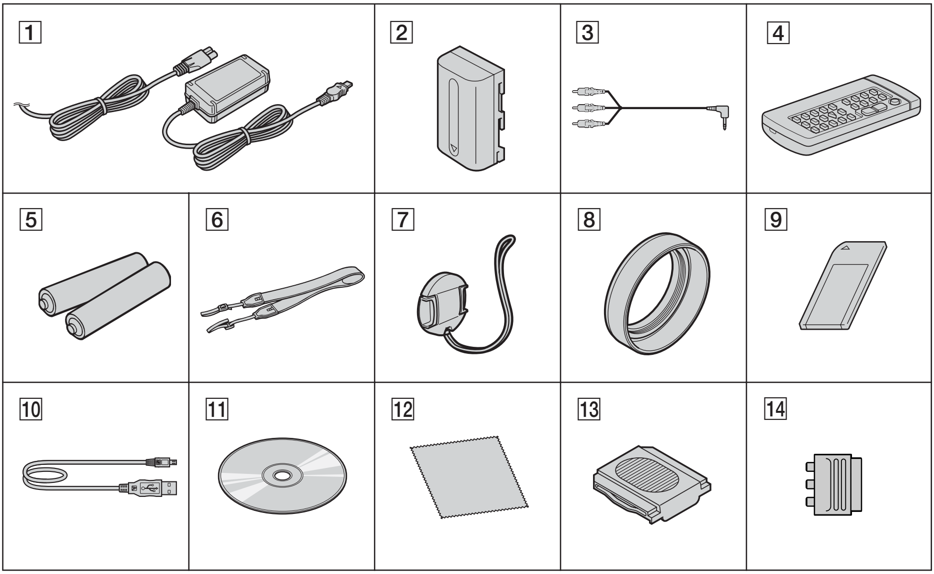


[d]



核查本机的附件

确保您的摄像机带有以下附件。



1 AC-L15A/L15B 交流电源转接器（1），电源线（1）（p. 16）

2 NP-FM50 充电式电池（1）（p. 15，16）

3 A/V 连接电缆（1）（p. 44）

4 无线遥控器（1）（p. 214）

5 遥控器用 R6（AA 尺寸）电池（2）（p. 215）

6 肩带（1）

7 镜头盖（1）（p. 25）

8 镜头罩（1）（p. 32）

9 “ Memory Stick ”（1）（p. 102）

10 USB 电缆（1）（p. 143）

11 CD-ROM（SPVD-010 USB 驱动程序）（1）（p. 148）

12 清洁布（1）（p. 202）

13 插槽盖（1）（p. 94）

14 21 芯转接器*（1）（p. 45）

* 仅限于底部表面印有 CE 标记的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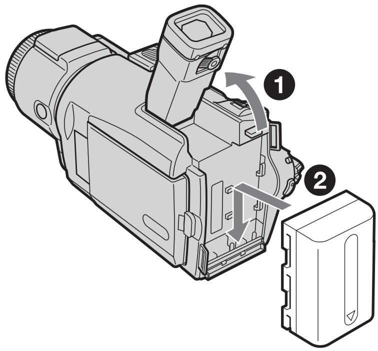
若因摄像机、存储媒体等的故障而不能摄像或放像，对拍摄内容恕不予以补偿。

第一步　准备电源

安装或取出充电式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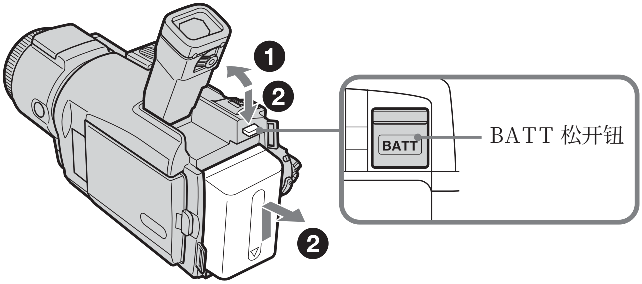
请确保在安装、取出或更换充电式电池前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1) 抬起取景器。
(2) 推下充电式电池直至发出喀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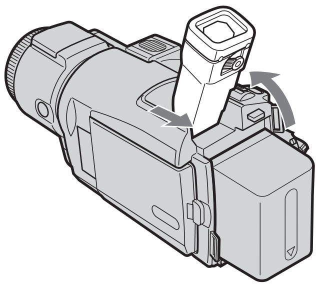
要取下充电式电池时

(1) 抬起取景器。
(2) 按下 BATT 钮朝箭头方向推出充电式电池。



若使用大容量充电式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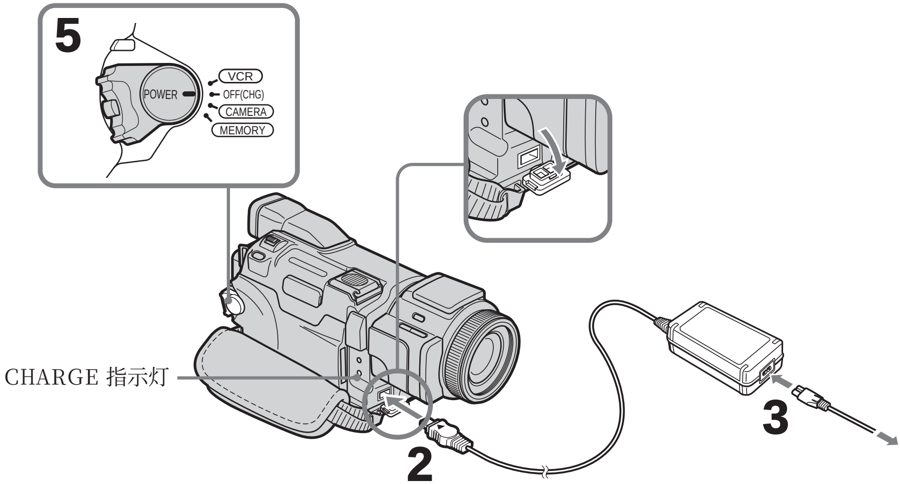
若在摄像机上安装 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 充电式电池，请拉出、抬起取景器并调整其角度。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将充电式电池充电后用于摄像机。
本摄像机仅使用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M 系列）。
有关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96 页。

(1) 将充电式电池安装在摄像机上。
(2) 将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 DC IN 插孔，使 DC 插头上的 ▲ 标志朝上。
(3) 将电源线连接至交流电源转接器。
(4) 将电源线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5)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充电开始。CHARGE 指示灯点亮。充电完成后，CHARGE 指示灯熄灭（完全充电）。



充电式电池充电后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从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中拔下来。

注
避免金属物品与交流电源转接器 DC 插头的金属部件接触。否则可能引起短路，损坏交流电源转接器。

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时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放在墙上电源插座附近。在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时，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尽快从墙上电源插座上拔下插头，切断电源。

关于 CHARGE 指示灯
在下列情况时 CHARGE 指示灯闪烁：
–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充电式电池有故障。

充电时间

充电式电池	完全充电
NP-FM50（附带）	150
NP-FM70	240
NP-QM71/QM71D	260
NP-FM91/QM91/QM91D	360

在 25°C 对完全无电的充电式电池充电时所需的近似分钟
如果因环境温度影响使电池温度极高或极低，充电时间可能增长。

摄像时间

充电式电池	使用取景器摄像		使用液晶显示屏摄像	
	连续	标准*	连续	标准*
NP-FM50（附带）	130	75	110	65
NP-FM70	270	155	230	135
NP-QM71/QM71D	315	185	270	155
NP-FM91/QM91/QM91D	475	280	410	240

使用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时的近似分钟

* 反复进行摄像开始／停止、变焦和电源开／关操作时摄像的近似分钟数。实际的电池寿命可能更短。

放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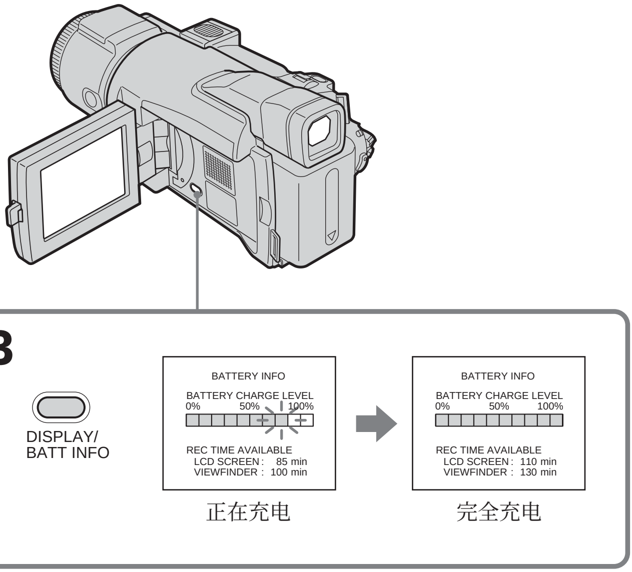
充电式电池	液晶显示面板关闭时的放像时间	使用液晶显示屏时的放像时间
NP-FM50（附带）	220	160
NP-FM70	450	335
NP-QM71/QM71D	530	390
NP-FM91/QM91/QM91D	785	585

使用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时的近似分钟

注
在 25°C 时的近似摄像时间和持续放像时间。若在寒冷环境下使用摄像机，电池寿命将缩短。

查看充电式电池的状态－电池信息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2)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3) 按 DISPLAY/BATT INFO 键。
使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时的电池充电量（电池当前剩余时间与完全充电时摄像时间的百分比）和电池剩余时间显示约七秒钟。如果按住 DISPLAY/BATT INFO 键，该指示显示约 20 秒钟。



注
BATT INFO（电池信息）指示在下列情况下可能不显示：
–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充电式电池有故障。
– 充电式电池电力耗尽。

电池信息
电池信息所显示的数字为近似的摄像时间。

在计算电池剩余时间时
显示“ CALCULATING BATTERY INFO ... ”。

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

用第 16 页 "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 中介绍的方法将摄像机连接至墙上电源插座。您可继续使用摄像机而无须担心电池耗尽。

使用前须知

只要本机还连接在墙上电源插座，即使其本身的电源已关闭，它仍然未脱离交流电源（主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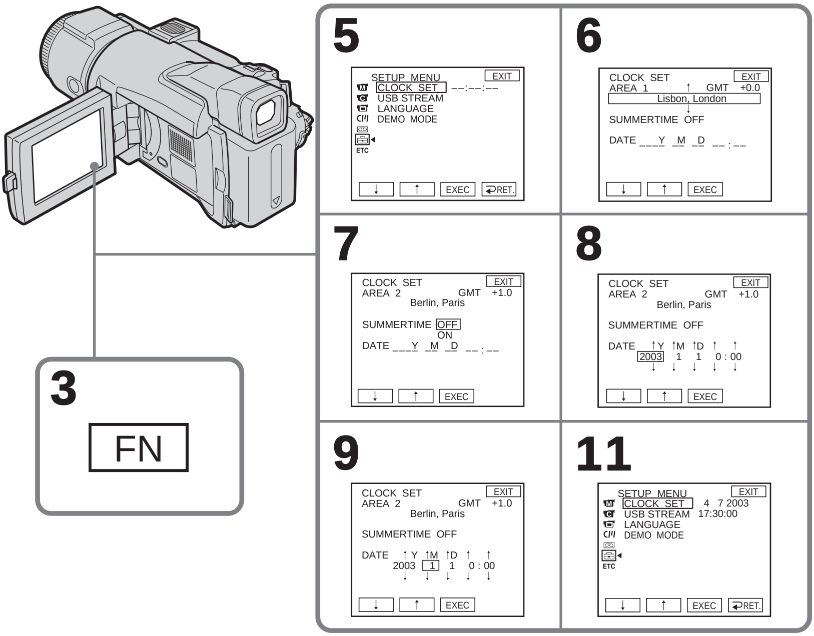
注

• 即使摄像机内装有充电式电池，交流电源转接器也能从墙上电源插座供电。
• DC IN 插孔具有 " 电源优先权 "。这意味着如果电源线连接在 DC IN 插孔上，即使电源线并未插入墙上电源插座，充电式电池也不供电。

第二步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使用本摄像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除非您设定了日期和时间，否则每次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时，CLOCK SET 指示均会出现。
如果您未设定日期和时间，“-- -- ---- ”和“ --:--:-- ”作为日期代码被记录在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上。
如果约三个月不使用摄像机，日期和时间设定可能会从存储器中消失（可能出现条棒），因为摄像机内置的充电式电池已放电（p. 203）。在这种情况下，将内置的充电式电池充电后，再设定地区、夏令时、年、月、日、小时和分钟。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2)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3) 按 FN（功能）键显示 PAGE1（p. 23）。
(4) 按 MENU 键。
(5) 按 ↓/↑ 选择 ，然后按 EXEC 键。
(6) 按 ↓/↑ 选择 CLOCK SET，然后按 EXEC 键。
(7) 按 ↓/↑ 选择您所在的地区，然后按 EXEC 键。
(8) 按 ↓/↑ 选择您所在的地区是否为夏令时，然后按 EXEC 键。
(9) 按 ↓/↑ 选择所需的年，然后按 EXEC 键。
(10) 按步骤 8 相同的方法设定月、日和小时。
(11) 按 ↓/↑ 设定分钟，然后根据时间信号按 EXEC 键。时钟开始走时。



要返回 FN（功能）时

按 EXIT 键。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

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p. 22）。

如果在实行夏令时的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在菜单设定中将 ETC 中的 SUMMERTIME 项目设定为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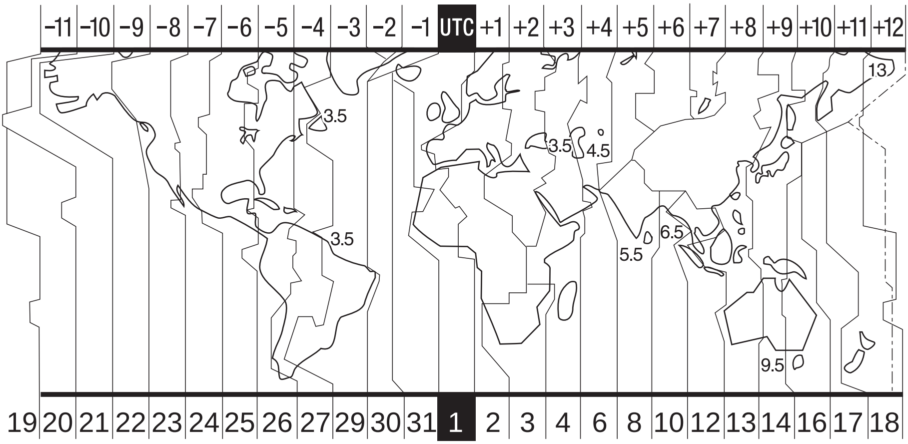
关于时间指示

本摄像机的内部时钟以 24 小时制运转。

利用时差简单设定时钟

可以通过设定时差简单地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在菜单设定的 ETC 中选择 AREA SET 和 SUMMERTIME。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80 页。

世界时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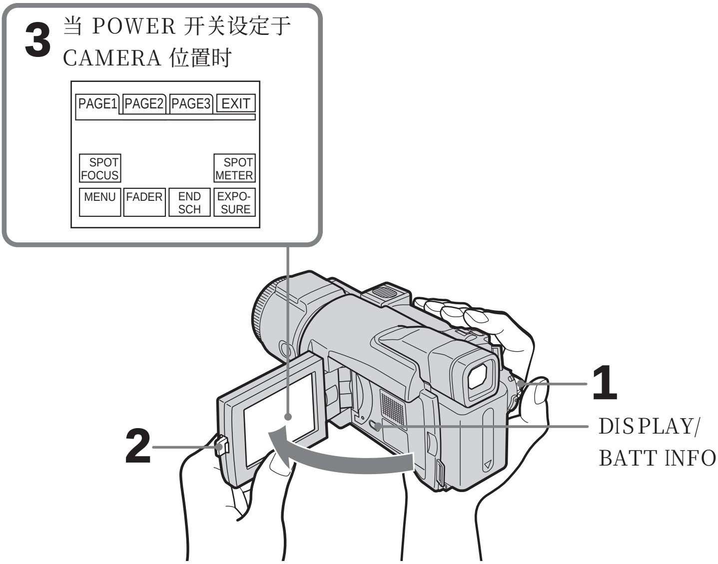
地区代码	时区时差	地区设定
1	GMT	Lisbon, London
2	+01:00	Berlin, Paris
3	+02:00	Helsinki, Cairo
4	+03:00	Moscow, Nairobi
5	+03:30	Tehran
6	+04:00	Abu Dhabi, Baku
7	+04:30	Kabul
8	+05:00	Karachi, Islamabad
9	+05:30	Calcutta, New Delhi
10	+06:00	Almaty, Dhaka
11	+06:30	Rangoon
12	+07:00	Bangkok, Jakarta
13	+08:00	HongKong, Singapore
14	+09:00	Seoul, Tokyo
15	+09:30	Adelaide, Darwin
16	+10:00	Melbourne, Sydney

地区代码	时区时差	地区设定
17	+11:00	Solomon Is.
18	+12:00	Fiji, Wellington
19	-12:00	Eniwetok, Kwajalein
20	-11:00	Midway Is., Samoa
21	-10:00	Hawaii
22	-09:00	Alaska
23	-08:00	LosAngeles, Tijuana
24	-07:00	Denver, Arizona
25	-06:00	Chicago, MexicoCity
26	-05:00	New York, Bogota
27	-04:00	Santiago
28	-03:30	St. John's
29	-03:00	Brasilia, Montevideo
30	-02:00	Fernando de Noronha
31	-01:00	Azores

第三步　使用触摸板

本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有操作键。
直接用手指触摸液晶显示屏操作各项功能。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为摄像，设定于 VCR 位置为放像或设定于 MEMORY 位置为使用 " Memory Stick " 。
(2)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3) 按 FN 键。PAGE1 上的操作键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4) 按 PAGE2/PAGE3 键显示 PAGE2/PAGE3 。PAGE2/PAGE3 上的操作键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5) 按所需的操作项目。有关各功能，请参见本说明书的相关页。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执行设定时

按 ⊋ OK 键。显示返回 PAGE1/PAGE2/PAGE3 。

要取消设定时

按 ⊋ OFF 键。显示返回 PAGE1/PAGE2/PAGE3。

要使屏幕指示消失时

按 DISPLAY/BATT INFO 键。

各种显示下的操作键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

PAGE1	SPOT FOCUS, MENU, FADER, END SCH, SPOT METER, EXPOSURE
PAGE2	SELFTIMER, DIG EFFT, LCD BRT, VOL, MEM MIX
PAGE3	SUPER NS, COLR SLW S, PRGRE REC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时

PAGE1	MENU, LCD BRT, VOL, END SCH
PAGE2	PB ZOOM, DIG EFFT, DATA CODE
PAGE3	V SPD PLAY, A DUB CTRL, REC CTRL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在存储器摄像中

PAGE1	SPOT FOCUS, MENU, PLAY, PB FOLDR, SPOT METER, EXPOSURE
PAGE2	SELFTIMER, PLAY, MEM MIX
PAGE3	LCD BRT, PLAY, VOL

在存储器放像中

PAGE1	MENU, CAM, PB FOLDR, DEL
PAGE2	PB ZOOM, CAM, RESIZE, DATA CODE
PAGE3	LCD BRT, CAM, VOL

注

- 使用触摸板时，从液晶显示面板的背面支撑住它，并用手指轻按操作键。
- 请勿用锐利物按液晶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
- 请勿用湿手触摸液晶显示屏。
- 若 FN 不在液晶显示屏上，请轻触液晶显示屏令其出现。可以用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 键控制显示。

执行各项目时

在项目上方出现绿色条棒。

若项目无法使用

该项目的颜色变成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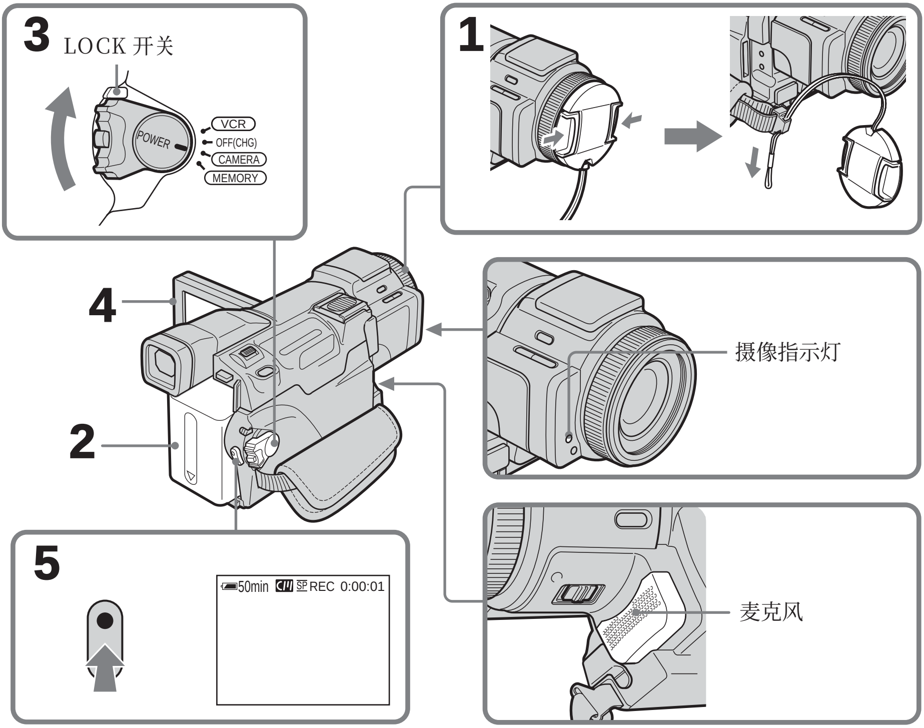
触摸板

在使用取景器时可用触摸板操作（p. 69）。

拍摄图像

按照前面的“步骤 1”和“步骤 2”（p. 15 至 22）操作。

(1) 取下镜头盖并拉动镜头盖带子将其固定。
(2) 接通电源（p. 15 至 19）并装入录像带（p. 8）。
(3) 按着 POWER 开关上的小绿色键，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
(4)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5) 按 START/STOP 键。摄像机开始拍摄。REC 指示出现。位于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点亮。若要停止摄像，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自拍

如果使用自拍摄像，倒数记秒约 10 秒后摄像机自动开始在录像带上摄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8 页。

关于摄像

本机以 SP（标准放像）方式和 LP（长时间放像）方式摄像和放像。请在菜单设定的 中选择 SP 或 LP（p. 178）。LP 方式下的摄像时间为 SP 方式的 1.5 倍。

在摄像机上以 LP 方式拍摄录像带时，最好用本机播放此录像带。

要达到平滑过渡

只要不退出录像带，即使关闭摄像机的电源，前后的拍摄场面仍将平滑过渡。

但要检查下列事项：

– 请勿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混合拍摄图像。
– 更换充电式电池时，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注

• 摄像时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显示。但被自动记录在录像带上。要显示摄像数据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40）。
• 请勿触摸麦克风。

若在摄像机内装有录像带时将其置于待机状态五分钟

摄像机将自动关闭，以省电池电力并防止充电式电池消耗和录像带磨损。若要恢复待机状态，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后再回到 CAMERA 位置。但是，未装入录像带时摄像机不会自动关闭。

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摄像或以 LP 方式摄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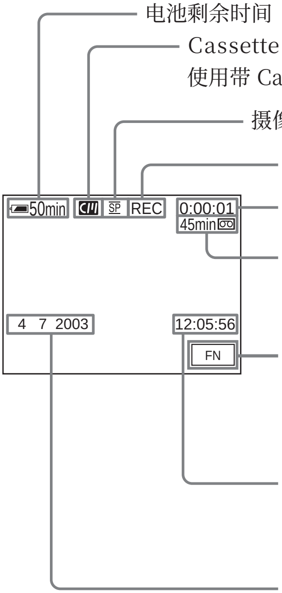
• 场面之间的过渡可能不平滑。
• 播放图像可能会失真，或场面之间的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写入。

关于 LOCK 开关

设定 LOCK 开关至右侧时，POWER 开关不会被误设为 MEMORY 位置。预先设定 LOCK 开关于左侧。

摄像时所显示的指示

这些指示不记录在录像带上。



电池剩余时间

Cassette Memory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时出现。

摄像方式

STBY/REC

时间代码／录像带计数器

录像带剩余量
在插入录像带后出现。

FN 键
按此键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操作键。

时间
接通电源约五秒钟后显示时间。

日期
接通电源约五秒钟后显示日期。

摄像时的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近似的连续摄像时间。该指示可能因摄像时的条件而不准确。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后再打开时，正确的电池剩余时间约一分钟后以分钟数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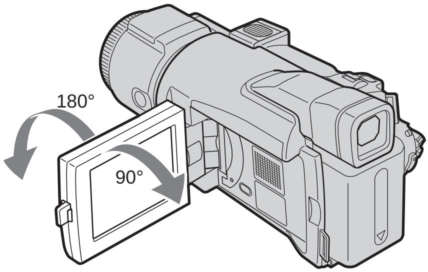
时间代码
时间代码表示摄像或放像时间，在 CAMERA 时为“ 0:00:00 ”（小时：分：秒），在 VCR 时为“ 0:00:00:00 ”（小时：分：秒：帧）。
不能仅重写时间代码。

摄像数据
摄像时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显示。但被自动记录在录像带上。要显示摄像数据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40）。

摄像后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2)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
(3) 退出录像带。
(4) 切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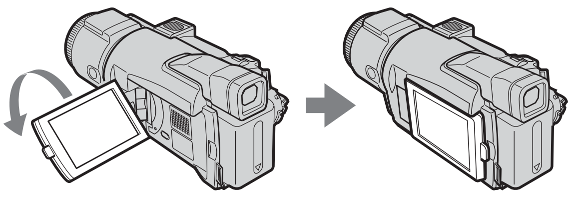
调整液晶显示屏



调整液晶显示面板的角度时，务必将液晶显示面板打开至 9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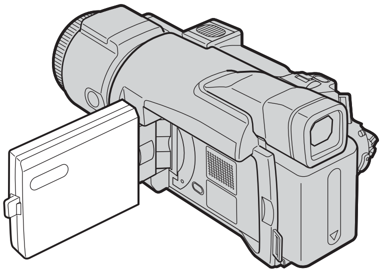
注
• 除镜像方式以外，使用液晶显示屏时取景器会自动关闭。
• 在摄像或摄像待机时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靠在摄像机机体上，使液晶显示屏朝外时，液晶显示屏亮度固定为 BRT NORMAL。

在液晶显示屏上监视时
可以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靠在摄像机机体上，使液晶显示屏朝外。



用镜像方式拍摄

此功能可使被摄对象在液晶显示屏上看到自己的图像。
当您在取景器中观看被摄对象的同时，被摄对象可用此功能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自己的图像。



镜像方式中的图像
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呈镜像。但拍摄的图像是正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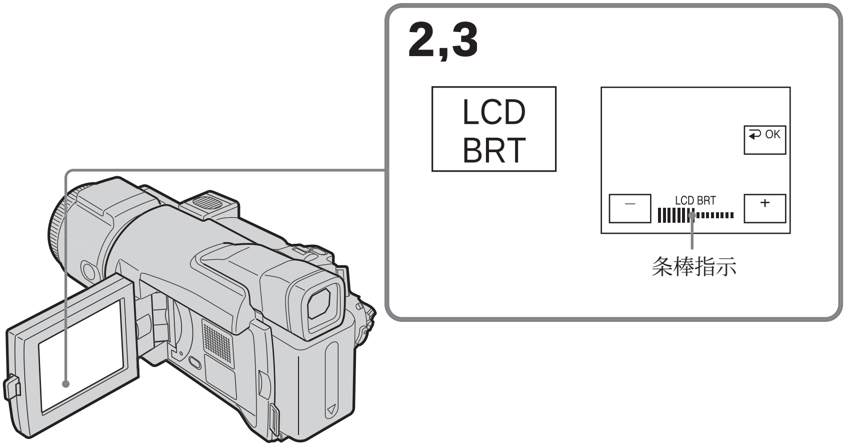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时，按 FN 键显示 PAGE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2) 按 LCD BRT 键。出现液晶显示屏亮度调整画面。

(3) 用－（变暗）／＋（变亮）键调整液晶显示屏亮度。

(4) 按 ⤺ OK 键返回步骤 1 中的 PAGE1/PAGE2/PAGE3。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液晶显示屏背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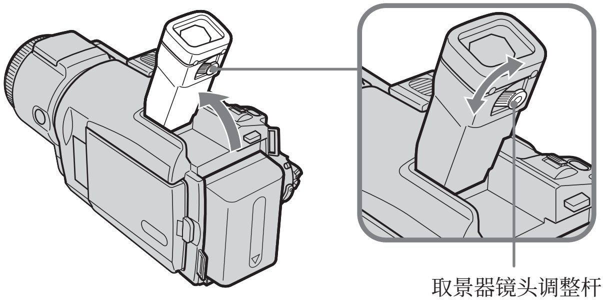
可以改变背景光亮度。使用充电式电池时，在菜单设定的 [icon] 中选择 LCD B.L. 项目（p. 174）。

即使调整了 LCD BRT 或 LCD B.L.
拍摄的图像也不受影响。

调整取景器

若在液晶显示面板关闭时摄像，请用取景器查看图像。按您的视力调整取景器镜头，使取景器中的图像清晰聚焦。

抬起取景器并转动取景器镜头调整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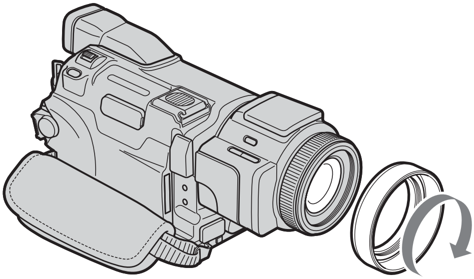
取景器的背景光
可以改变背景光亮度。使用充电式电池时，在菜单设定的 [icon] 中选择 VF B. L. 项目（p. 174）。

即使调整了 VF B.L.
拍摄的图像也不受影响。

拍摄时最好在下列情况中使用取景器：
– 查看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困难时。
– 担心电池耗尽时。

安装附带的镜头罩

若要在强光下拍摄好的图像，最好安装镜头罩。即使安装了镜头罩，仍可盖上镜头盖。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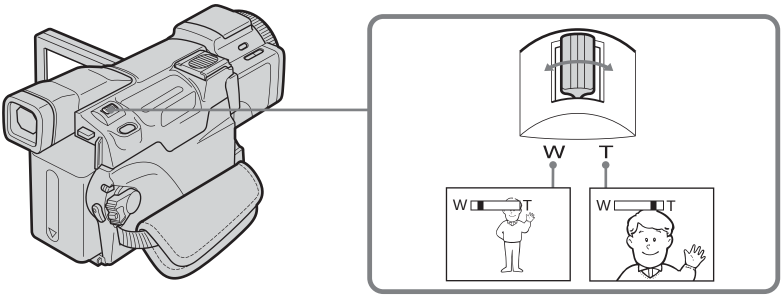
无法将滤光镜或其他配件安装在镜头罩上。
如果强制性地将这类配件安装在镜头罩上，便无法将滤光镜或其他配件从镜头罩上取下。

使用滤光镜（选购）时

镜头罩的阴影可能出现在屏幕的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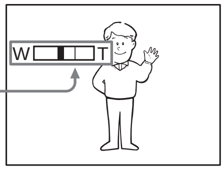
使用变焦功能

轻微移动电动变焦杆进行慢速变焦。大幅度地移动它则进行快速变焦。
适当使用变焦可以获得更好看的摄像。
W ：广角拍摄（拍摄对象推远。）
T ：望远拍摄（拍摄对象拉近。）



要使用大于 10 倍的变焦时
大于 1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数字变焦可以设定为 20 倍或 120 倍。
要启动数字变焦时，在菜单设定 中的 D ZOOM 项目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p. 173）。
数字变焦的预先设定为 OFF。
图像以数字方式处理，所以图像质量变差。

条棒的右侧表示数字变焦区域。
在菜单设定中选择数字变焦倍数时，出现数字变焦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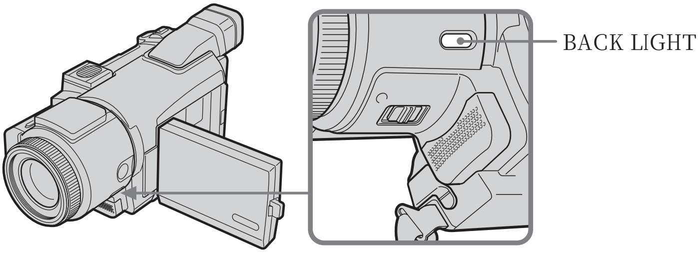
近摄时
如果聚焦不清晰，请将电动变焦杆移至“ W ”侧，直至聚焦清晰。在望远位置，可拍摄距镜头至少约 80 cm 物体，在广角位置，可拍摄距镜头约 1 cm 物体。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拍摄逆光对象－逆光功能

拍摄背后有光源或背景明亮的对象时，请使用逆光功能拍摄。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2) 按 BACK LIGHT 键。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要取消逆光功能时

再按一下 BACK LIGH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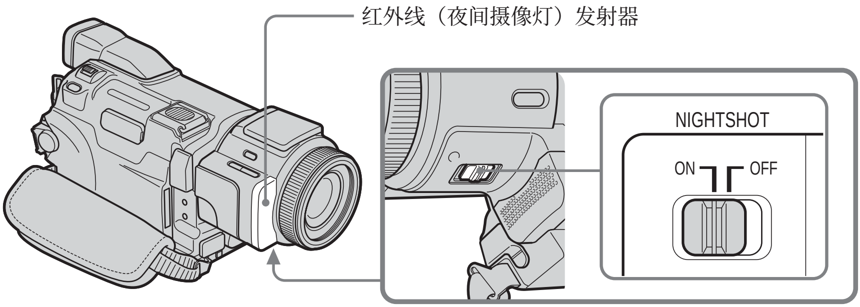
拍摄逆光对象时
如果将 EXPOSURE 设定为 MANUAL（p. 61）或选择 SPOT METER 项目（p. 62），逆光功能将取消。

在暗处摄像－夜间摄像／超级夜间摄像／彩色慢速快门

使用夜间摄像功能

利用夜间摄像功能可在夜间或在暗处拍摄图像。
使用夜间摄像功能时，所拍图像的色彩可能不正或不自然。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2) 将 NIGHTSHOT 开关拨至 ON 位置。
 和“ NIGHTSHOT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要取消夜间摄像时
将 NIGHTSHOT 拨至 OFF 位置。

使用超级夜间摄像功能

用超级夜间摄像功能比用夜间摄像功能拍摄的对象亮 16 倍。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2) 将 NIGHTSHOT 开关拨至 ON 位置。
　　◉ 和 " NIGHTSHOT "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3)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4) 按 SUPER NS 键。
　　S◉ 指示在屏幕上点亮。
(5) 按 EXIT 键返回 FN。

要取消超级夜间摄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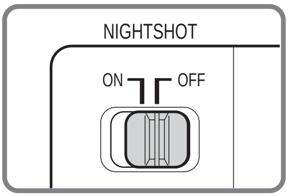
再按 SUPER NS 键一次使 S 指示消失。要取消夜间摄像时，将 NIGHTSHOT 开关拨至 OFF 位置。

使用夜间摄像灯

开着夜间摄像灯时图像会更加清晰。要打开夜间摄像灯时，将菜单设定 [C] 中的 N.S.LIGHT 项目设定于 ON 位置。（预先设定为 ON。）

使用彩色慢速快门

彩色慢速快门功能可让您在暗处拍摄彩色图像。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2) 将 NIGHTSHOT 开关拨至 OFF 位置。
(3)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4) 按 COLR SLW S 键。
　　[Q] 指示在屏幕上点亮。

要取消彩色慢速快门功能时

再按 COLR SLW S 键一次使 [Q] 指示消失。

注

• 在亮处请勿使用夜间摄像功能（例如白天在室外）。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发生。
• 使用夜间摄像灯拍摄时，安装镜头罩可能会挡住夜间摄像灯。使用夜间摄像灯时取下镜头罩。
• 如果用夜间摄像功能难以聚焦，则请用手动聚焦。
• 使用夜间摄像灯拍摄时，请勿用手指阻碍红外线（夜间摄像灯）发射器。

使用夜间摄像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白平衡
– PROGRAM AE
（指示闪烁。）
– 手动曝光
– 灵活点测光
– HOLOGRAM AF

在使用超级夜间摄像或彩色慢速快门时
快门速度会根据亮度自动调整。此时，图像的移动可能会变慢。

使用超级夜间摄像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白平衡
– 渐变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 手动曝光
– 灵活点测光
– 用闪光灯拍摄
– 逐行摄像方式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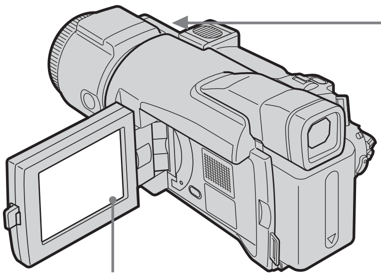
夜间摄像灯
• 肉眼看不到的红外线用于夜间摄像灯。使用夜间摄像灯时的最大拍摄距离约为 3 m。
• 安装镜头罩（附带）或转换镜头（选购）可能会阻碍红外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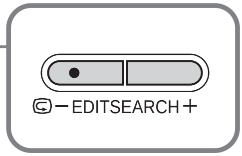
使用彩色慢速快门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渐变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 手动曝光
– 灵活点测光
– 用闪光灯拍摄
– 逐行摄像方式

在完全黑暗条件下
彩色慢速快门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查看图像—终点查找／编辑查找／摄像回顾

可以使用这些键查看拍摄的图像或进行拍摄，使前后画面的衔接部分平滑流畅。





终点查找

摄像后可以到达已拍摄部分的终点。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END SCH 键。
摄像机播放已拍摄部分的最后五秒钟内容，然后恢复至待机状态。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终点查找功能时

再按一下 END SCH 键。

终点查找
使用不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时，在录像带上摄像后一旦退出录像带，终点查找功能便不起作用。如果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即使退出录像带，终点查找功能仍起作用。

若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之间有空白段
终点查找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编辑查找

可以查找下一个摄像的开始位置。无法监听声音。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2) 按住 EDITSEARCH 键。播放摄像部分的内容。
松开 EDITSEARCH 键停止放像。若按 START/STOP 键，将从松开 EDITSEARCH 键的位置开始摄像。
— ：后退
＋ ：前进

摄像回顾

可以查看最后摄像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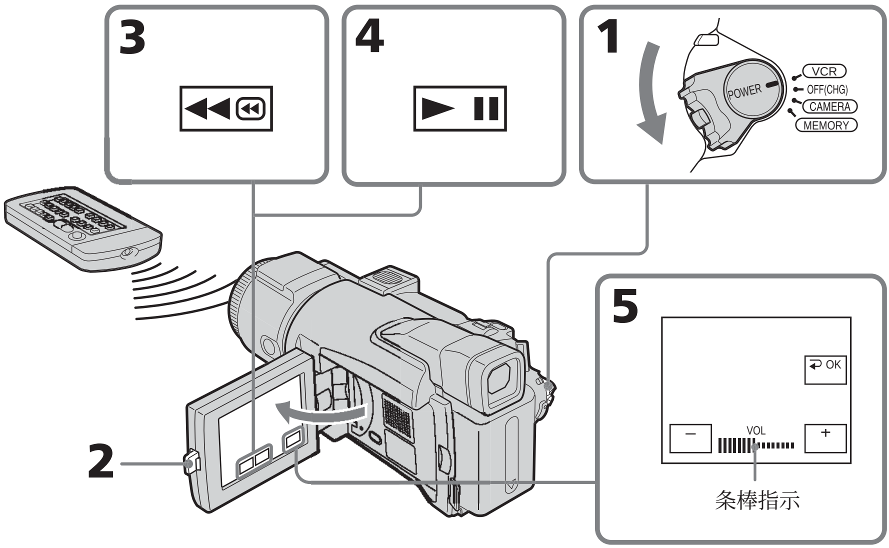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2) 按 EDITSEARCH 键的 — 一侧片刻。
摄像最后停止位置处的图像将播放数秒钟，然后本机将恢复至待机状态。

播放录像带

可以在液晶屏幕上监视所拍摄的录像带。如果关闭液晶显示面板，则可以在取景器中监视播放图像。也可用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控制放像。

(1) 按着小绿色键，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OPEN 开关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3) 按 ◀◀ 键倒带。
(4) 按 ▶ ▮▮ 键开始放像。
(5) 按照以下步骤调整音量。
① 按 FN 键显示 PAGE1。
② 按 VOL 键。调整音量的画面出现。
③ 按－（调低音量）／＋（调高音量）键。
④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停止放像时
在停止状态下按 ■ 键。

要倒带时
在停止状态下按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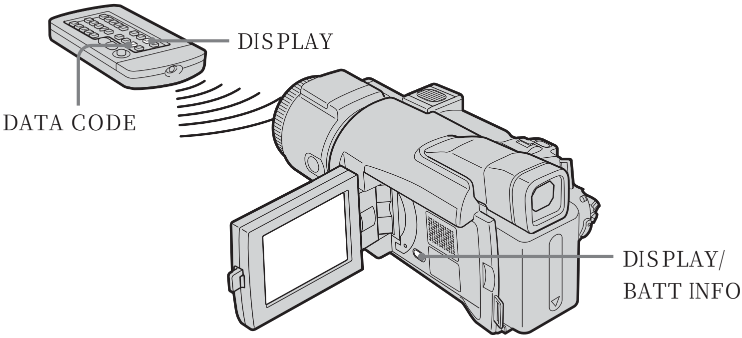
要快进时
在停止状态下按 ▶▶ 键。

要观看静像时（放像暂停）
在放像时按 ▶ ▮▮ 键。要恢复放像时，再按一次 ▶ ▮▮ 键。放像暂停持续约五分钟后，摄像机自动进入停止状态。

如果长时间接通电源
摄像机将变热。这并非故障。

显示屏幕指示－显示功能

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 键或摄像机附带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
各种指示从屏幕上消失。
要使指示出现，再按一下 DISPLAY/BATT INFO 键或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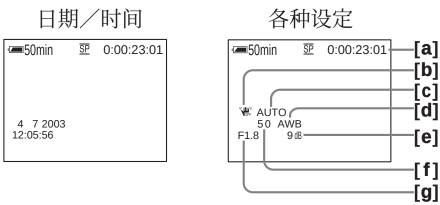


关于日期／时间和各种设定

本摄像机不仅在录像带上自动录制图像，还记录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数据代码）。
请按照以下步骤用触摸板或遥控器显示数据代码。

使用触摸板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然后播放录像带。
(2) 在放像时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3) 按 DATA CODE 键。
(4) 选择 CAM DATA 或 DATE DATA ，然后按 ⮐ OK 键。
(5) 按 EXIT 键。



[a] 时间代码／录像带计数器
[b] 稳定拍摄关闭
[c] 曝光
[d] 白平衡
[e] 增益
[f] 快门速度
[g] 光圈值

使用遥控器

在放像时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

每次按 DATA CODE 键显示改变如下：

→ 日期／时间 → 各种设定（稳定拍摄关闭、曝光、白平衡、增益、快门速度、光圈值）
→（无指示）

要不显示各种设定时

在菜单设定中将 ETC 中的 DATA CODE 项目设定为 DATE（p. 180）。

每次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显示改变如下：

日期／时间 ←→（无指示）

各种设定

各种设定表示摄像机在摄像时的摄像信息。摄像时,各种设定不显示。

使用数据代码时，在以下情况下出现条棒（**-- -- --**）：

– 正在播放录像带上的空白部分。
– 由于录像带损坏或杂讯，录像带不可读。
– 拍摄录像带时摄像机未设定日期和时间。

数据代码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时，数据代码同时出现在电视机屏幕上。

各种放像方式

要操作录像带控制键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使用触摸板

(1)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2) 按 V SPD PLAY 键显示录像带控制键。

要改变放像方向时

放像时按 [◀II<] 键反向放像。*

要在监视图像时查找某一场面（图像查找）时

在放像时按住 [◀◀] 或 [▶▶] 键。若要恢复普通放像，松开此键。

要在快进或倒带中监视高速图像时（跳跃扫描）

在快进时按住 [▶▶] 键或在倒带时按住 [◀◀] 键。若要恢复快进或倒带，松开此键。

要慢速观看图像时（慢速放像）

在放像时按 [I▶] 键。*
若要反向慢速放像，按 [◀II<] 键，然后按 [I▶] 键。*

要以两倍速度观看图像时

在放像时按 [×2] 键。*
若要反向以两倍速度放像，按 [◀II<] 键，然后按 [×2] 键。*

要逐帧观看图像时

在放像暂停时按 [>II▶] 键。**
要以反方向逐帧放像时，按 [◀II<] 键。**

要查找最后的摄像场面时（END SEARCH）

在停止状态下按 PAGE1 上的 END SCH 键。摄像机在播放所拍摄部分的最后五秒钟内容后停止。

* 按 [▶ II] 键暂停放像。按 [▶ II] 键恢复普通放像。
** 按 [▶ II] 键恢复普通放像。

录像带控制键

摄像机上的标志与摄像机附带遥控器上的标志不同。

在摄像机上：

►II	播放或暂停录像带
■	停止播放录像带
◄◄	倒带
►►	快进
I►	慢速播放录像带
>II►	一次进一帧图像
◄II<	一次倒一帧图像
×2	以两倍速度播放录像带

在遥控器上：

►	播放录像带
II	暂停播放录像带
■	停止播放录像带
◄◄	倒带
►►	快进
I►	慢速播放录像带
>II►	一次进一帧图像
◄II<	一次倒一帧图像
×2	以两倍速度播放录像带

在各种放像方式中

• 声音消失。

• 在放像时前面的图像可能保持为拼嵌图。

反向播放录像带时

屏幕的中央、顶部和底部可能出现横条杂讯。这并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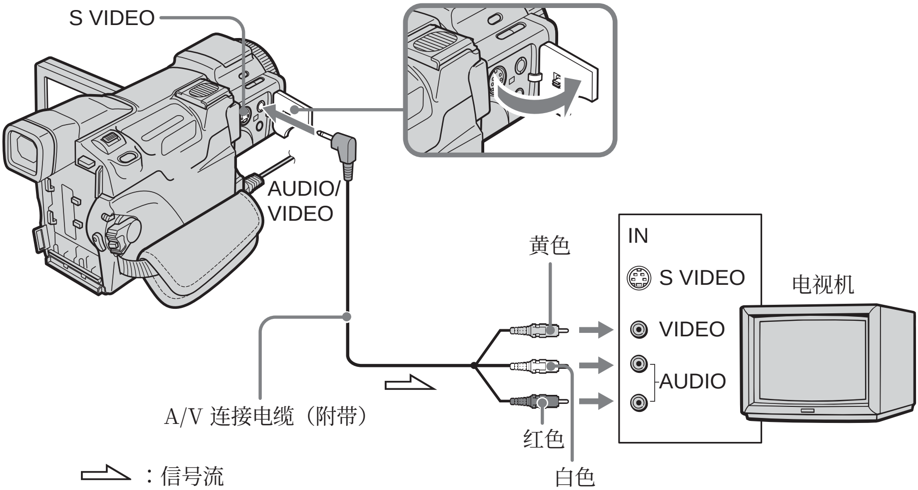
慢速放像

可以在本摄像机上进行平滑的慢速放像。但是，此功能对于从 DV 接口输出的信号不起作用。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播放的图像。操作录像带控制键的方法与在液晶显示屏上观看播放图像时相同。
在电视机屏幕上观看播放的图像时，最好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通过墙上电源插座对摄像机供电。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打开插孔盖。用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然后将电视机上的 TV/VCR 选择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便可观看来自摄像机的图像。



如果电视机已连接录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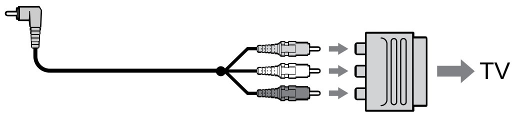
用摄像机附带的 A/V 连接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的 LINE IN 输入接口。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于 LINE 位置。

如果电视机或录像机为单声道式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
如果连接白色插头，声音为 L（左）声道信号。如果连接红色插头，声音为 R（右）声道信号。

如果电视机／录像机带 21 芯连接器（EUROCONNECTOR）

仅限于底部表面印有 CE 标记的机型



使用摄像机附带的 21 芯转接器。
该转接器为输出专用。

如果要连接的装置带有 S 视频插孔

-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可以更真实地再现图像。采用这种连接方式，则无需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摄像机和要连接的装置上的 S 视频插孔。
  此连接可获得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
- 如果仅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摄像机，则声音不能从其他装置输出。请同时使用 A/V 连接电缆和 S 视频电缆。

要在电视机上显示屏幕指示时

在菜单设定中将 ETC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V-OUT/LCD（p. 180）。要使屏幕指示消失时，请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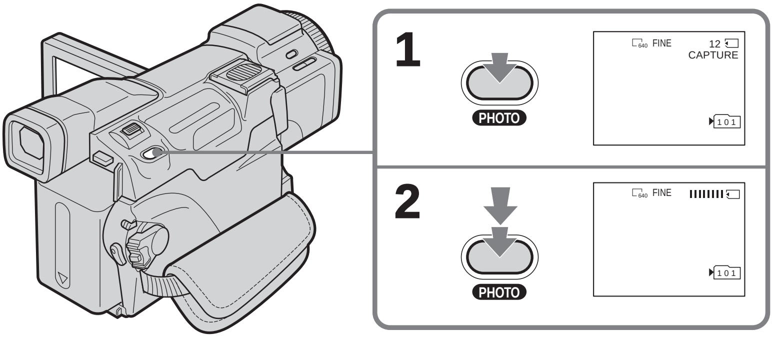
在录像带摄像待机或录像带摄像时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事先将“ Memory Stick ”装入摄像机。

在录像带摄像待机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1) 轻轻按住 PHOTO 键直至静像出现。CAPTURE 指示出现。摄像尚未开始。若要改变静像，松开 PHOTO 键，重新选择静像后，轻轻按住 PHOTO 键。
(2) 用力按 PHOTO 键。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
用力按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被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中当前显示的文件夹中（p. 129）。



在录像带摄像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力按 PHOTO 键。
用力按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被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上。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录制完成。

注
在以下操作中无法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指示闪烁）：
– 终点查找
– 宽屏幕方式
– 使用 BOUNCE 时
– 逐行摄像方式
– MEMORY MIX

“ Memory Stick ”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02 页。

静像
• 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则无法改变图像质量。使用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的图像质量（p. 105）。
• 录制高质量的图像时，最好使用存储器像片录制功能（p. 109）。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时和之后
摄像机连续在录像带上录制。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录制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录像带摄像时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轻按 PHOTO 键无法查看屏幕上的图像。您按 PHOTO 键时的图像将被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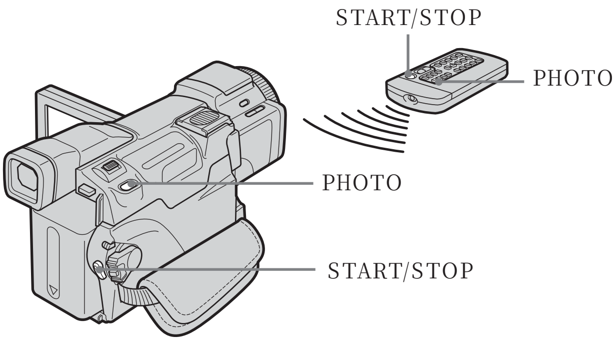
标题
无法录制标题。

自拍
在摄像待机时，可用自拍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8 页。

用闪光灯拍摄
在摄像待机时，可用闪光灯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13 页。

自拍

可用自拍录制静像或动画。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在录像带上摄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待机状态下，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SELFTIMER 键。
 ⏲（自拍）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3) 按 EXIT 键返回 FN。
(4) 按 START/STOP 键。
 自拍开始发出哔音从 10 左右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两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摄像待机时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静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照 “ 在录像带上摄像 ” 中的步骤 1 至 3 操作。
(2) 用力按下 PHOTO 键。
 自拍开始发出哔音从 10 左右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两秒钟，哔音变快，然后自动开始摄像。

要停止在录像带上摄像时的倒数计秒

按 START/STOP 键。若要重新开始倒数计秒，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要取消自拍时

在待机状态时，按 SELFTIMER 键，⏲（自拍）指示从屏幕上消失。您无法用遥控器取消自拍。

自拍结束时
自拍功能自动取消。

自拍
只有在摄像待机状态下才能使用自拍功能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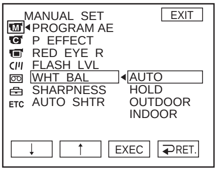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也可用自拍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静像（p. 124）。

手动调整白平衡

通常白平衡自动调整。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M] 中的 WHT BAL 项目，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HOLD：
拍摄单色被摄对象或背景时。

OUTDOOR (☀)：
• 拍摄日落／日出、日落后、日出前、霓虹灯或焰火时。
• 在荧光灯下。

INDOOR (💡)：
• 当照明条件快速改变时。
• 在摄像棚等极亮的场所。
• 在钠灯或水银灯下。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返回自动白平衡

将 WHT BAL 项目设定为 AUTO 。

若在电视照明下的演播室中拍摄图像
最好以 INDOOR 方式拍摄。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
选择 AUTO 或 HOLD。
在 INDOOR 方式中摄像机可能无法正确调整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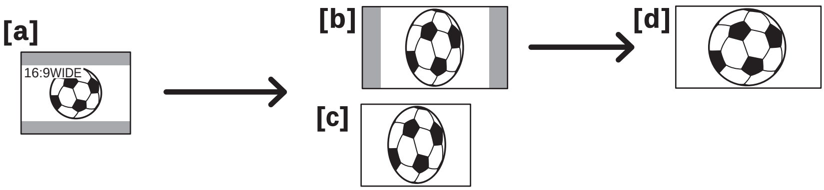
在 AUTO 方式中
在下列情况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后将摄像机对准白色对象约 10 秒钟，以获得更好的调整：
– 取出充电式电池进行更换。
– 在固定曝光的状态下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或相反）。

在 HOLD 方式中
在下列情况下将 WHT BAL 项目设定于 AUTO 位置数秒钟后再设定于 HOLD 位置：
– 改变了 PROGRAM AE 方式。
– 将摄像机从室内拿到室外（或相反）。

使用宽屏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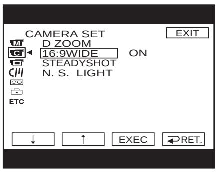
将电动变焦杆移至“ W ”侧时，可用比普通录像带摄像更广的角度进行拍摄。
可以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以在 16:9 的宽屏幕电视机上观看（16:9WIDE）。
以 16:9WIDE 方式摄像时屏幕上出现黑带 **[a]**。在宽屏幕电视机上以 4:3 方式播放的图像 **[b]** 或在普通电视机上播放的图像 **[c]*** 被横向压缩。如果将宽屏幕电视机的屏幕方式设定为全屏方式，则可以看到正常图像 **[d]**。

* 在普通电视机上以宽屏幕方式播放的图像与在本摄像机上以宽屏幕方式播放的图像形式相同 **[a]**。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摄像待机状态下，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C] 中的 16:9WIDE，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ON 后，按 EXEC 键。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宽屏幕方式时

将 16:9WIDE 项目设定于 OFF 位置。

注

• 在宽屏幕方式中，无法操作以下功能：

– 在录像带摄像或录像带摄像待机时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静像

– BOU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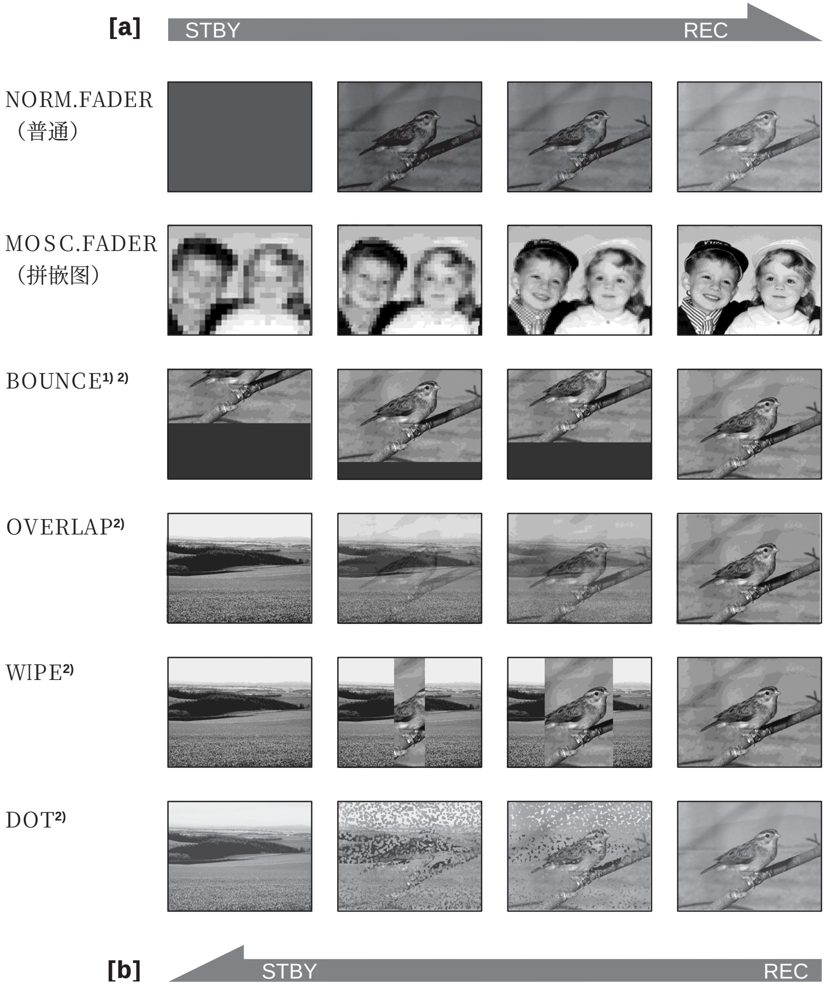
– OLD MOVIE

– 逐行摄像方式

• 以宽屏幕方式拍摄的图像无法恢复普通尺寸。

使用渐变功能

可以利用淡入或淡出功能获得专业水平的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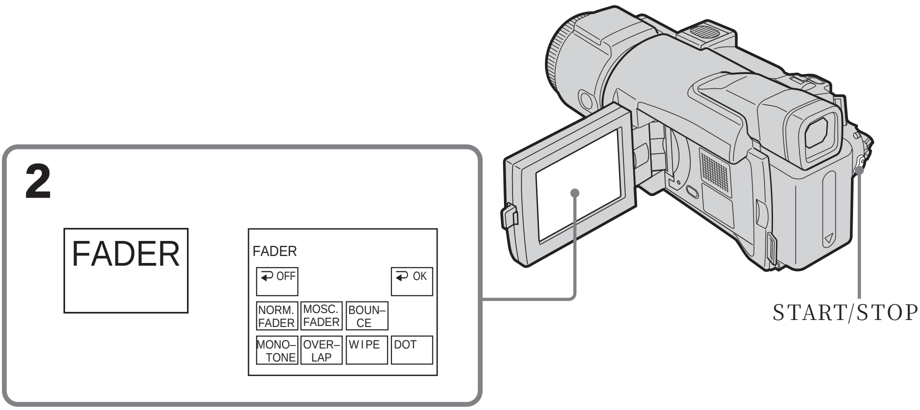


MONOTONE
淡入时，图像逐渐从黑白变为彩色。
淡出时，图像逐渐从彩色变为黑白。

[1)] 将菜单设定 中的 D ZOOM 项目设定为 OFF 时可以使用 BOUNCE 功能。
[2)] 仅能淡入。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淡入时 **[a]**
在摄像待机时按 FN 键显示 PAGE1。
淡出时 **[b]**
在摄像时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FADER 键。选择渐变方式的画面出现。
(3) 按所需的方式。
(4)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5) 按 EXIT 键返回 FN。
所选择的渐变指示闪烁。
(6) 按 START/STOP 键。
执行淡入／淡出后，摄像机自动恢复到普通方式。



要取消淡入／淡出功能时

在按 START/STOP 键之前，按 FADER 画面上的 ⮐ OFF 键返回 PAGE1。

注

使用渐变功能时无法使用下列功能。而且在使用下列功能时，也不能使用渐变功能：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 数字效果
- 用闪光灯摄像
- 间隔摄像
- 逐帧摄像

选择 OVERLAP、WIPE 或 DOT 时

摄像机自动存储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存储图像时，屏幕上的图像消失。

使用 BOUNCE 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变焦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 手动曝光
- 灵活点测光
- 手动聚焦
-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关于 BOUNCE 方式

在下列情况时无法选择 BOUNCE：
- 在菜单设定中启动 D ZOOM 时。
- 宽屏幕方式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 逐行摄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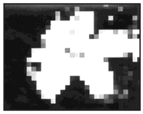
使用特殊效果－图像效果

NEG. ART **[a]**： 图像的色彩和亮度反转。
SEPIA： 图像以棕色出现。
B&W： 图像以单色（黑白）出现。
SOLARIZE **[b]**： 图像看上去像一幅对比度强的插图。
PASTEL **[c]**： 图像看上去像一幅浅色蜡笔画。
MOSAIC **[d]**： 图像出现拼嵌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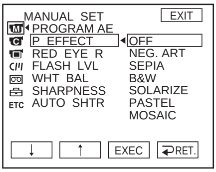

[b]


[c]


[d]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M 中的 P EFFECT，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图像效果功能时

将 P EFFECT 项目设定于 OFF 位置。

注
使用图像效果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BOUNCE
– OLD MOVIE

使用特殊效果－数字效果

SLOW SHTR（慢速快门）
可以降低快门速度。SLOW SHTR 方式适合用于将暗处的对象拍摄得更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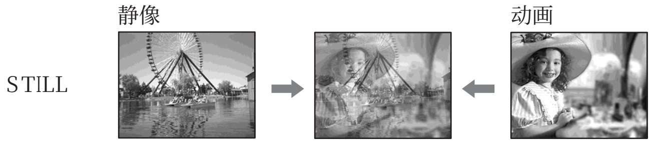
STILL
可以拍摄一幅静像添加于动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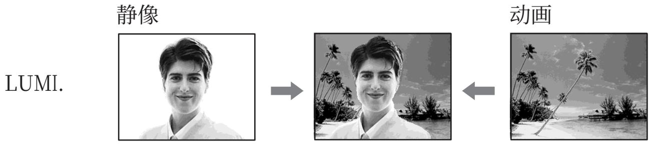
OLD MOVIE
可以给图像加上老电影的氛围。摄像机自动将 16:9WIDE 方式设定为 ON，将图像效果设定为 SEPIA，并设定适当的快门速度。

FLASH（瞬动）
可以一定的时间间隔连续拍摄静像。

LUMI.（亮度键）
可用动画取代静像中的明亮部分。

TRAIL
可拍摄能留下如拖尾等附随画面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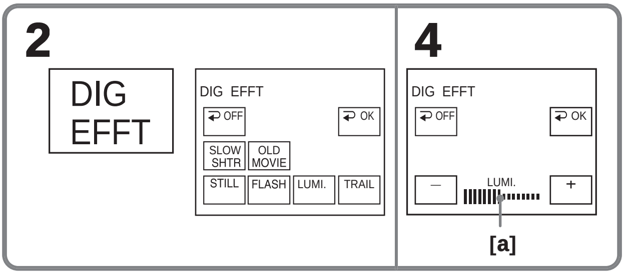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DIG EFFT 键。显示选择数字效果的画面。
(3) 按所需的方式。选择 STILL 或 LUMI. 时，已选择方式后的静像被存储在存储器内。
(4) 按－（降低效果）／＋（增强效果）键调整效果。

调整项目

SLOW SHTR	快门速度。快门速度的数字越大，快门速度越慢。
STILL	要添加到动画上的静像比例
OLD MOVIE	不需要调整
FLASH	逐帧播放的间隔
LUMI.	静像中被动画取代区域的色彩配置
TRAIL	附随画面消失的时间

(5) 按 ⮐ OK 键返回 PAGE2。



[a] 设定以下数字效果方式时条棒出现：STILL、FLASH、LUMI.、TRAIL。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数字效果功能时

按 DIG EFFT 画面上的 ⮐ OFF 键返回 PAGE2。

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数字	快门速度
SLOW SHTR 1	1/25
SLOW SHTR 2	1/12
SLOW SHTR 3	1/6
SLOW SHTR 4	1/3

注

• 使用数字效果功能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 渐变
• PROGRAM AE 在 SLOW SHTR 方式中不起作用。
• 下列功能在 OLD MOVIE 方式中不起作用：
  – 宽屏幕方式
  – 图像效果
  – PROGRAM AE

在 SLOW SHTR 方式中摄像时

自动聚焦功能可能无效。使用三脚架手动聚焦。

使用 PROGRAM AE

SPOTLIGHT *
此方式在拍摄舞台上等强光照射下的对象时，防止人物面孔等显得过白。

PORTRAIT（柔和肖像）
此方式为人物或花朵等景物创造柔和的背景以突出拍摄对象。

SPORTS（体育课）*
此方式减小网球或高尔夫等项目中高速运动对象的抖动。

BEACH&SKI *
此方式在拍摄沙滩或滑雪场等强光或反光下的人物时，防止人物面孔显得过暗。

SUNSETMOON（黄昏与月色）**
此方式用于在拍摄黄昏、焰火、霓虹灯或一般夜景时保持气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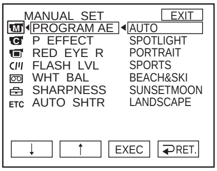
LANDSCAPE **
此方式用于拍摄山脉等遥远的景物。同时，此方式也用于在拍摄玻璃或金属网后面的景物时，防止摄像机对窗户的玻璃或金属网聚焦。



* 本摄像机仅对中、远程景物聚焦。
** 本摄像机仅对远程景物聚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M] 中的 PROGRAM AE，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 PROGRAM AE 时

将 PROGRAM AE 项目设定于 AUTO 位置。

注

• 下列功能在使用 PROGRAM AE 时不起作用：
– 彩色慢速快门
– BOUNCE
– SLOW SHTR
– OLD MOVIE
– 点聚焦

• 在下列情况时 PROGRAM AE 不起作用（指示闪烁）：
– 夜间摄像
– 用 MEMORY MIX 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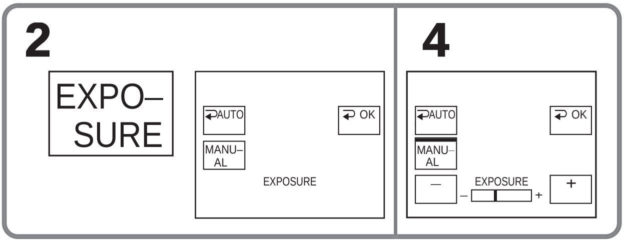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SPORTS 方式不起作用。（指示闪烁。）

手动调整曝光

在下列情况下手动调整曝光：
– 需要对逆光对象进行微调时。
– 拍摄对象相对于背景太亮时。
– 要如实地拍摄黑暗图像（如夜景）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EXPOSURE 键。调整曝光的画面出现。
(3) 按 MANUAL 键。
(4) 用－（变暗）／＋（变亮）键调整曝光。
(5)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恢复自动曝光时

按 EXPOSURE 画面上的 ⮐ AUTO 键返回 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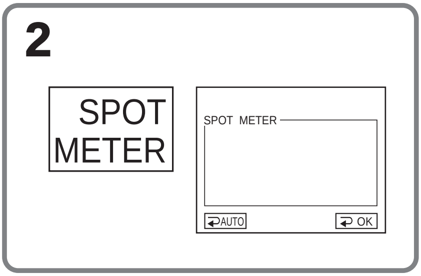
注
手动调整曝光时，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逆光
– 彩色慢速快门

使用点测光功能－灵活点测光

可以自动调整曝光以适合所要聚焦位置并在保持曝光固定的条件下来拍摄图像。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灵活点测光：
– 被摄对象逆光。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度强烈，如被摄对象位于舞台上和聚光灯下。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SPOT METER 键。出现 SPOT METER 画面。
(3) 按屏幕上框图中所需的区域。
SPOT METER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所选位置处的曝光被调整。
(4)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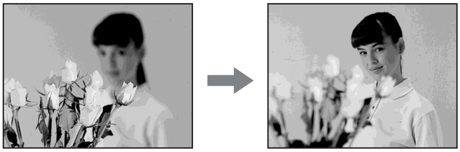
要恢复自动曝光时

按 SPOT METER 画面上的 ⮐ AUTO 键返回 PAGE1。

注
以下功能在使用灵活点测光时不起作用：
– 逆光
– 彩色慢速快门
– 点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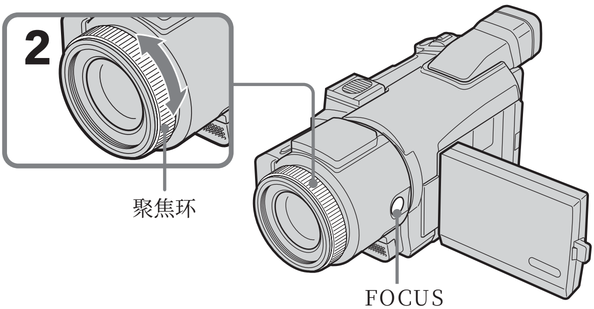
手动聚焦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手动聚焦将获得更佳的效果。通常，摄像机自动调整焦距。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可将图像放大到两倍并手动调整焦距（扩展聚焦）。
在下列情况下手动调整焦距：
- 拍摄以下景物时自动聚焦方式无效：
  - 隔着结露玻璃的景物
  - 横向条纹
  - 墙壁或天空等背景下对比度低的拍摄对象
- 使用三脚架拍摄静止对象时。
- 要将聚焦对象从前景改变为背景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1) 按 FOCUS 键。
F（聚焦）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2) 转动聚焦环使聚焦清晰。



要恢复至自动聚焦时

按 FOCUS 键关闭 F、▲ 或 ♟ 指示。

关于扩展聚焦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如果将菜单设定 C 中的 EXPANDED F 项目设定为 ON（p. 173），则 F（扩展聚焦）指示出现。此时图像放大到约两倍。同时显示焦距信息。调整完成后，图像自动恢复其原来的尺寸。

要精确聚焦时

如果在“ T ”（望远）位置聚焦后调整变焦在“ W ”（广角）位置拍摄，聚焦将更为方便。

近摄时

在“ W ”（广角）位置的端点聚焦。

☞ 变化如下：

▲ 拍摄远处的景物时。

👤 拍摄对象太靠近而无法聚焦时。

在下列情况下，焦距信息在屏幕上显示约三秒钟：

– 将聚焦调整方式从自动转换至手动时。

– 转动聚焦环时。

焦距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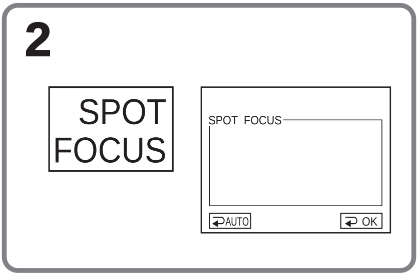
如果在摄像机上安装转换镜头（选购），则无法获得正确的信息。

使用点聚焦功能－点聚焦

可以自动调整焦距以适合所要聚焦位置并保持在焦距固定的条件下来拍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SPOT FOCUS 键。出现 SPOT FOCUS 画面。
(3) 按屏幕上框图中所需的区域。
SPOT FOCUS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所选位置的焦距被调整。
(4) 按 ⮐ OK 键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恢复自动聚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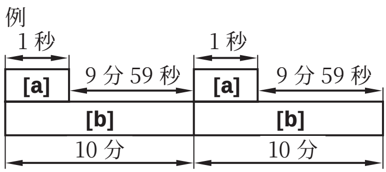
按 SPOT FOCUS 画面上的 ⮐ AUTO 键返回 PAGE1。

注
• 使用点聚焦时逆光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时无法使用点聚焦。

焦距信息
不显示在屏幕上。

间隔摄像

可以设定本摄像机依次自动拍摄并切换至待机以进行间隔摄像。利用此功能可以拍摄到开花、昆虫羽化等精彩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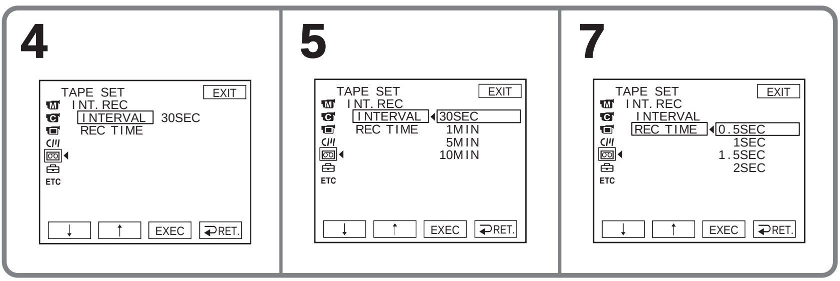


[a] REC TIME
[b] INTERVAL

摄像时间与所选时间之间可能有最大+/－六帧图像的差异。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磁带图标] 中的 INT.REC 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SET 后，按 EXEC 键。
(5) 选择 INTERVAL 后，按 EXEC 键。
(6) 选择所需的间隔时间后，按 EXEC 键。
时间：30SEC ↔ 1MIN ↔ 5MIN ↔ 10MIN
(7) 选择 REC TIME 后，按 EXEC 键。
(8) 选择所需的摄像时间后，按 EXEC 键。
时间：0.5SEC ↔ 1SEC ↔ 1.5SEC ↔ 2SEC
(9) 按 ⮐ RET 键。
(10) 将 INT.REC 项目设定于 ON 位置后，按 EXEC 键。
(11) 按 EXIT 键返回 FN。
INTERVAL TAPE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12) 按 START/STOP 键开始间隔摄像。
INTERVAL TAPE 指示在间隔摄像期间点亮。



要取消间隔摄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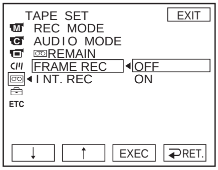
将 INT.REC 项目设定于 OFF 位置。

逐帧摄像—帧摄像

可以使用帧摄像进行定格动画效果的拍摄。想要产生这种效果时，交替稍微移动被摄对象并进行帧摄像。最好在步骤 6 之后使用三脚架并用遥控器操作摄像机以防止抖动。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中的 FRAME REC，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ON 后，按 EXEC 键。
(5) 按 EXIT 键返回 FN。
FRAME REC 指示点亮。
(6) 按 START/STOP 键开始帧摄像。摄像机拍摄约六帧，然后恢复摄像待机。
(7) 移动被摄对象并重复步骤 6。

要取消帧摄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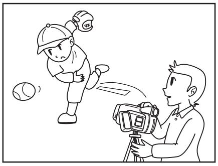
将 FRAME REC 项目设定于 OFF 位置。

注
如果持续使用帧摄像功能，则录像带剩余时间无法正确显示。

使用帧摄像时
最后拍摄的帧比其他帧长。

用全部像素摄像－逐行摄像方式

要将动画输入电脑以观看静像时，最好以逐行摄像方式摄像。要使用逐行摄像方式时，请进行以下操作。此方法获得的静像比普通方式录制在录像带上的静像稳定，所以更适合用于分析运动场面等高速动作。（摄像机在逐行摄像方式下每隔 1/25 秒拍摄一幅图像，所以这种方式拍摄的动画可能会过于抖动。要观看动画时，最好以普通方式摄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2) 按 PRGRE REC 键。

要取消逐行摄像方式时

再按一下 PRGRE REC 键。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关于逐行摄像方式
普通电视播放将屏幕分为两个精细区并按 1/50 秒的间隔依次显示。这样，立刻显示的实际图像仅覆盖了一半外观图像区。同时在全屏上显示整幅图像称为“用全像素显示”。用此功能时的图像比用普通功能时的更为清晰，但因图像按约 1/25 秒的间隔读取或输出，活动物体显得不稳定。

在荧光灯下摄像时
在荧光灯或灯泡下以逐行摄像方式摄像时，偶尔可能会发生屏幕变亮的现象（抖动现象）。这并非故障。如果想要消除此现象，请取消逐行摄像方式。

用逐行摄像方式摄像时
视角比普通摄像时稍大。

当在逐行摄像方式中时，无法使用以下功能：
– 数字变焦
– 宽屏幕方式
– BOUNCE
– 慢速快门
– OLD MOVIE
– 在“Memory Stick”上录制静像（录像带摄像待机或录像带摄像时）
– 稳定拍摄

使用取景器

可以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靠在摄像机机体上，使液晶显示屏朝外。可以使用取景器用触摸板操作。
在触摸板上操作摄像亮度和渐变时使用取景器。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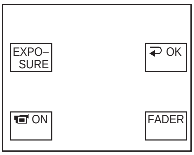
(1) 可以翻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其靠在摄像机机体上，使液晶显示屏朝外。
(2) 按 OFF 键。PANEL OFF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3) 按 OK 键。液晶显示屏关闭。
(4) 使用取景器时，按液晶显示屏。EXPOSURE、OK、ON 和 FADER（仅限于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出现。
(5) 按液晶显示屏并选择所需项目后，按 OK 键。

EXPOSURE：按−/＋键调整曝光。
FADER：　按 FADER 键直至所需渐变方式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FADER → M. FADER → BOUNCE → MONOTONE
（无指示）← DOT ← WIPE ← OVERLA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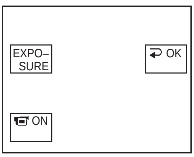
ON：　液晶显示屏变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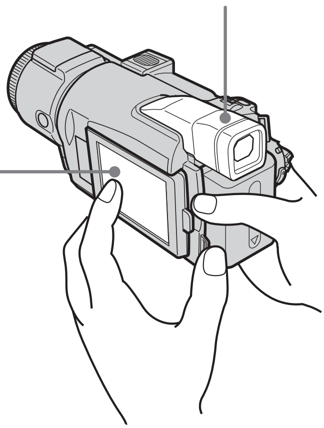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取景器



要使液晶显示屏上的键消失时

按 OK 键。

注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或在存储器放像时，则在使用取景器时无法用触摸板操作。

要操作未出现的项目时

将液晶显示面板恢复至普通位置。用液晶显示屏操作那些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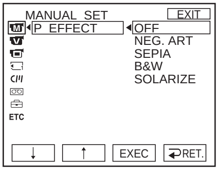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摄像时间

这是用取景器摄像时的时间（p. 17）。

使用图像效果播放录像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放像或放像暂停状态时，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M 中的 P EFFECT，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可以使用 NEG. ART、SEPIA、B&W 和 SOLARIZE。
有关各方式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55 页。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图像效果功能时

将 P EFFECT 项目设定于 OF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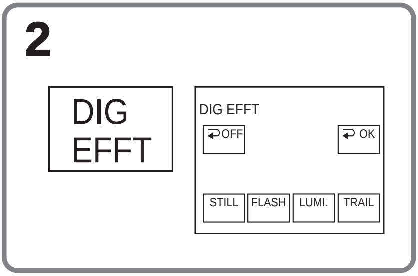
注
- 无法用图像效果处理外部输入的场面。
- 经过图像效果处理的图像无法录制在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可以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在“ Memory Stick ”（p. 116，125）或录像机上录制经过处理的图像。

经过图像效果处理的图像
经过图像效果处理的图像无法从 DV 接口输出。

使用数字效果播放录像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放像或放像暂停时，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DIG EFFT 键。显示选择数字效果的画面。
(3) 选择所需的方式。可以使用 STILL、FLASH、LUMI. 和 TRAIL。
有关各方式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56、57 页。当选择 STILL 或 LUMI. 时，选择该方式的图像作为静像被存储在存储器中。
(4) 按－/＋键调整效果。
(5) 按 ⮐ OK 键返回 PAGE2。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数字效果功能时

按 ⮐ OFF 键返回 PAGE2。

注
• 无法用数字效果处理外部输入的场面。
• 经过数字效果处理的图像无法录制在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可以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在 “ Memory Stick ” （p.116，125）或录像机上录制经过处理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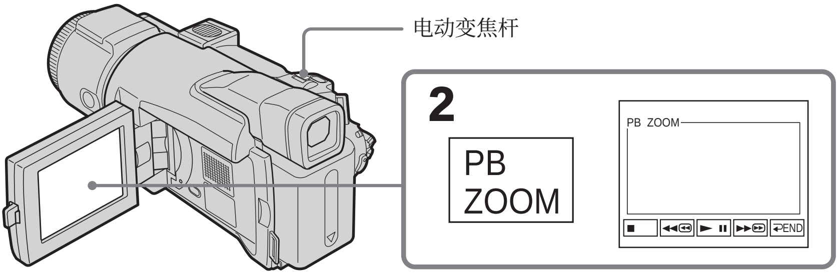
经过数字效果处理的图像
经过数字效果处理的图像无法从 i DV 接口输出。

放大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录像带 PB ZOOM

除此处说明的操作以外，摄像机还可以放大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静像（p. 135）。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放像或放像暂停时，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PB ZOOM 键。PB ZOOM 画面出现。
(3) 按框中想要放大的区域。
所按的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放像图像的尺寸被放大到约两倍。如果接着按其他区域，则该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
(4) 用电动变焦杆调整变焦倍数。
可选择变焦倍率（约 1.1 倍至 5 倍）。
W ：减小变焦倍率
T ：增大变焦倍率



要取消 PB ZOOM 时

按 ⮐ END 键。

注
- 本摄像机无法用录像带 PB ZOOM 处理外部输入的场面。
- 无法将经过录像带 PB ZOOM 处理的图像录制在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将本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在 “ Memory Stick ” （p. 116）或录像机上录制经过处理的图像。
- 无法将经过录像带 PB ZOOM 处理的动画录制在摄像机中的 “ Memory Stick ” 上。

录像带 PB ZOOM 中的图像
录像带 PB ZOOM 中的图像无法通过 i DV 接口输出。

在录像带 PB ZOOM 时
若按 DISPLAY/BATT INFO 键，PB ZOOM 画面上的帧消失。您无法将所按的部分移到画面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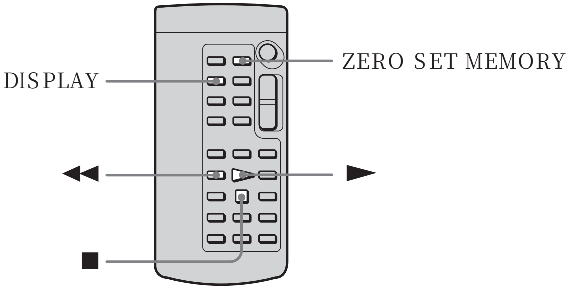
图像的边缘
图像的边缘无法显示在画面中央。

快速查找场面—零点设定记忆

本摄像机自动查找录像带计数器值为“ 0:00:00 ”的所需场面。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1) 在放像中，在以后要查找的位置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录像带计数器显示“ 0:00:00 ”，然后开始计时。如果不出现指示，则请按 DISPLAY 键。ZERO SET MEMORY 指示闪烁。
(2) 要停止放像时按 ■ 键。
(3) 按 ◀◀ 键将录像带倒回到录像带计数器的零点。当录像带计数器到达零点位置附近时录像带自动停止。
(4) 按 ▶ 键。放像从计数器的零点开始。



注
- 在倒带之前按 ZERO SET MEMORY 键时，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将被取消。
- 时间代码与录像带计数器之间可能有数秒钟的误差。
- 按 FN 键时 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

若在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之间有空白段
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可能工作不正常。

利用标题查找已拍摄录像带的边界—标题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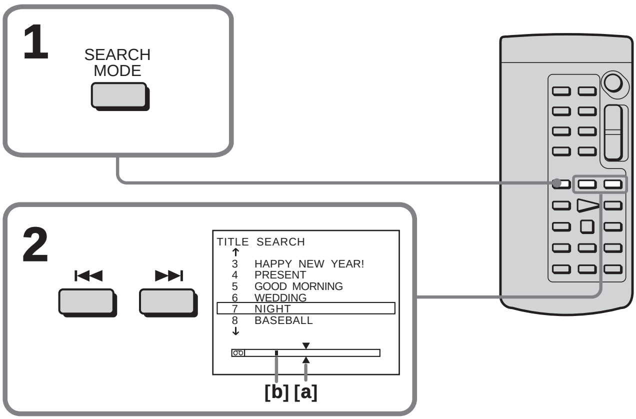
此操作请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操作之前
将菜单设定 [CM]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设定为 ON。（预先设定为 ON。）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1) 按住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TITLE SEARCH 指示出现。
TITLE SEARCH 画面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无指示）

(2) 按遥控器上的 ⏮ 或 ⏭ 键选择标题进行放像。
摄像机自动开始播放所选标题的场面。



[a] 要查找的实际位置
[b] 录像带上的当前位置

要取消查找时

按遥控器上的 ■ 键。

若在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之间有空白段
标题查找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要添加标题时
请参见第 97 页。

先进放像操作

利用日期查找图像－日期查找

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时，通过选择屏幕上的摄像日期指示录像带。
不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时，指示录像带摄像日期的改变位置。
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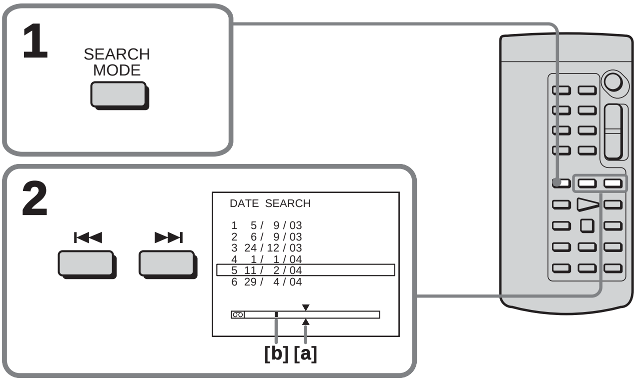
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

操作之前
• 只能在播放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时使用此功能。
• 在菜单设定中将 [CM]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设定为 ON。（预先设定为 ON。）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1)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现。
DATE SEARCH 画面出现。
指示改变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无指示）

(2) 按遥控器上的 ⏮ 或 ⏭ 键选择日期进行放像。
摄像机自动从所选日期的开头处开始放像。



[a] 要查找的实际位置
[b] 录像带上的当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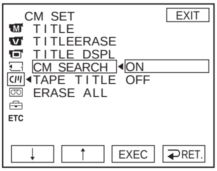
要取消查找时

按遥控器上的 ■ 键。

不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C/M] 中的 CM SEARCH，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OFF 后，按 EXEC 键。
(5) 按遥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键，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现。
(6) 按遥控器上的 ⏮ 键查找前一个日期或按遥控器上的 ⏭ 键查找后一个日期。
摄像机自动从日期改变的位置开始播放。每按一下 ⏮ 或 ⏭ 键，摄像机查找前一个或后一个日期。

要取消查找时

按遥控器上 ■ 或本摄像机上的 [■] 键。

注
如果一天中拍摄的图像少于两分钟，则摄像机可能无法准确找到摄像日期改变的位置。

若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之间有空白段
日期查找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Cassette Memory
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中可以保存六个摄像日期数据。如果在七个以上的数据中查找日期，请参见 “ 不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 ” 。

复制录像带

可以将摄像机用作放像机，在与摄像机相连接的录像机上进行复制或编辑。

可连接 A/V 连接电缆（附带）或 i.LINK 电缆（选购）。如果用 i.LINK 电缆（选购）连接，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方式传送以进行高质量的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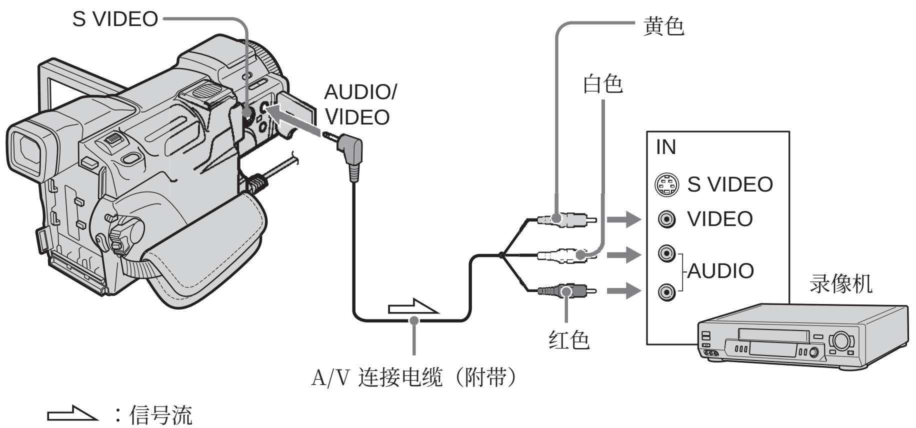
标题、画面指示、Cassette Memory 内容和 “ Memory Stick ” 索引画面文字无法录制。

连接录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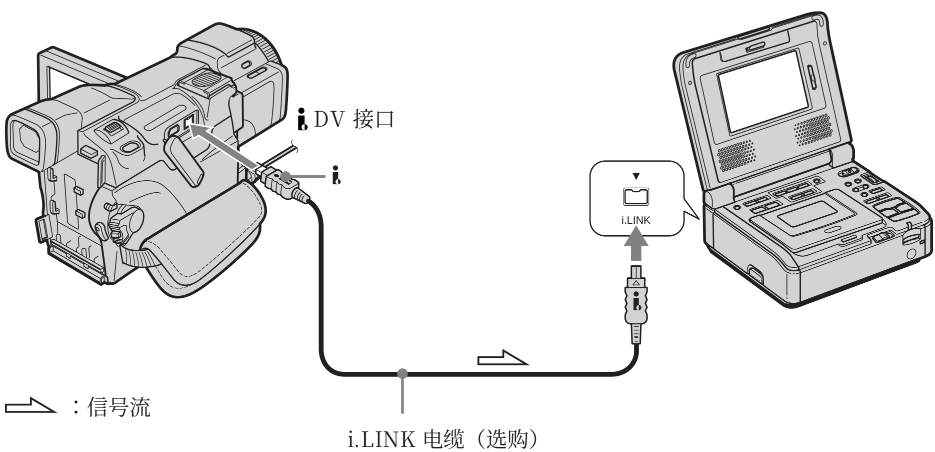
可以在支持以下系统的录像机上进行编辑：

8 mm, Hi8, Digital8, VHS, S-VHS, VHSC, S-VHSC, Betamax, 微型 DV, DV 或 MICRO MV。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用 i.LINK 电缆连接



如果录像机为单声道式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连接白色插头时，输出左声道音响，连接红色插头时，输出右声道音响。

如果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5 页。

关于 i.LINK 连接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98 页。

经过图像效果、数字效果或 PB ZOOM 处理的图像

这些图像无法通过 i DV 接口输出。

如果用 i.LINK 电缆连接

无法分别录制图像或声音。

复制录像带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

- 将菜单设定 ETC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预先设定为 LCD。）
- 按以下键使指示消失，指示将不记录在所编辑的录像带上：
  摄像机上：
  DISPLAY/BATT INFO，DATA CODE
  遥控器上：
  DISPLAY，DATA CODE，SEARCH MOD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1) 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在摄像机中装入已摄像的录像带。

(2) 准备在录像机上录像。如果录像机带有输入选择开关，请将其设为输入方式。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3) 在摄像机上播放已摄像的录像带。

(4) 开始在录像机上录像。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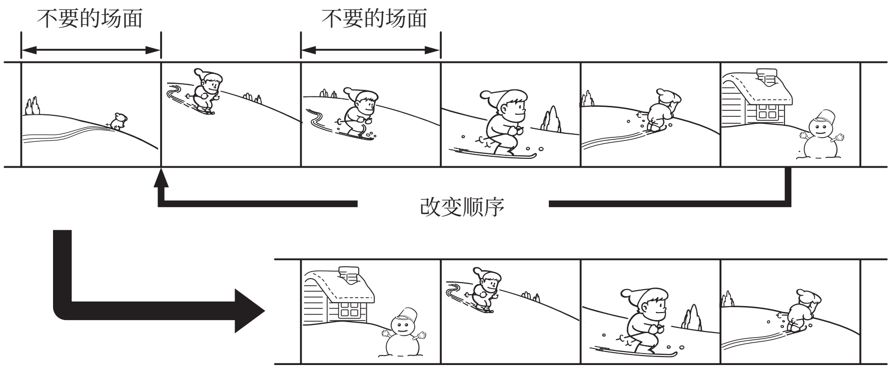
同时按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 键。

如果录制暂停播放的图像

- 经 i DV 接口录制的图像变粗糙。
- 用其他视频装置播放图像时，图像可能会抖动。

仅复制需要的场面—数字节目编辑（录像带上）

可以复制所选择的场面（节目）并编辑到另一录像带上，而不需要操作录像机。
可以按帧选择场面。最多可设定 20 个节目。
摄像机可以在 “ Memory Stick ” 上复制。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27 页。



在用其他装置录制的录像带上操作数字节目编辑之前

步骤 **1**　连接录像机。
步骤 **2**　设定要操作的录像机（p. 81）。
步骤 **3**　调整录像机的同步（p. 84）。

再次使用同一台录像机进行复制时，可以跳过步骤 2 和 3。

在用其他装置录制的录像带上使用数字节目编辑

操作 **1**　制作节目（p. 86）。
操作 **2**　播放节目（在录像带上复制）（p. 88）。

注
编辑数字图像时，不能用 LANC 插孔向录像机发送操作信号。

步骤 1：连接录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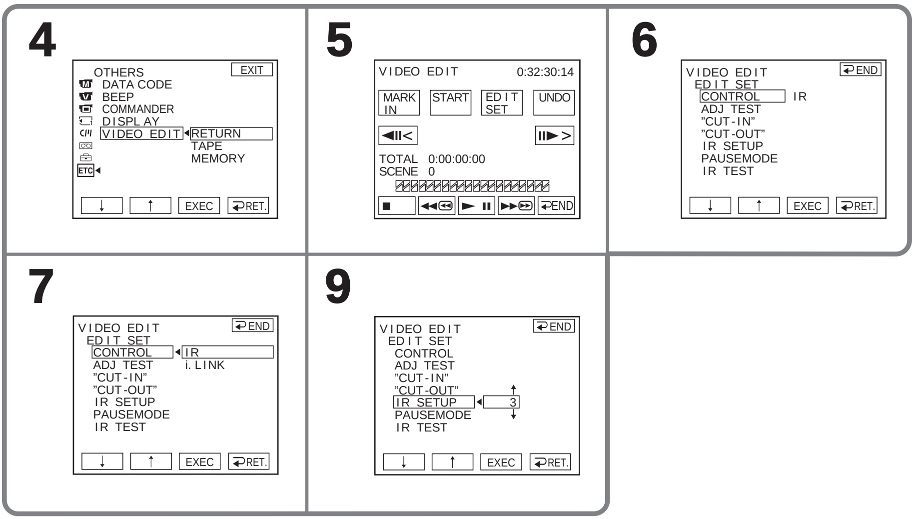
可用 A/V 连接电缆或 i.LINK 电缆连接。
请按第 78 页上的插图连接装置。

步骤 2：设定要操作的录像机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摄像机发送红外线控制信号至录像机上的遥控感应器。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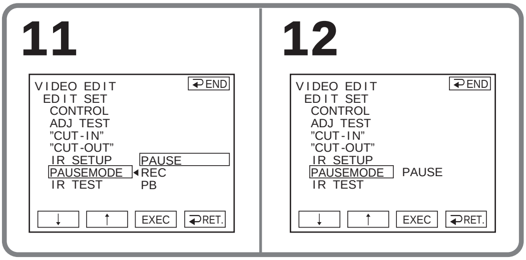
(1) 接通所连接的录像机的电源。
若录像机带有输入选择开关，则将它设为输入方式。连接摄像机时，将其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VT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
(4) 选择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
(5) 选择 TAPE 后，按 EXEC 键。
(6) 按 EDIT SET 键。
(7) 选择 CONTROL 后，按 EXEC 键。
(8)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选择 IR，然后按 EXEC 键。
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选择 i.LINK，并按 EXEC 键，然后进至第 84 页上的 “ 步骤 3：调整录像机的同步 ” 。
(9) 选择 IR SETUP 后，按 EXEC 键。
(10) 选择录像机的 IR SETUP 码后，按 EXEC 键。在 “ 关于 IR SETUP 代码 ” 中查找代码（p.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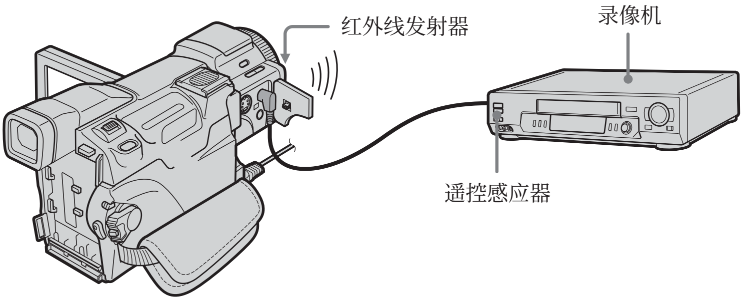
（接下页）

(11) 选择 PAUSEMODE 后，按 EXEC 键。

(12) 选择取消录像机上录像暂停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按键依录像机而异。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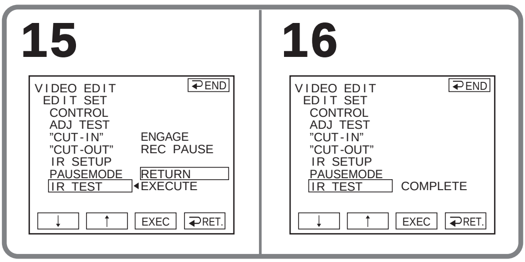
(13) 找到摄像机上的红外线发射器，并将其朝向录像机上的遥控感应器，两者相距约 30 cm。
请勿在两台装置之间放置任何障碍物。



(14) 在录像机中装入可录像的录像带，然后将录像机设定为录像暂停。

(15) 选择 IR TEST 后，按 EXEC 键。

(16) 选择 EXECUTE 后，按 EXEC 键。
如果录像机开始录像，则设定正确。
所选取消录像机录像暂停的指示在屏幕上闪烁。结束时，指示改变为 COMPLETE。



录像机操作异常时
• 核查“ 关于 IR SETUP 代码 ”中的代码后，重新设定 IR SETUP 或 PAUSEMODE。
• 将摄像机放在距离录像机至少 30 cm 的位置。
• 请参阅录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注
用 i.LINK 电缆连接时，根据录像机的不同，可能无法正确操作复制功能。
将本摄像机的菜单设定中的 CONTROL 项目设为 IR。

关于 IR SETUP 代码

IR SETUP 代码存储在摄像机的存储器中。请务必根据录像机设定正确的代码。预先设定的代码为 3。

厂家	IR SETUP 代码
Sony	1, 2, 3, 4, 5, 6
Aiwa	47, 53, 54
Akai	50, 62, 74
Alba	73
Amstrad	73
Baird	30, 36
Blaupunkt	11, 83
Bush	74
CGM	36, 47, 83
Clatronic	73
Daewoo	26
Ferguson	76, 83
Fisher	73
Funai	80
Goldstar	47
Goodmans	26, 84
Grundig	9, 83
Hitachi	42, 56
ITT/Nokia Instant	36
JVC	11, 12, 15, 21
Kendo	47
Loewe	16, 47, 84
Luxor	89
Mark	26*
Matsui	47, 58*, 60
Mitsubishi	28, 29

厂家	IR SETUP 代码
Nokia	36, 89
Nokia Oceanic	89
Nordmende	76
Okano	60, 62, 63
Orion	58*, 70
Panasonic	16, 78
Philips	83, 84, 86
Phonola	83, 84
Roadstar	47
SABA	21, 76, 91
Salora	89
Samsung	22, 32, 52, 93, 94
Sanyo	36
Schneider	10, 83, 84
SEG	73
Seleco	47, 74
Sharp	89
Siemens	10, 36
Tandberg	26
Telefunken	91, 92
Thomson	76, 100
Thorn	36, 47
Toshiba	40, 93
Universum	47, 70, 84, 92
W.W. House	47
Watoson	58, 83

* 电视机／录像机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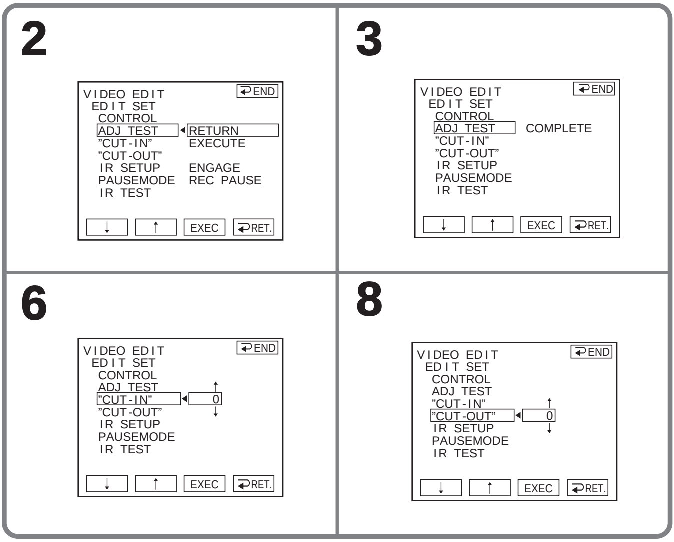
关于 IR SETUP 代码
如果录像机不支持 IR SETUP 代码，则无法进行数字节目编辑。

步骤 3：调整录像机的同步

可以调整摄像机与录像机之间的同步。
请准备笔和纸用于笔记。
操作之前，请从摄像机退出录像带（若已装入）。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录像机中装入可录像的录像带，然后将录像机设定为录像暂停。
选择 CONTROL 中的 i.LINK 时，不需要录像暂停。
(2) 选择 ADJ TEST 后，按 EXEC 键。
(3) 选择 EXECUTE 后，按 EXEC 键。
在图像上记录 IN 和 OUT 各五次以计算调整同步的数值。
EXECUTING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结束时，指示改变为 COMPLETE。
(4) 倒回录像机中的录像带，然后开始慢放。
各 IN 位置的五个开始数值，以及各 OUT 位置的结束数值出现。
将各 IN 位置的开始数值和各 OUT 位置的结束数值记录下来。
(5) 计算 IN 位置的五个开始数值的平均值，以及 OUT 位置的五个结束数值的平均值。
(6) 选择 “ CUT-IN ” 后，按 EXEC 键。
(7) 选择 IN 位置的平均数值后，按 EXEC 键。
所计算的录像开始位置被设定。
(8) 选择 “ CUT-OUT ” 后，按 EXEC 键。
(9) 选择 OUT 位置的平均数值后，按 EXEC 键。
所计算的录像停止位置被设定。
(10) 按 ⮐ RET. 键执行。



要返回 FN 时

按 ⮐ END 键返回 PAGE1，然后按 EXI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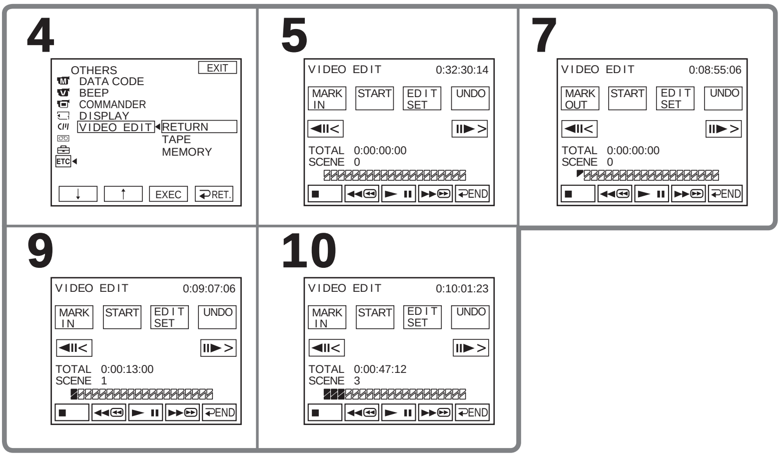
注

- 完成“ 步骤 3：调整录像机的同步 ”时，用于调整同步的图像被录制约 50 秒钟。
- 如果从录像带的最开头位置开始录像，录像带的前面数秒钟可能无法正确录制。请务必在开始录像之前留出约 10 秒钟的空白段。
- 若用 i.LINK 电缆无法正确操作录像装置，则保持该连接不变并进行 A/V 连接电缆设定（p. 81）。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形式传送。

操作 1：制作节目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摄像机中装入用于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像机中装入用于录像的录像带。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
(4) 选择 ETC 中的 VIDEO EDIT 后，按 EXEC 键。
(5) 选择 TAPE 后，按 EXEC 键。
(6) 在屏幕上用录像带控制键查找想插入的第一段场面的开始位置，然后暂停播放。可以用 ◀II</II▶> 键一次微调一帧图像。
(7) 按屏幕上的 MARK IN 或遥控器上的 MARK 键。
第一个节目的 IN 位置被设定，该节目标志的顶部变成淡蓝色。
(8) 在屏幕上用录像带控制键查找想插入的第一段场面的结束位置后，暂停播放。可以用 ◀II</II▶> 键一次微调一帧图像。
(9) 按屏幕上的 MARK OUT 或遥控器上的 MARK 键。
第一个节目的 OUT 位置被设定，然后该节目标志的下部变成淡蓝色。
(10) 重复步骤 6 至 9。
最多可设定 20 个节目。



要结束制作节目时

按 ⮐ END 键。
节目被存储在存储器中直至退出录像带。

注

在数字节目编辑中无法进行摄像。

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无法设定 IN 或 OUT。

如果在录像带上的 IN 位置和 OUT 位置之间有空白部分

总时间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先删除 OUT 标志，然后删除最后设定的节目的 IN 标志。

(1) 按 UNDO 键。

(2) 按 ERASE 1 MARK 键。最后设定的节目标志闪烁，然后 DELETE ? 指示出现。

(3) 按 EXEC 键。最后设定的节目被删除。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3 中按 CANCEL 键。

删除所有节目

(1) 按照第 86 页上的步骤 2 至 5 操作。

(2) 按 UNDO 键。

(3) 按 ERASE ALL 键。所有设定的节目标志闪烁后，DELETE ? 指示出现。

(4) 按 EXEC 键。所有设定的节目被删除。

要取消删除所有节目时

在步骤 4 中按 CANCEL 键。

操作 2：播放节目（在录像带上复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使用数字摄像机时，将其电源开关设定于 VCR/VTR 位置。
(2) 确认已连接好摄像机和录像机，而且录像机被设定为录像暂停。
使用 i.LINK 电缆时，不需要进行该步骤。
(3) 按 FN 键显示 PAGE1。
(4) 按 MENU 键。
(5) 选择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
(6) 选择 TAPE 后，按 EXEC 键。
(7) 按 START 键。
(8) 按 EXEC 键。
本摄像机查找第一个节目的开头，然后开始复制。
节目标志闪烁。
在屏幕上，查找中出现 SEARCH 指示，编辑中则出现 EDITING 指示。
复制结束后，摄像机和录像机自动停止。

要在编辑中停止复制时

按 CANCEL 键。

要结束数字节目编辑时

复制结束时摄像机停止。然后显示画面返回菜单设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 END 键结束图像编辑功能。

未设定节目时
无法按 START 键。

在以下情况下无法在录像机上录制

指示	原因
无指示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设于锁定位置。 • IR SETUP 代码不正确。（选择 IR 时。） • 取消录像暂停的按键不正确。（选择 IR 时。）
CHECK “ i.LINK ” & REC STATUS	• 选择了 i.LINK，但未连接 i.LINK 电缆。 • 所连接的录像机的电源未打开。 （选择 i.LINK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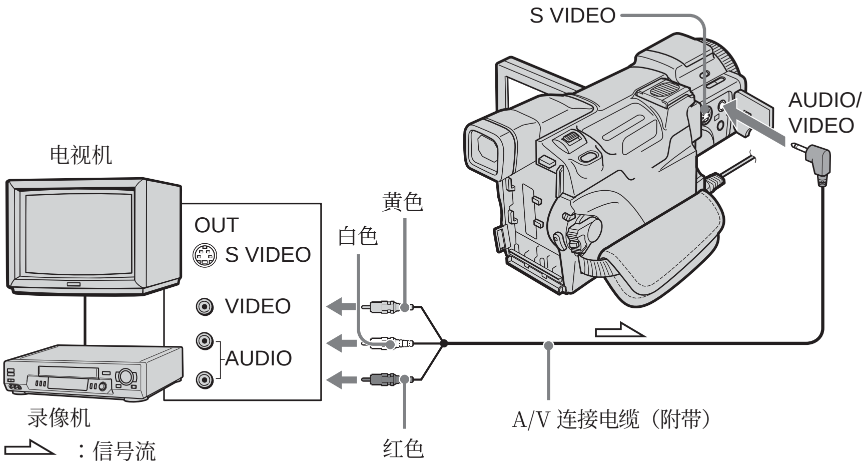
录制图像或电视节目

可以从另一台录像机录制录像带或从带视频／音频输出接口的电视机录制电视节目。将本摄像机用作录像机。可连接 A/V 连接电缆（附带）或 i.LINK 电缆（选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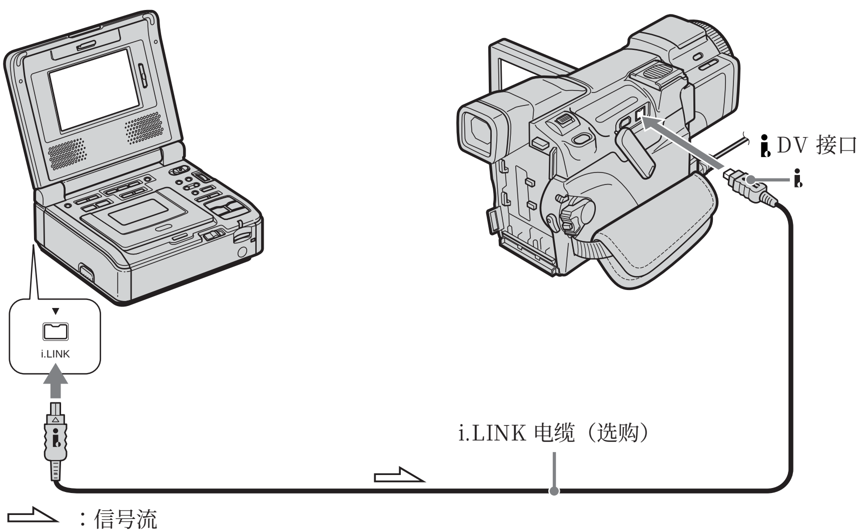
如果用 i.LINK 电缆（选购）连接，则视频和音频信号以数字方式传送以进行高质量的编辑。

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用 i.LINK 电缆连接



如果录像机为单声道式
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录像机或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连接白色插头时，输出左声道音频，连接红色插头时，输出右声道音频。

如果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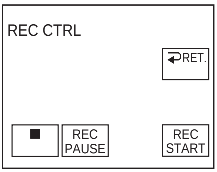
使用 i.LINK 电缆时
• 在开始录像之前，确认 DV IN 指示是否出现在屏幕上。DV IN 指示可能出现在两台装置上。
• 无法分别录制图像或声音。

录制图像或电视节目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
在菜单设定中将 ETC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预先设定为 LCD。）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摄像机中装入一盘空白录像带（或要重新录像的录像带）。若从录像机的录像带进行录制，则将一盘有录像内容的录像带装入录像机。
(2) 将录像机设定为录像暂停。
①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② 按 REC CTRL 键。
③ 按 REC PAUSE 键。



(3) 若从录像机的录像带录制，则按录像机上的 ► 键开始放像。若从电视机录像，则选择电视节目。来自放像方的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4)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 REC START 键。

结束复制录像带时

按摄像机上的 ■ 键，然后按录像机上的停止键。

使用遥控器

在步骤 2，同时按 ● REC 和 MARK 键，然后立即按 ❚❚ 键。在步骤 4，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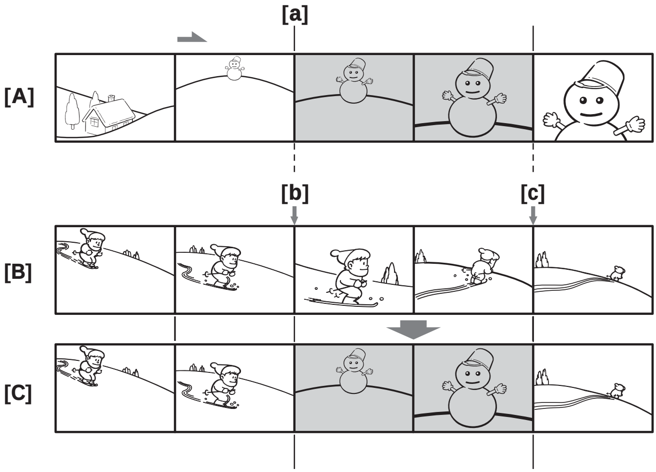
关于遥控器
本摄像机在遥控器 VTR 2 方式下工作。遥控器 1、2 和 3 方式用于区分本摄像机与其他 Sony 牌录像机以避免遥控误操作。若使用另一台在遥控器 VTR 2 方式下的 Sony 牌录像机，最好改变该遥控器方式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遥控感应器。

注
本摄像机仅可以拍摄在 PAL 制式电视机和录像机上观看的图像。关于各国和地区所使用的电视机彩色制式，请参阅第 200 页上的“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从录像机插入一段场面－插入编辑

可以通过指定插入的起点和终点位置，将来自录像机的新场面（有声）插入到原来拍摄的录像带中。请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连接方法与第 89 页相同。在录像机中装入一盘包含所需插入场面的录像带。



[A] 包含要插入的场面的录像带

[B] 编辑前的录像带

[C] 编辑后的录像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录像机上，找到插入的开始位置 **[a]**，然后将录像机设定为放像暂停方式。

(2) 在摄像机上，找到插入的结束位置 **[c]**，然后将它设定为放像暂停方式。

(3) 按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ZERO SET MEMORY 指示闪烁，插入的结束位置被存入存储器。录像带计数器显示 “ 0:00:00 ” 。

(4) 在摄像机上，找到插入的开始位置 **[b]** 并将摄像机设定为录像暂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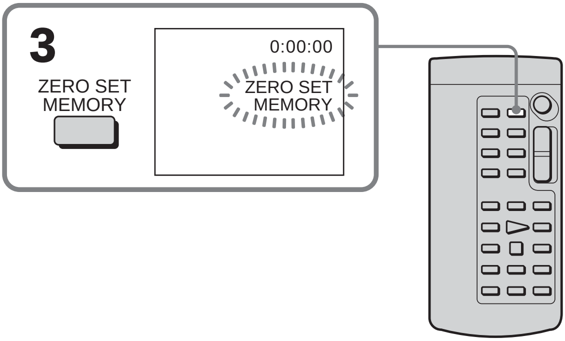
①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② 按 REC CTRL 键。

③ 按 REC PAUSE 键。

(5) 先按录像机上的 ❚❚ 键，数秒钟后按摄像机上的 REC START 键开始插入新的有声场面。

插入操作在录像带计数器的零点附近自动停止。摄像机自动停止录像，带 ZERO SET MEMORY 指示的零点设定从存储器中清除。



要改变插入的结束位置

在步骤 4 后再按一下遥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键，消除 ZERO SET MEMORY 指示，并从步骤 2 开始操作。

使用遥控器

在步骤 4，同时按 ● REC 和 MARK 键，然后立即按 ❚❚ 键。在步骤 5，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按 ❚❚ 键。

要插入一段场面而不设定插入的结束位置

跳过步骤 2 和 3。想要停止插入场面时按遥控器上的 ■ 或摄像机上的 [■]。

声音的复录

通过连接音频装置或麦克风，可以在录像带原有的声音上加录其他声音。若连接音响装置，可以通过指定起点和终点在以 12 位方式录制的录像带上加录声音。原有的声音不会被抹消。

在以下情况下无法进行声音的复录：
- 以 16 位方式录制的录像带
- 以 LP 方式录制的录像带
- 连接 i DV 接口
- 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锁定位置。

声音复录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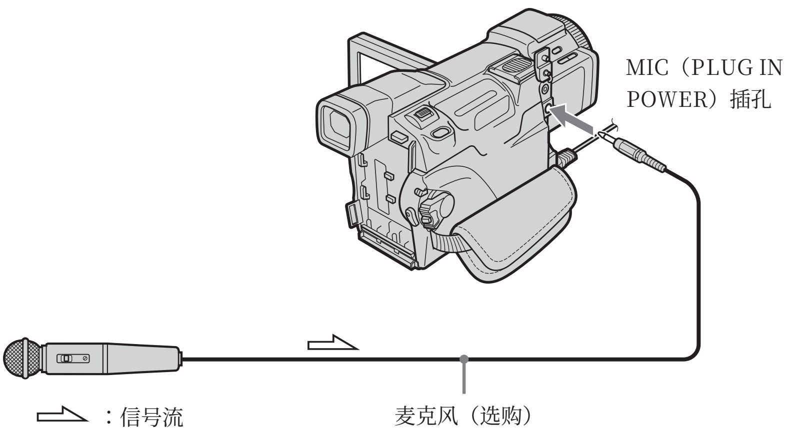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况下可加录其他声音：
- 利用内置的麦克风复录
- 用 MIC 插孔连接麦克风（选购）
- 用智能附件插槽连接麦克风（选购）
-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AUDIO/VIDEO 插孔

按以下的优先顺序录制输入的声音：
- MIC 插孔
- 智能附件插槽
- AUDIO/VIDEO 插孔
- 内置麦克风

利用内置的麦克风复录

不需要进行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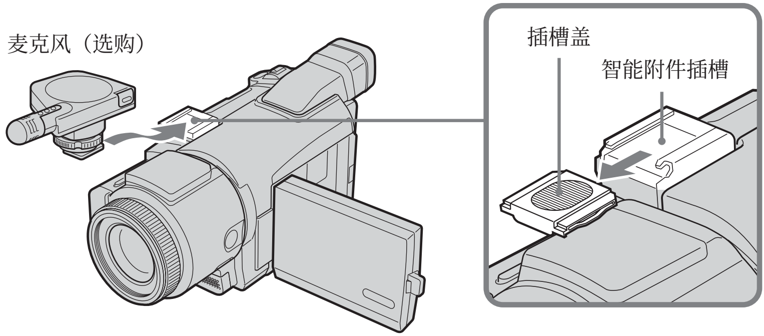
用 MIC 插孔连接麦克风（选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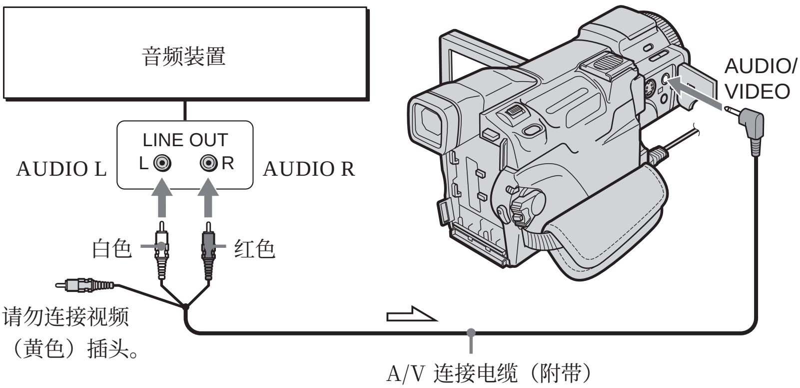
可通过将 AUDIO/VIDEO 插孔与电视机相连接来检查录制的图像和声音。
录制的声音不从扬声器输出。请使用耳机或电视机来检查声音。

用智能附件插槽连接麦克风（选购）

推动插槽盖将其取出。然后，用智能附件插槽连接外部麦克风（选购）。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AUDIO/VIDEO 插孔



注

用 AUDIO/VIDEO 插孔或内置麦克风复录时，图像不从 S VIDEO 插孔或 AUDIO/VIDEO 插孔输出。请在屏幕上查看所录制的图像。也可以用耳机检查所录制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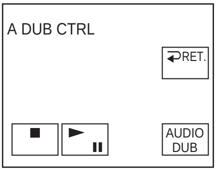
在已录制的录像带上加录声音

选择第 93、94 页所述的一种连接方式，并将音频装置或麦克风与摄像机相连接。然后用触摸板或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使用触摸板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将已拍摄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2) 找到要开始录音的位置。按 ►II 键开始播放。要暂停播放时，在录音开始的位置按 ►II 键。可通过按遥控器上的 ◄II</>II► 键来微调录音开始位置。
(3)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4) 按 A DUB CTRL 键。
A DUB CTRL 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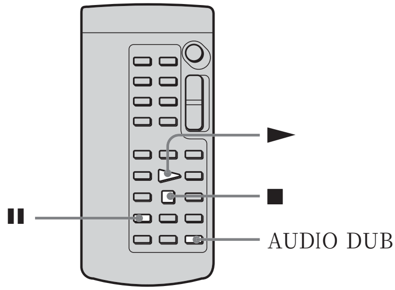


(5) 按 AUDIO DUB 键。绿色 ⊖II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6) 按摄像机上的 ►II 键并同时开始播放要录制的声音。
播放中新的声音以立体声 2（ST2）录制。在加录新的声音时，红色 ⊖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7) 在要停止录音的位置按摄像机上的 ■ 键。

使用遥控器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1) 按照 " 使用触摸板 " 中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2) 按遥控器上的 AUDIO DUB 键。
绿色 ⊖II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3) 按遥控器上的 II 键并同时开始播放想要录制的声音。
播放中新声音以立体声 2（ST2）被录制。在加录新的声音时，红色 ⊖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4) 在要停止录音的位置按遥控器上的 ■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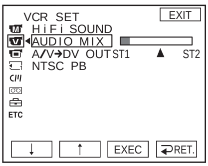
要更精确地加录声音时
在后面的放像中要停止录音的位置按 ZERO SET MEMORY 键。
按照第 95 页 " 使用触摸板 " 中的步骤 2 操作。录音在按 ZERO SET MEMORY 键的位置自动停止。

最好在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
如果在用其他摄像机（包括另一台 DCR-TRV60E）拍摄的录像带上加录新的声音，则音质可能变差。

监听新录制的声音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播放加录了声音的录像带。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
(4) 选择 [VCR SET] 中的 AUDIO MIX，然后按 EXEC 键。



(5) 按 ↓/↑ 键调整原声音（ST1）和新声音（ST2）之间的平衡，然后按 EXEC 键。
断开电源或取出充电式电池约五分钟后，AUDIO MIX 的设定仅恢复到原来的声音（ST1）。预先设定为只有原有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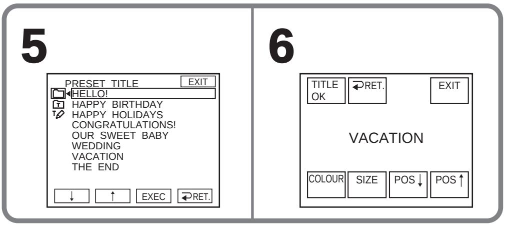
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上添加标题



如果一个标题包含五个字符，则一盘录像带中最多可以有大约 20 个标题。
但是，如果 Cassette Memory 中存满了日期和录像带标示数据，则一盘录像带中最多只能有约 11 个标题，其中各标题各包含五个字符。
Cassette Memory 的容量如下：
– 六个日期数据（最大）
– 一个录像带标示（最大）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插入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2) 在待机、摄像、放像或放像暂停状态下，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
(4) 选择 CM 中的 TITLE，然后按 EXEC 键。
(5) 选择 后，按 EXEC 键。
(6) 选择所需的标题后，按 EXEC 键。标题出现在屏幕上。
(7) 如果需要，按 COLOUR、SIZE、POS↓或 POS↑键可改变色彩、尺寸或位置。
(8) 按 TITLE OK 键。
(9) 按 SAVE TITLE 键。
在放像、放像暂停或摄像中：
TITLE SAVE 指示在屏幕上出现约五秒钟，标题被设定。
在摄像待机状态下：
TITLE 指示出现。按 START/STOP 键开始摄像时，TITLE SAVE 指示在屏幕上出现约五秒钟，标题被设定。



要使用自定义标题时
要使用自定义标题时，在步骤 5 选择 。

用本摄像机添加的标题
- 仅在使用带索引标题功能的 DV MiniDV 格式视频装置时这些标题才会出现。
- 在其他视频装置上查找图像时，添加标题的位置可能被检测为索引信号。

不显示标题
在菜单设定中将 [CM] 中的 TITLE DSPL 项目设定为 OFF（p. 177）。

标题设定
- 标题色彩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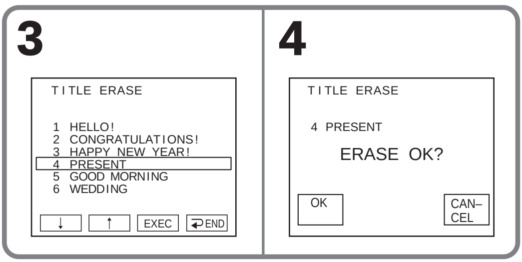
  → WHITE → YELLOW → VIOLET → RED → CYAN → GREEN → BLUE ┐（返回 WHITE）

- 标题尺寸变化如下：
  SMALL ←→ LARGE
  在 LARGE 尺寸标题中不能输入 13 个以上的字符。
- 标题位置改变如下：
  如果选择标题尺寸 SMALL，则有九种标题位置可供选择。
  如果选择标题尺寸 LARGE，则有八种标题位置可供选择。

删除标题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CM] 中的 TITLEERASE，然后按 EXEC 键。TITLE ERASE 画面出现。
(4) 选择想要删除的标题后，按 EXEC 键。
ERASE OK？指示出现。
(5) 确认该标题是您想要删除的标题后，按 OK 键。
ERASING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标题被删除后，COMPLETE 指示出现。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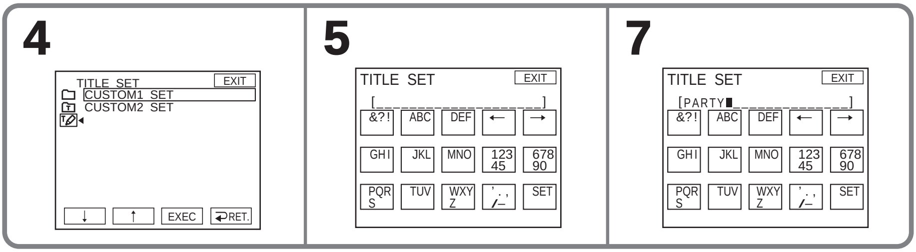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5 中按 CANCEL 键。

自制标题

可以制作最多两个标题并存入摄像机的存储器。一个标题最多可使用 20 个字符。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中的 TITLE，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后，按 EXEC 键。
(5) 选择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然后按 EXEC 键。
(6) 选择所需的字符。反复按键以选择键上所需的字符。
(7) 按 ➔ 键移动 ▮ 以选择下一个字符。重复与步骤 6 和 7 相同的操作完成标题。
(8) 按 SET 键。标题被存入存储器。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改变已存储的标题

在步骤 5，根据所要改变的标题，选择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然后按 EXEC 键并输入所需的新标题。

在摄像机内装有录像带的状态下，如果在录像带摄像待机时输入字符超过五分钟以上电源会自动关闭。已输入的字符仍将保存在存储器中。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再将其重新设定于 CAMERA 位置，然后重新从步骤 1 开始操作。
最好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或取出录像带，以便在输入标题字符时，录像机不会自动关闭电源。

要删除字符时

按 ← 键。最后的字符被删除。

要输入空格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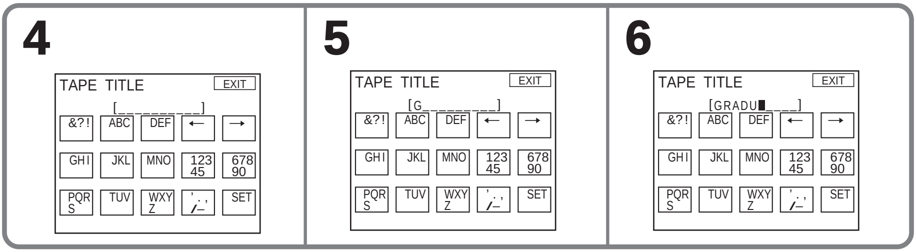
按 ➔ 键。

标示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标示最多可以由 10 个字符组成，并被存储在 Cassette Memory 中。当装入一盘标示过的录像带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时，标示会显示约五秒钟。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装入要标示的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
(4) 选择 中的 TAPE TITLE，然后按 EXEC 键。
(5) 选择所需的字符。反复按键以选择键上所需的字符。
(6) 按 ➔ 键，移动 ▮ 以选择下一个字符。重复与步骤 5 和 6 相同的操作，完成标示。
(7) 按 SET 键。标示被存入存储器。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删除已作好的标示

在步骤 5 选择 ← 删除标示后，按 SET 键。

要更改已作好的标示时

装入要更改标示的录像带，按照制作新标示的相同方法进行操作。

若已在录像带中添加标题
标示出现时，还会出现最多四个标题。

要删除字符时
按 ← 键。最后的字符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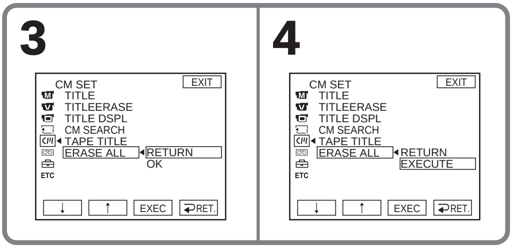
要输入空格时
按 ➔ 键。

删除 Cassette Memory 内的所有数据

保存在 Cassette Memory 内的以下数据可同时全部删除：
– 日期数据
– 标题数据
– 录像带标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C/I] 中的 ERASE ALL，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OK 后，按 EXEC 键。
OK 指示变为 EXECUTE。
(5) 选择 EXECUTE 后，按 EXEC 键。ERASING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删除完成后，COMPLETE 指示便会出现。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5 选择 RETURN 后，按 EXEC 键。

编辑

使用“ Memory Stick ”—介绍

“ Memory Stick ”是一种新型的轻便、体积小的记录媒介，它虽然体积小但能够存储比软盘更多的数据。
除了可以在“ Memory Stick ”兼容装置之间交换数据外，还可以使用“ Memory Stick ”作为一种可拆式外部记录媒体存储数据。

“ Memory Stick ”分两种类型：一种是普通的“ Memory Stick ”，另一种是具有 MagicGate*[1] 版权保护技术的“ MagicGate Memory Stick ”。两种类型的“ Memory Stick ”都可用于本摄像机。但是，由于摄像机不支持 MagicGate 标准，以摄像机记录的不具备 MagicGate 版权保护。
此外，摄像机还可使用“ Memory Stick Duo ”或者“ Memory Stick PRO ”。
并非所有的“ Memory Stick ”媒体操作都能得到保证。

*[1] MagicGate 是一种加密的版权保护技术。

文件格式

静像（JPEG）
本摄像机以 JPEG（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格式压缩和记录图像数据。文件扩展名为 .JPG。
Exif*[2] ver.2.2 JPEG 适用，DPOF 兼容。

*[2] Exif：Exif 是一种用于静像的文件格式，是由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工业协会(JEITA)制定的。这种格式的文件可以在摄像时添加摄像机的设定信息等附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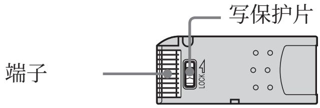
动画（MPEG）
本摄像机以 MPEG（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格式压缩和记录图像数据。文件扩展名为 .MPG。

典型的图像数据文件名
静像
101-0001：　此文件名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DSC00001.JPG：　此文件名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器上。

动画
MOV00001：　此文件名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MOV00001.MPG：　此文件名出现在电脑的显示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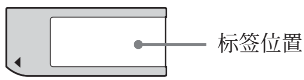
要防止误删图像时

“ Memory Stick ”的背面
将“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拨至 LOCK 位置。
写保护片的位置和形状可能依机型而异。某些机型上没有写保护片。



关于“ Memory Stick ”

标签位置
将其标签贴在标签位置。
切勿粘贴“ Memory Stick ”专用标签以外的其他任何标签。



在下列情况下图像数据可能被损坏。对损坏的图像数据恕不予以补偿。
– 如果当摄像机正在“ Memory Stick ”上读取或写入图像文件时（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退出“ Memory Stick ”、关闭摄像机的电源或取出充电式电池。
– 如果在磁性物或扬声器和电视机等磁场附近使用“ Memory Stick ”。
最好在电脑硬盘中将重要数据备份。

关于保养
• 携带或保存“ Memory Stick ”时，请将其放入盒子中。
• 避免金属物品或手指与连接部位的金属部分接触。
• 请勿弯折、掉落“ Memory Stick ”或使其受强烈冲击。
• 请勿拆解或改造“ Memory Stick ”。
• 请勿让“ Memory Stick ”受潮。

关于使用的场所
请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保存“ Memory Stick ”：
– 如停放在太阳下的汽车中或烈日下等高温处
– 直射太阳光下
– 极潮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关于使用“ Memory Stick Duo ”（选购）
• 本摄像机使用“ Memory Stick Duo ”时，请务必将“ Memory Stick Duo ”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 请确认沿正确方向插入“ Memory Stick Duo ”。沿错误方向插入可能会导致故障。
• 请勿将未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的“ Memory Stick Duo ”插入兼容“ Memory Stick ”的装置。否则可能会导致装置发生故障。

“ Memory Stick PRO ”（选购）使用注意事项
“ Memory Stick PRO ”具有高达 1 GB 的容量，可用于本摄像机。

经电脑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

经 Windows 操作系统或 Macintosh 电脑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不能保证与本摄像机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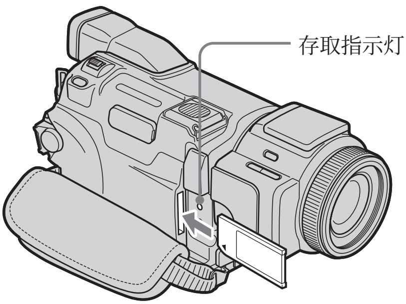
关于图像数据兼容性

• 用本摄像机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 JEITA（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工业协会）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
用其他装置（DCR-TRV890E/TRV900/TRV900E 或 DSC-D700/D770）拍摄的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静像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播放。（这些机型在某些地区不销售。）
• 如果无法使用在其他装置上用过的“ Memory Stick ”，请在本摄像机上对它格式化（p. 176）。注意，格式化将删除“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信息。
• 根据要用于播放的装置，可能无法播放在本摄像机上录制的图像。
•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图像：
– 播放经电脑加工过的图像数据时。
– 播放用其他装置拍摄的图像数据时。

- “ 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 ™ 和“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 Memory Stick Duo ”和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 Memory Stick PRO ”和 MEMORY STICK PRO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 MagicGate ”和 MAGICGATE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其相应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而且，本说明书未在各处标明“ ™ ”和“ ® ”。

插入“ Memory Stick ”

如图所示，将“ Memory Stick ”的 ◀ 标志朝外插入“ Memory Stick ”插槽并插到底。



退出“ Memory Stick ”

轻按一次“ Memory Stick ”。

注
- 如果以相反方向强制性地插入“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插槽可能会损坏。
- 请勿将除“ Memory Stick ”以外的其他任何物件插入“ Memory Stick ”插槽。否则可能会导致故障发生。

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
请勿使摄像机受震动或撞击，因摄像机正在从“ Memory Stick ”读取数据或在“ Memory Stick ”上写入数据。请勿关闭电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电式电池。否则，图像数据会损坏。

如果“ MEMORY STICK ERROR ”出现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数次。如果该指示仍然出现，则“ Memory Stick ”可能已损坏。这时，请使用其他“ Memory Stic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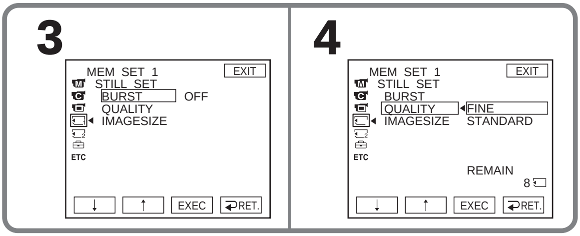
选择图像数据的质量和尺寸

选择静像质量

预先设定为 FINE。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图标] 中的 STILL SET，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QUALITY 后，按 EXEC 键。
(5) 选择所需的图像质量后，按 EXEC 键。



设定	含义
FINE（FINE）	要录制高质图像时使用此方式。精细图像被压缩至约 1/4。
STANDARD（STD）	这是标准图像质量。标准图像被压缩至约 1/10。

要返回 FN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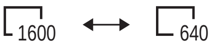
按 EXI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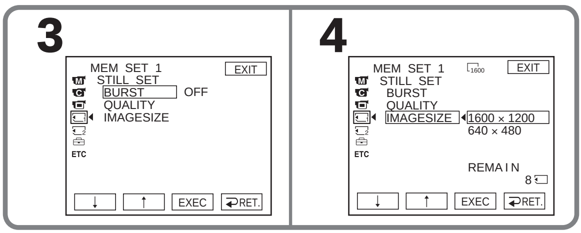
选择静像尺寸

可选择图像尺寸 1600 × 1200 或 640 × 480。（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 VCR 位置时，图像尺寸被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预先设定为 1600 × 1200。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中的 STILL SET，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IMAGESIZE 后，按 EXEC 键。
(5) 选择所需的图像尺寸后，按 EXEC 键。
指示改变如下：





静像的存储容量

录制的图像在存入存储器之前以 JPEG 格式压缩。每一幅静像的存储容量根据所选的图像质量和图像尺寸而异。详情如下表所示。

1600 × 1200 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存储容量
FINE	约 960 KB
STANDARD	约 420 KB

640 × 480 图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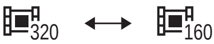
图像质量	存储容量
FINE	约 150 KB
STANDARD	约 60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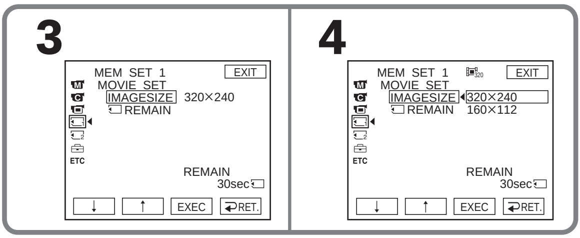
选择动画尺寸

可选择图像尺寸 320 × 240 或 160 × 112。
预先设定为 320 × 240。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 中的 MOVIE SET，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IMAGESIZE 后，按 EXEC 键。
(5) 选择所需的图像尺寸后，按 EXEC 键。
指示改变如下：





可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的静像近似数目和动画近似时间

可以录制的静像数目和动画时间根据所选的图像质量和尺寸以及被摄对象的复杂程度而有很大差异。

静像

（单位：图像）

“ Memory Stick ”的类型	FINE		STANDARD	
	1600 × 1200 1600	**640 × 480** 640	**1600 × 1200** 1600	**640 × 480** 640
8 MB（附带）	8	50	18	120
16 MB	16	96	37	240
32 MB	32	190	75	485
64 MB	65	390	150	980
128 MB	130	780	300	1970
256 MB (MSX-256)	235	1400	540	3550
512 MB (MSX-512)	480	2850	1100	7200
1 GB (MSX-1G)	980	5900	2250	14500

动画

“ Memory Stick ”的类型	图像尺寸	
	320 × 240 320	**160 × 112** 160
8 MB（附带）	1 分 20 秒	5 分 20 秒
16 MB	2 分 40 秒	10 分 40 秒
32 MB	5 分 20 秒	21 分 20 秒
64 MB	10 分 40 秒	42 分 40 秒
128 MB	21 分 20 秒	1 小时 25 分 20 秒
256 MB (MSX-256)	42 分 40 秒	2 小时 50 分 40 秒
512 MB (MSX-512)	1 小时 25 分 20 秒	5 小时 41 分 20 秒
1 GB (MSX-1G)	2 小时 50 分 40 秒	11 小时 22 分 4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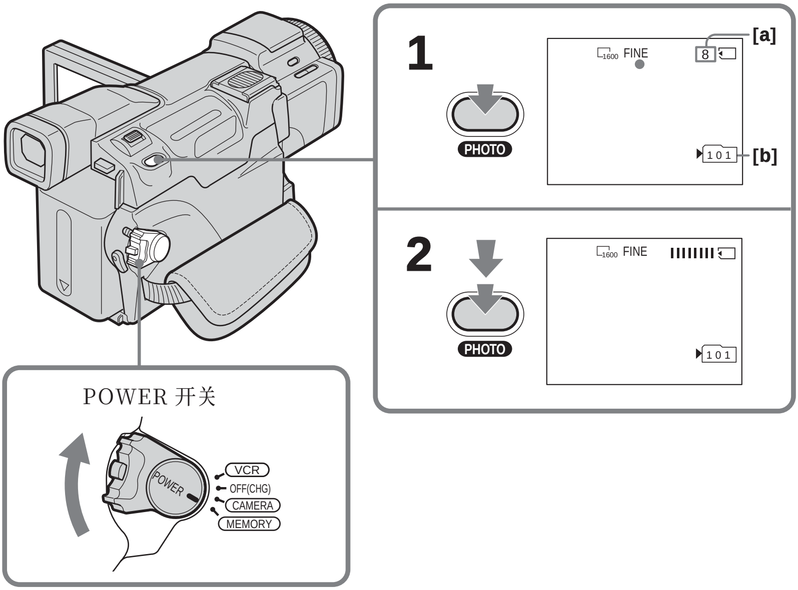
此表表示在用本摄像机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上可以录制的静像近似数目和动画近似时间。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存储器像片录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1) 轻轻按住 PHOTO 键并查看图像。绿色 ● 指示停止闪烁，然后点亮。当对准图像的中间时，图像的亮度和焦距被调整和固定。摄像尚未开始。

(2) 用力按下 PHOTO 键。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
用力按下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被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上。



[a] “ Memory Stick ”上可以录制的近似图像数*
[b] 当前用于录制的文件夹数

***** 可录制的静像数指示
根据图像质量设定和被摄对象的复杂程度，即使录制图像后，可录制静像的剩余数指示可能不会改变。
当剩余数大于 9999 时，屏幕上将出现 >9999 指示。

在录像带摄像或录像带摄像待机时可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静像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46 页。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数字变焦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 宽屏幕方式
– 渐变
– 图像效果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中的 SPORTS（指示闪烁。）
– 标题
– 稳定拍摄

存储静像数据时
不能关闭电源或按 PHOTO 键。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录制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在步骤 1 轻按 PHOTO 键时
图像会在瞬间闪烁。这并非故障。

摄像数据
摄像时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不显示。但被自动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要显示摄像数据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40）。

如果在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拍摄静像
视角比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稍大。

连续拍摄图像

可以连续拍摄静像。拍摄前，在下面菜单设定所示的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

NORMAL **[a]**（ ）
摄像机以约 0.5 秒的间隔用 1600 × 1200 尺寸最多拍摄四幅静像，或用 640 × 480 尺寸最多拍摄 25 幅静像。

HIGH SPEED **[a] ( )**
本摄像机将按约 0.07 秒的间隔以 640 × 480 尺寸拍摄最多 32 幅静像。

EXP BRKTG **[b] (BRK)**
摄像机以约 0.5 秒的间隔用不同的曝光量自动拍摄三幅图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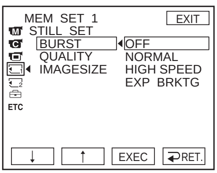


[b]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中的 STILL SET，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BURST 后，按 EXEC 键。



(5) 选择所需的方式后，按 EXEC 键。
(6) 按 EXIT 键使菜单显示消失。
(7) 用力按下 PHOTO 键。

连续拍摄的静像数
可以连续拍摄的静像数根据图像尺寸和“ Memory Stick ”的容量而异。

连续拍摄图像时
闪光灯不起作用。

用自拍或遥控器拍摄时
摄像机自动可录制的最大静像数。

选择 HIGH SPEED 时
可能发生闪烁或色彩变化。

如果“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少于三幅图像
EXP BRKTG 不起作用。按 PHOTO 键时出现“ FULL ”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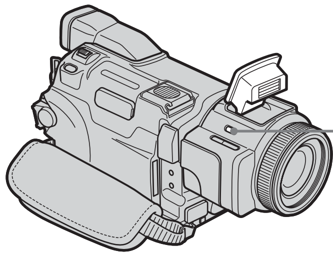
EXP BRKTG 的效果
EXP BRKTG 的效果可能在屏幕上难以察觉。
最好在电视机或电脑上观看图像以查看其效果。

选择 NORMAL 或 HIGH SPEED 时
在用力按下 PHOTO 键时，摄像机将连续拍摄可录制的最大静像数。

用闪光灯拍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或 (CAMERA) 位置。

如果按 PHOTO 键，闪光灯将自动弹出并闪光。预先设定为自动（无指示）。要改变闪光方式时，反复按 ϟ（闪光）键直至闪光方式指示出现在屏幕上。在拍摄动画时无法使用此功能。



每按一下 ϟ（闪光）键指示如下改变：

→ ϟ → ⊛ → AUTO（无指示）—

将菜单设定 [M] 中的 RED EYE R 项目设定于 ON 位置时，指示改变如下：

→ ◉ → ◉ ϟ → ⊛ —

ϟ	强制闪光：	无论周围亮度如何闪光灯均闪光。
◉	自动减轻红眼：	摄像前闪光灯闪光以减轻红眼。
◉ ϟ	强制减轻红眼：	无论环境亮度如何，摄像前闪光灯闪光以减轻红眼。
⊛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自动调节到合适的亮度。也可以在菜单设定 [M] 中将 FLASH LVL 项目改变至所需的亮度。请试拍各种图像以寻找 FLASH LVL 项目的最合适设定。

注

- 如果闪光灯表面变脏，请清除其灰尘。若闪光灯表面蒙上或沾满闪光发热吸附的灰尘，则闪光灯可能无法发出充足的光线。
- 使用内置闪光灯的最佳摄像距离为 0.3 m 至 2.5 m。
- 连接镜头罩（附带）或转换镜头（选购）可能会导致阴影出现。
- 无法同时使用外部闪光灯（选购）和内置闪光灯。
- 根据被摄对象的个体差异、距离、被摄对象未看预拍闪光灯或其他条件，◉（自动减轻红眼）和 ◉ ϟ（强制减轻红眼）可能无法产生所要的效果。
- 在明亮的场所使用强制闪光时，不容易获得闪光效果。
- 用闪光灯拍摄时，准备下一次拍摄需要较长时间。因为闪光灯弹出后摄像机开始充电以闪光。
- 在进行闪光所需的充电时，闪光充电灯闪烁。充电结束后，闪光充电灯点亮。
- 如果在暗处拍摄等情况下难以对被摄对象自动聚焦，请利用 HOLOGRAM AF （p. 115）或焦距信息（p. 63）进行手动聚焦。
- 当闪光灯弹出时，根据所使用附件的不同，可能会碰到与智能附件插槽连接的附件。这时，将内置闪光灯设定为 ⊘（不闪光）。使用外部闪光灯时，内置闪光灯不弹出。

在以下操作中即使选择自动和 ◉（自动减轻红眼）闪光灯也不闪光：

– 夜间摄像
– PROGRAM AE 的 SPOTLIGHT
– PROGRAM AE 的 SUNSETMOON
– PROGRAM AE 的 LANDSCAPE
– 手动曝光
– 灵活点测光

连续拍摄图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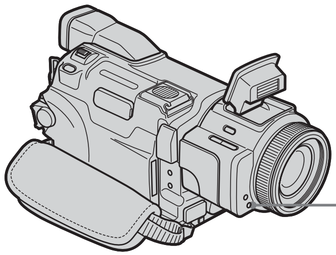
闪光灯不起作用。

使用辅助光源拍摄－HOLOGRAM AF

HOLOGRAM AF 是用于在暗处对拍摄对象聚焦的辅助光源。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将菜单设定 中的 HOLOGRAM F 项目设定为 AUTO。（预先设定为 AUTO。）
在暗处当 出现在屏幕上时，轻按 PHOTO 键。接着 HOLOGRAM AF 发光器自动发出辅助光直至拍摄对象被聚焦。



关于 HOLOGRAM AF

“HOLOGRAM AF（自动聚焦）”是采用激光全息应用技术的一种 AF 光学系统，可以在暗处拍摄静像。它比传统的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或灯泡辐射小，此系统符合激光一级（*）规格，因此对人眼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在近距离内直接看 HOLOGRAM AF 发光器不会引起安全方面的问题。但最好不要这样看，因为可能会和看闪光灯一样，让您感觉到有数分钟的残影和眼花。

* HOLOGRAM AF 符合 JIS（日本）、IEC（欧洲）和 FDA（美国）所有工业标准规定的一级（时基 30000 秒）规格。
符合这些标准可确保，即使在人眼直接或通过镜头持续看激光 30000 秒的情况下，该激光产品对人体仍然是安全的。

注
- 安装转换镜头（选购）可能会阻碍 HOLOGRAM AF 光线并使聚焦困难。
- 若即使 HOLOGRAM AF 发光器发光，拍摄对象仍然无法获得充足的光线（建议摄像距离最大为 2.5 m），则拍摄对象不会被聚焦。

HOLOGRAM AF 在以下场合不发光：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
– 夜间摄像
– 闪光灯设定为 （不闪光）。
– PROGRAM AE 的 SUNSETMOON
– PROGRAM AE 的 LANDSCAPE
– 手动聚焦
– 点聚焦
– 连续像片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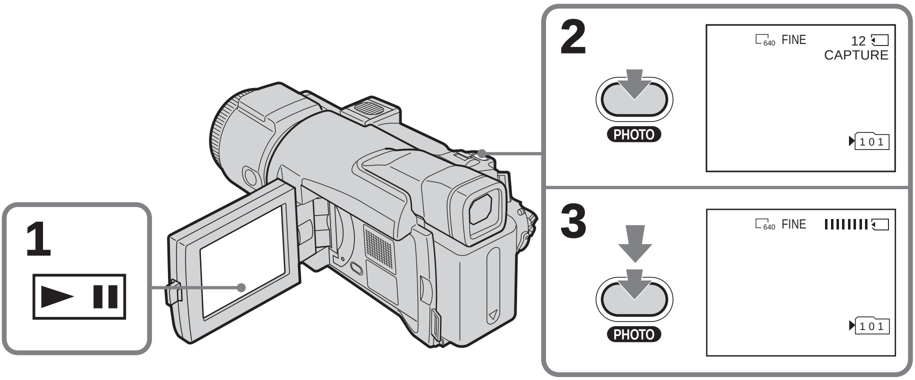
从录像带录制静像

本摄像机可以读取录制于录像带上的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静像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
图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操作之前
将 “ Memory Stick ” 和有录像内容的录像带插入摄像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II 键。播放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2) 轻轻按住 PHOTO 键并选取图像。来自录像带的图像固定，CAPTURE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摄像尚未开始。
若要改变所选图像，松开 PHOTO 键，重新选择静像后，轻轻按住 PHOTO 键。
(3) 用力按下 PHOTO 键。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用力按下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被录制到 “ Memory Stick ” 上。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声音
无法从录像带录音。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标题
无法录制标题。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无法被录制到 “ Memory Stick ” 上。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时的日期／时间被记录。不记录各种设定。

按遥控器上的 PHOTO 键时
摄像机立即录制按此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从其他装置录制静像

可使用 A/V 连接电缆或 i.LINK 电缆。请按第 89 页上的插图连接装置。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请将菜单设定 ETC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于 LCD 位置。（预先设定为 LCD。）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1) 在录像机上播放已摄制的录像带，或接通电视机电源观看所需的节目。
其他装置的图像在屏幕上显示。
(2) 在想要录制的位置按第 116 页上的步骤 2 和 3 操作。

注
从反复用于复制的录像带录像且录像带录像状态差时，可能无法正确输入图像或可能录下失真的图像。

将“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添加在图像上 －MEMORY M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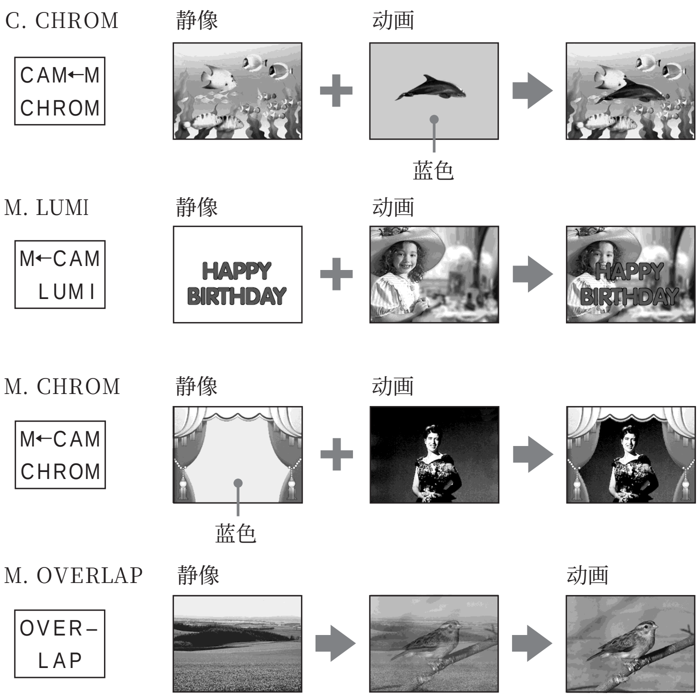
可以将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添加到正在拍摄的动画上面。无法将静像添加到已结束拍摄的录像带上。可以将添加的图像录制在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上。但是，只能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添加的静像。

C. CHROM（摄像机色度键）
可以在静像（如能用作背景者）上面添加动画。在蓝色背景下拍摄对象。仅动画的蓝色区域将被替换为静像。

M. LUMI（存储器亮度键）
可以将静像（如手画插图或标题）上的明亮区域替换为动画。要使用此功能时，最好在旅行或某项活动之前在“ Memory Stick ” 上录制一个标题。

M. CHROM（存储器色度键）
可以仅将静像（如插图或帧）上的蓝色区域替换为动画。

M. OVERLAP（存储器重叠）
可以使本摄像机正在拍摄的动画在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上面淡入。只有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您才能使用 M.OVERLAP。



注
• 无法将 MEMORY MIX 用于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
• 当重叠的静像有大量白色时，图像的略图可能不清晰。
• 在镜像方式中使用 MEMORY MIX 功能时（p. 29），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通常不以反转镜像出现。

用电脑修改过的图像数据
可能无法在摄像机上播放用电脑修改过的图像。

摄像机附带的“ Memory Stick ”存储 20 幅图像：
– 用于 M. CHROM：18 幅图像（如帧）101-0001～101-0018
– 用于 C. CHROM： 两幅图像（如作为背景）101-0019～101-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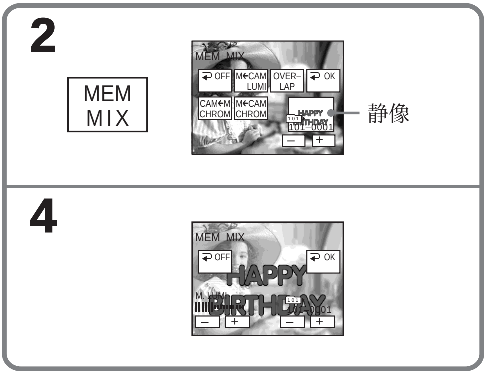
样本图像
存储于本摄像机附带的“ Memory Stick ”上的样本图像受保护（p. 137）。

将添加的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

操作之前
• 将包含静像的“ Memory Stick ”装入摄像机。
• 将用于录像的录像带装入摄像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MEM MIX 键。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出现在屏幕的右下角。
(3) 按屏幕右下角上的－（看前面的图像）／＋（看后面的图像）选择想要添加的静像。
(4) 按所需的方式。在摄像待机时静像被添加到动画上。



(5) 按屏幕左下角上的－/＋键调整效果，然后按 ⮐ OK 键返回 PAGE2。

C. CHROM – 动画中被静像取代区域的色彩（蓝色）配置
M. LUMI – 静像中被动画取代区域的色彩（明亮）配置
M. CHROM – 静像中被动画取代区域的色彩（蓝色）配置
M. OVERLAP – 不需要调整
只有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时，才可以使用 M.OVERLAP。

(6) 按 EXIT 键返回 FN。
(7) 按 START/STOP 键开始摄像。

要改变所添加的静像

在步骤 5 之前按右下角上的－/＋键。

要取消 MEMORY MIX 时

按 ⮐ OFF 键返回 PAGE2。

注
在步骤 4，无法重选方式。按 ⮐ OFF 键返回 PAGE2。

选择 M.OVERLAP 时
无法改变静像或方式。

摄像中
无法改变方式。

要将静像按原样录制在录像带上时
在 M. LUMI 方式中持续按住屏幕左下角的－/＋键，直至右侧的条棒显示变满。

将附加的图像作为静像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

操作之前
将包含静像的“ Memory Stick ”装入摄像机。
静像尺寸自动设定为 640 × 480。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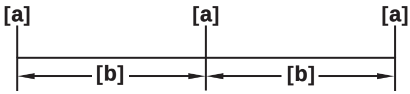
(1) 按照第 119，120 页上的步骤 1 至 6 操作。
(2) 用力按 PHOTO 键开始摄像。
当条棒滚动指示消失时，录制完成。用力按下 PHOTO 键时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被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上。

要取消 MEMORY MIX 时

按 ⮐ OFF 键返回 PAGE2。

间隔像片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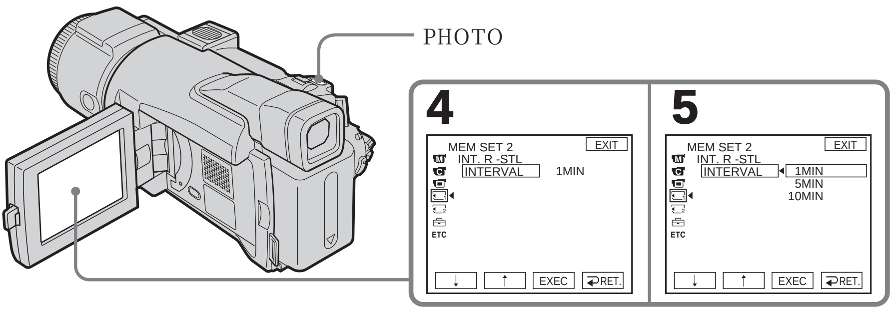
可以设定摄像机自动拍摄静像以进行间隔摄像。



[a] 存储器像片录制
[b] INTERVAL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icon] 中的 INT. R-STL 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SET 后，按 EXEC 键。
(5) 选择 INTERVAL 后，按 EXEC 键。
(6) 选择所需的间隔时间后，按 EXEC 键。
(7) 按 ⮐ RET 键。
(8) 将 INT. R-STL 设定为 ON 后，按 EXEC 键。
(9) 按 EXIT 键返回 FN。
INTERVAL MEM STILL 指示在屏幕上闪烁。
(10) 用力按 PHOTO 键。
间隔像片摄像开始。
间隔像片摄像中 INTERVAL MEM STILL 指示在屏幕上点亮。



要取消间隔像片摄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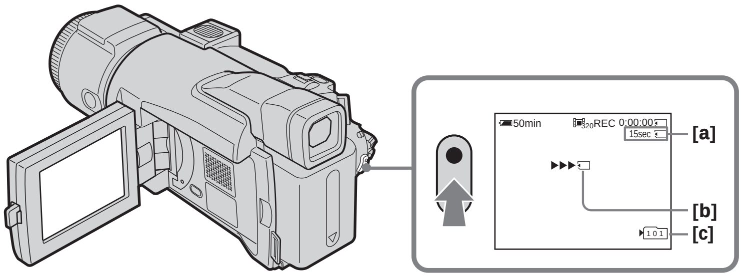
将 INT. R-STL 项目设定为 OFF。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 －MPEG MOVIE 录制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带声音的动画（MPEG MOVIE EX）。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按 START/STOP 键。
摄像机开始摄像。位于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点亮。
可以在“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内录制图像和声音。有关摄像时间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08 页。



[a]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的时间
[b] 该指示在按 START/STOP 键后显示约五秒钟。该指示不被记录。
[c] 当前用于录制的文件夹数

要停止录制时

按 START/STOP 键。

注
声音以单声道录制。

当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时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数字变焦
– 超级夜间摄像
– 彩色慢速快门
– 宽屏幕方式
– 渐变
– 图像效果
– 数字效果
– PROGRAM AE 中的 SPORTS（指示闪烁。）
– 标题
– 稳定拍摄

使用外部闪光灯（选购）时
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时，关闭外部闪光灯的电源。否则，可能会录下闪光灯的充电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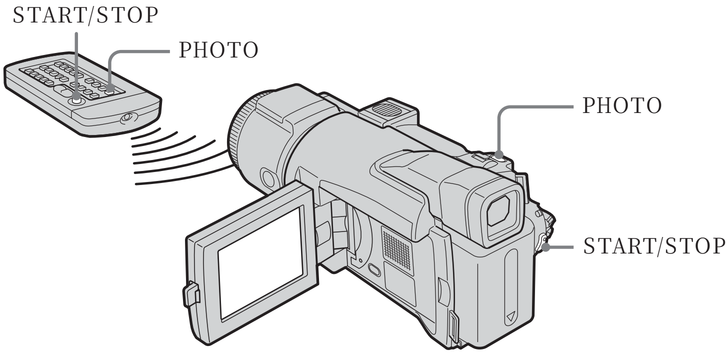
摄像日期／时间
在摄像时日期／时间不出现。但被自动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要显示摄像日期／时间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无法记录各种设定（p. 40）。

自拍

可以用自拍功能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动画。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24 页。

自拍

可以用自拍功能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静像和动画。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拍摄静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SELFTIMER 键。
ᯙ（自拍）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3) 按 EXIT 键返回 FN。
(4) 用力按下 PHOTO 键。
自拍开始以哔音约从 10 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两秒钟，哔音变快，然后摄像自动开始。

拍摄动画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照 “ 拍摄静像 ” 中的步骤 1 和 3 操作。
(2) 按 START/STOP 键。
自拍开始以哔音约从 10 倒数计秒。在倒数计秒的最后两秒钟，哔音变快，然后摄像自动开始。

要停止拍摄动画中的倒数计秒时

按 START/STOP 键。若要重新开始倒数计秒，再按一下 START/STOP 键。

要取消自拍时

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下时，按 SELFTIMER 键，ᯙ（自拍）指示即从屏幕上消失。无法用遥控器取消自拍。

自拍结束时
自拍功能自动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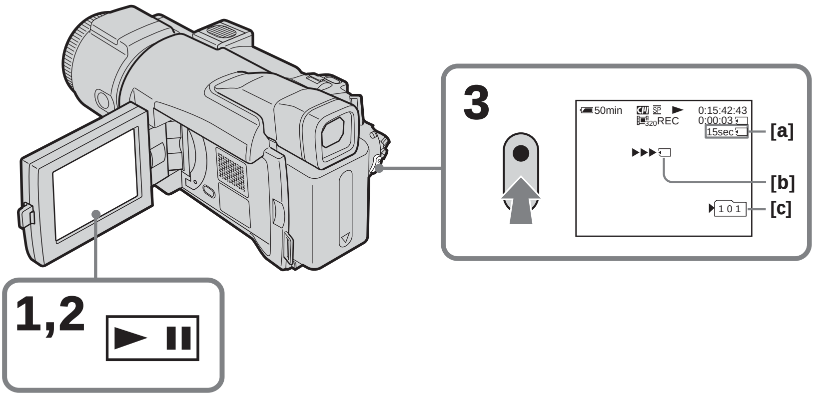
从录像带录制动画

本摄像机可以读取录制于录像带上的动画数据，并将其作为动画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

操作之前
将已录制的录像带和 “ Memory Stick ” 插入摄像机。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II 键。播放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2)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再按一次 ►II 键暂停播放。
(3) 按 START/STOP 键。图像和声音被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有关摄像时间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08 页。



[a] 可以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的时间
[b] 该指示在按 START/STOP 键后显示约五秒钟。该指示不被记录。
[c] 当前用于录制的文件夹数

要停止录制时

按 START/STOP 键。

注
• 从录像带录制图像至 “ Memory Stick ” 时，以 48 kHz 记录的声音被转换为 32 kHz 的声音。
• 从录像带录像时，以立体声记录的声音被转换为单声道声音。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标题
无法录制标题。

如果 “ AUDIO ERROR ” 指示出现
则已记录了本摄像机无法录制的声音。连接 A/V 连接电缆输入外部装置所播放的图像 （p. 89）。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
记录在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无法被录制到 “ Memory Stick ” 上。
在 “ Memory Stick ” 上录制时的日期／时间被记录。不记录各种设定。

从其他装置录制动画

可使用 A/V 连接电缆或 i.LINK 电缆。
请按第 89 页上的插图连接装置。
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时，请将菜单设定 ETC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于 LCD 位置。（预先设定为 LCD。）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1) 在录像机上播放已拍摄的录像带，或接通电视机电源观看所需的节目。
其他装置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2) 在您要开始录像的场面处按 START/STOP 键。

注
在下列情况时摄像可能会异常中断或可能录下失真的图像：
– 录像带有空白段时。
– 从反复用于复制的录像带录像且录像带录像状态差时。
– 输入信号被切断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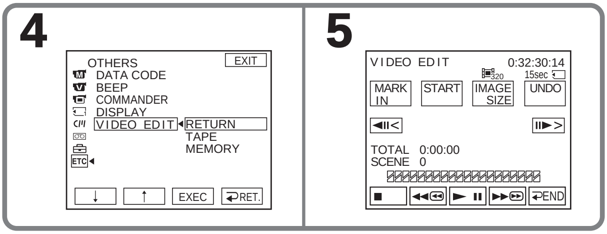
将录像带上的编辑图像作为动画录制—数字节目编辑（“ Memory Stick ” 上）

可以复制所选择的场面（节目）并在 “ Memory Stick ” 上编辑。

编制节目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将播放用的录像带和录制用的 “ Memory Stick ” 插入本录像机。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
(4) 选择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
(5) 选择 MEMORY 后，按 EXEC 键。
(6) 反复按IMAGESIZE 键选择所需尺寸。每次按IMAGESIZE 键时图像尺寸会改变。
(7) 按照第 86 页上的步骤 6 至 10 操作。



要结束制作节目时

按 ⮐ END 键。
节目被存储在存储器中直至退出录像带。

注

• 无法复制标题、显示指示或 Cassette Memory 的内容
• 在 “ Memory Stick ” 上进行数字节目编辑时无法进行摄像。

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
无法设定 IN 或 OUT。

如果在录像带上的 IN 位置和 OUT 位置之间有空白部分
总时间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在编制节目中
如果退出录像带，NOT READY 指示会出现在屏幕上。节目将被删除。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请参阅第 87 页上的 “ 删除已设定的节目 ”。

删除所有节目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MEMORY 后，按 EXEC 键。
(5) 按照第 87 页上的步骤 2 至 4 操作。

播放节目（“ Memory Stick ”上复制）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MEMORY 后，按 EXEC 键。
(5) 按 START 键。
(6) 按 EXEC 键。
本摄像机查找第一个节目的开头，然后开始复制。
节目标志闪烁。
查找时出现 SEARCH 指示，在摄像机中存储数据时出现 EDITING 指示，在“ Memory Stick ”上复制时屏幕上出现 REC 指示。
复制结束后，摄像机自动停止。

要停止复制时

按 CANCEL 键。
您所编制的节目被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直至按 CANCEL 键的位置为止。

要结束数字节目编辑时

复制结束时摄像机停止。然后显示画面恢复到菜单设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 END 键结束数字节目编辑功能。

注
在下列情况时摄像可能会异常中断或可能录下失真的图像：
– 录像带有空白部分时。
– 从反复用于复制的录像带录像且录像带状态差的录像时。

在下列情况时 NOT READY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 尚未制作用于数字节目编辑的节目。
– 未插入“ Memory Stick ”。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当“ Memory Stick ”的可摄像时间不足时
LOW MEMORY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但是，录制图像时间可达所示的时间。

未设定节目时
无法按 STAR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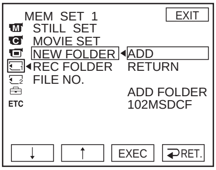
改变录制文件夹

可在“ Memory Stick ”中建立达“ 999MSDCF ”的多个文件夹。
当在“ Memory Stick ”上录制了许多图像文件时，为方便使用可以用多个文件夹将文件分类。
预先设定“ 101MSDCF ”文件夹为录制文件夹。

建立一个新文件夹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中的 NEW FOLDER，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ADD 后，按 EXEC 键。一个新文件夹被建立。将新建文件夹指定为最大号码加一。新建文件夹被自动设定为录制文件夹。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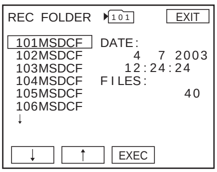
要取消建立一个新文件夹时

在步骤 4 选择 RETURN 后，按 EXEC 键。

选择录制文件夹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中的 REC FOLDER，然后按 EXEC 键。



(4) 按↓（移至下一文件夹）或↑（移至前一文件夹）选择要用于录制的文件夹，然后按 EXEC。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注
- 每个文件夹最多可以录制 9999 个图像文件。文件夹存满时，一个新文件夹将自动建立。
- 文件夹一旦建立，则本摄像机无法将其删除。
- 建立的文件夹越多，“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便越少。

观看静像－存储器像片播放

可以观看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静像。而且，可以通过选择索引画面，按照 “ Memory Stick ” 上的录制顺序一次播放六幅图像（含动画）。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PLAY 键。显示最后录制的图像。
(2) 按本摄像机上的－（观看前面的图像）／＋（观看后面的图像）键选择所需的静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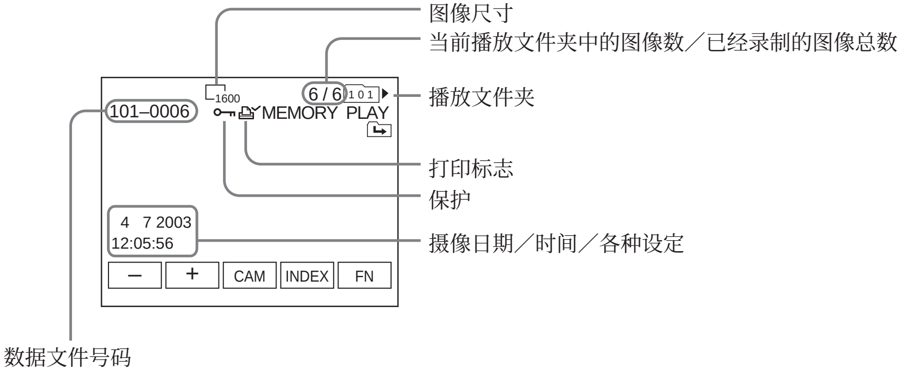
要取消存储器像片播放时

按 CAM 键。

文件夹中无文件时
“ NO FILE AVAILABLE ” 指示出现。

静像播放中的屏幕指示

要使屏幕指示消失时，请按 DISPLAY/BATT INFO 键。



摄像数据
要显示摄像数据（摄像时的日期／时间或各种设定）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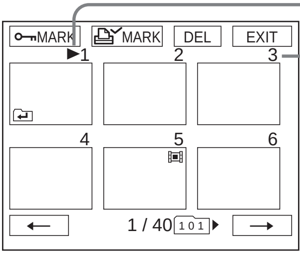
关于数据文件号码
• 如果文件夹结构不符合 DCF 标准，则文件夹号码可能不出现而只有文件名出现。
• 如果文件已被破坏或文件不可读，则文件名在屏幕上闪烁。

当 “ Memory Stick ” 包含多个文件夹时
以下图标出现在当前文件夹中首幅或末幅图像的画面上。
[↵]：可以移至前面的文件夹。
[↳]：可以移至后面的文件夹。
[↵↳]：可以移至前面和后面的文件夹。

一次播放六幅录制的图像（索引画面）

此功能在查找某一幅图像时特别有用。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
红色 ▶ 标志出现在变为索引画面方式之前以全屏幕方式显示的图像上。



▶ 标记

此号码表示图像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录制顺序。

←：显示前面六幅图像
→：显示后面六幅图像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恢复至普通播放画面（单幅画面）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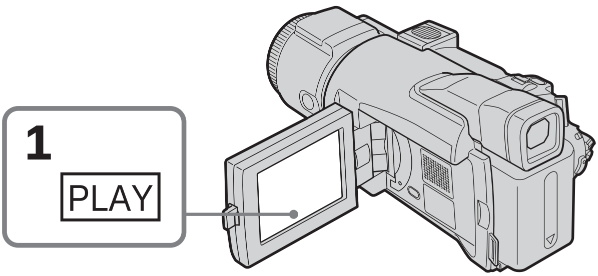
按所要显示的图像。

观看动画－MPEG MOVIE 播放

可以观看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动画。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PLAY 键。最后录制的图像出现。
(2) 按－（看前面的图像）／＋（看后面的图像）键选择所需的动画。
(3) 按 MPEG ►II 键开始放像。
(4) 按照以下步骤调节音量。
  ①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3。
  ② 按 VOL 键。调节音量的画面出现。
  ③ 按－（调低音量）／＋（调高音量）键调节音量。
  ④ 按 ⮐ OK 键返回 PAGE3。
  ⑤ 按 EXIT 键返回 FN。



要取消 MPEG MOVIE 播放时

按 MPEG ►II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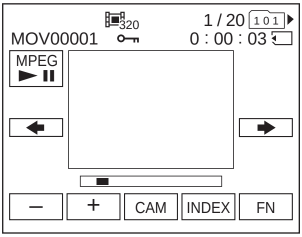
文件夹中无文件时
“ NO FILE AVAILABLE ” 指示出现。

从所需的部分播放动画

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动画被分成多个部分。
从要观看的场面中选择其中一部分并开始播放其中的图像。动画被分成多达 60 个部分。被分部分的数量因摄像时间而异。摄像时间极短时，动画不能被分。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照第 132 页上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2) 按 ⬅（观看前面部分）／➡（观看后面部分）键选择要播放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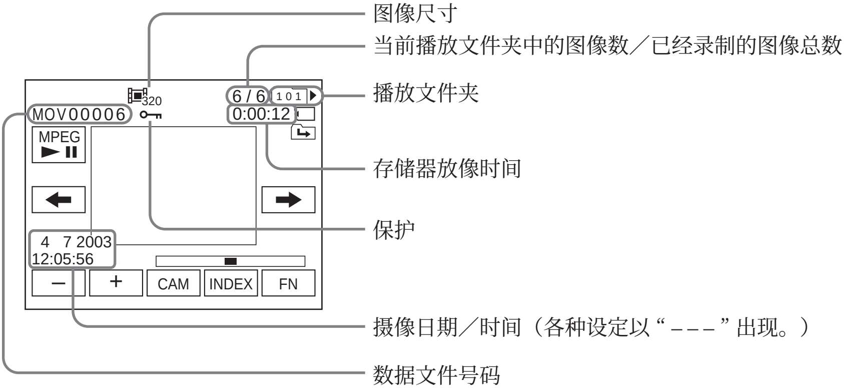
(3) 按照第 132 页上的步骤 3 和 4 操作。

要取消 MPEG MOVIE 播放时

按 MPEG ► II 键。

动画播放中的屏幕指示

要使屏幕指示出现或消失时，请按 DISPLAY/BATT INFO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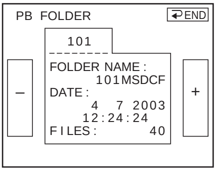
摄像日期／时间
要显示摄像日期／时间时，在放像时按 DATA CODE 键。也可以用遥控器进行此操作（p. 40）。

选择播放文件夹

可以改变当前用于播放的文件夹。当前选择的文件夹在屏幕右上方出现。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PB FOLDR 键。
(3) 按－/＋键选择想要播放的文件夹号码后，按 ⮐ END 键返回 PAGE1。



－：选择前面的文件夹
＋：选择后面的文件夹

(4) 按 EXIT 键。播放文件夹中的图像被播放。

注
本摄像机无法识别用电脑制作或修改的文件夹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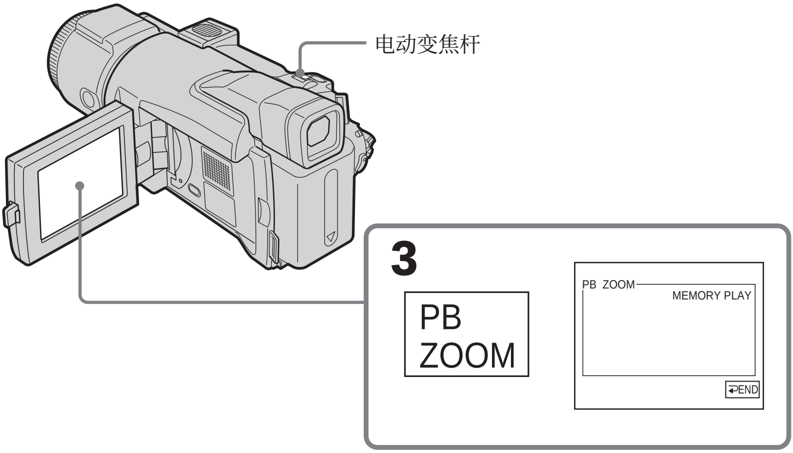
当前播放文件夹
当前播放文件夹在进行下一次录制之前有效。一旦开始录制图像，当前录制文件夹即变为当前播放文件夹。

放大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静像 —存储器 PB ZOOM

可以放大屏幕上的静像并观看其中所需部分。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播放框中想要放大的图像。
(2) 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3) 按 PB ZOOM 键。PB ZOOM 画面出现。
(4) 按框中想要放大的区域。
所按的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放像图像的尺寸被放大到约两倍。如果接着按其他区域，该区域移到画面的中央。
(5) 用电动变焦杆调整变焦倍数。
可选择的图像倍数约为原尺寸的 1.1 倍至 5 倍。
W ：减小变焦倍数
T ：增大变焦倍数



要取消存储器 PB ZOOM

按 ⮐ END 键。

按遥控器上的以下键时，存储器 PB ZOOM 被取消：
–MEMORY PLAY
–MEMORY INDEX
–MEMORY +/–

在存储器 PB ZOOM 中

若按 DISPLAY/BATT INFO 键，存储器 PB ZOOM 画面上的框消失。您无法将所按的部分移到画面的中央。

图像的边缘

图像的边缘无法显示在画面中央。

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动画

存储器 PB ZOOM 不起作用。

要将经存储器 PB ZOOM 处理的图像录制到“ Memory Stick ”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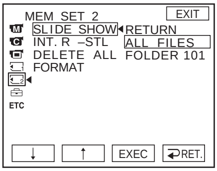
在显示时按 PHOTO 键录制图像。图像尺寸为 640 × 480。

连续播放图像—幻灯片播放

可以用幻灯片播放功能播放“ Memory Stick ”或所指定的文件夹内的所有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2] 中的 SLIDE SHOW，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ALL FILES 或 FOLDER □□□*，然后按 EXEC 键。
ALL FILES：　　播放“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图像
FOLDER □□□*：播放用 PB FOLDER 选择的文件夹内的所有图像
* 文件夹号码显示在 □□□ 内。
(5) 按 START 键。摄像机按顺序播放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全部图像被播放后，幻灯片播放会自动停止且第一幅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要取消幻灯片播放时

按 ⮐ END 键。

要暂停幻灯片播放时

按 PAUSE 键。

要返回 FN 时

按 ⮐ END 键返回 PAGE1，然后按 EXIT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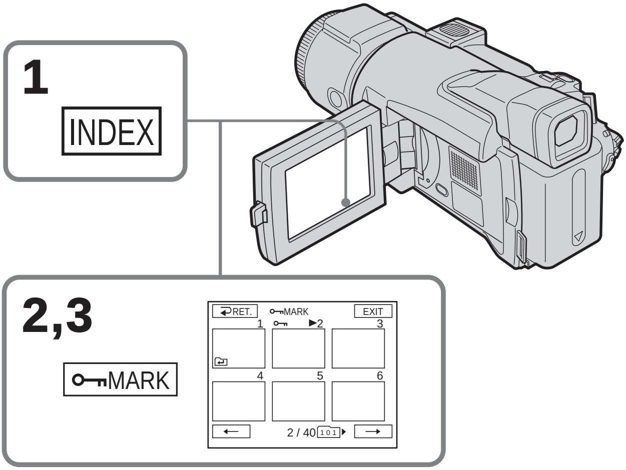
要从特定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时
在步骤 5 之前用－/＋键选择所需的图像。

防止误抹消－图像保护

为防止重要图像被误抹消，可以保护所选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INDEX 键。
(2) 按 ⊶ MARK 键。保护图像画面出现。
(3) 按所要保护的图像。⊶ 指示出现在受保护的图像上。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图像保护时

在步骤 3 中再按一下要取消保护的图像。
⊶ 指示从该图像上消失。

注
格式化将抹消 “ Memory Stick ” 上的所有信息，包括被保护的图像数据。在格式化之前请确认 “ Memory Stick ” 的内容。

若 “ Memory Stick ”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无法在图像上设定或取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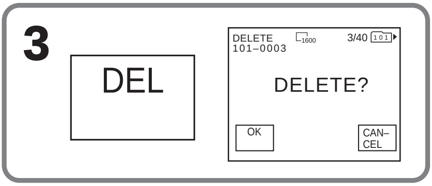
删除图像－DELETE

可以删除所有图像或所选图像。

删除所选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播放要删除的图像。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DEL 键。DELETE?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4) 按 OK 键。所选的图像被删除。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图像时

在步骤 4 中按 CANCEL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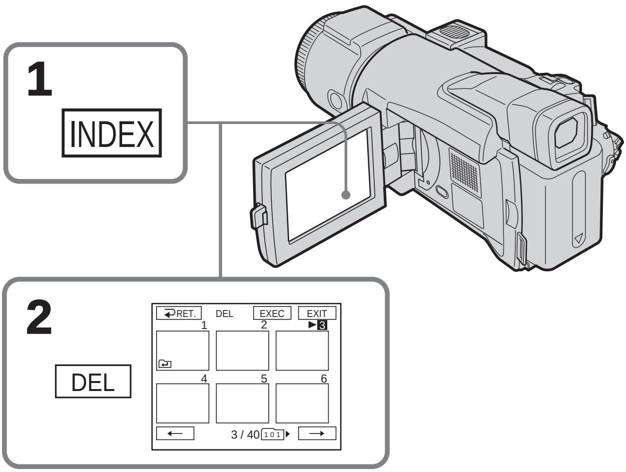
注
- 若要删除被保护的图像，首先取消图像保护。
- 一旦图像被删除，则无法恢复。在删除之前，请仔细确认要删除的图像。

若“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则无法删除图像。

在索引画面上删除所选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INDEX 键。
(2) 按 DEL 键。然后按所要删除的图像。所选图像的号码高亮显示。
可以同时指定和删除最多 100 个图像文件。
(3) 按 EXEC 键。DELETE？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4) 按 OK 键。所选的图像被删除。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图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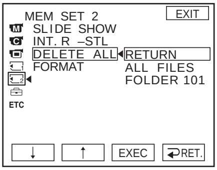
在步骤 4 中按 CANCEL 键。

删除所有图像

可以删除 “ Memory Stick ” 上所有未保护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中的 DELETE ALL，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ALL FILES 或 FOLDER □□□*，然后按 EXEC 键。
ALL FILES： 删除 “ Memory Stick ” 上的所有图像
FOLDER □□□*： 删除用 PB FOLDER 选择的文件夹内的所有图像
* 文件夹号码显示在 □□□ 内。
(5) 选择 OK 后，按 EXEC 键。
OK 改变为 EXECUTE。
(6) 选择 EXECUTE 后，按 EXEC 键。
DELETING 指示出现，然后在屏幕上闪烁。
所有未保护的图像被删除后，COMPLETE 指示出现。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删除 “ Memory Stick ” 上的所有图像时

在步骤 5 或 6 选择 RETURN 后，按 EXEC 键。

DELETING 指示出现时
请勿转动 POWER 开关至其他位置或按任何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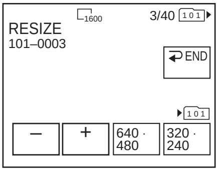
即使删除所有图像
文件夹也无法删除。

改变图像尺寸－改变尺寸

可将所录制静像的尺寸改变为 640 × 480 或 320 × 240。当要减小图像文件尺寸以将其附加在电子邮件上时可使用此功能。即使在改变尺寸后，仍将保留原来的图像。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在存储器播放时，按 FN 键并选择 PAGE2。
(2) 按 RESIZE 键。
RESIZE 画面出现。



(3) 按 640 × 480 或 320 × 240。
图像作为最新文件录制在当前选择的录制文件夹中。

要改变静像时

在步骤 3 之前按－/＋键。

要返回 FN 时

按 ⮐ END 键返回 PAGE2，然后按 EXIT 键。

注
• 无法改变用 MPEG MOVIE 录制功能录制的图像的尺寸。
• 无法改变录制在其他装置上的图像文件尺寸。
• 当改变图像文件的尺寸时，无法为其指定 FINE 或 STANDARD。

改变尺寸后静像的存储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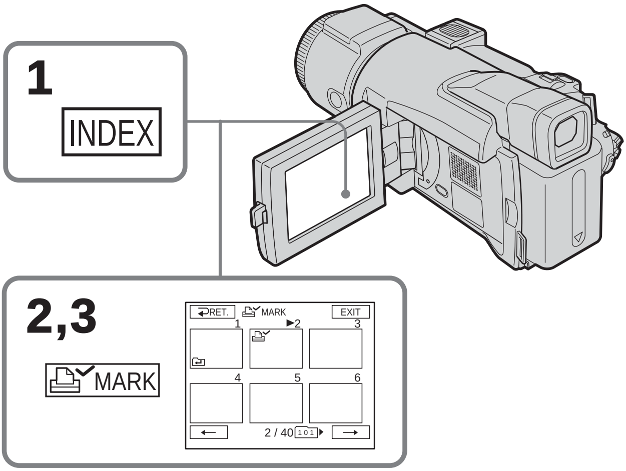
图像尺寸	存储容量
640 × 480	约 150 KB
320 × 240	约 16 KB

写入打印标志－打印标志

此功能在以后打印静像时很有用。
（打印数无法指定）
本摄像机符合用于指定打印静像的 DPOF（数字打印顺序格式）标准。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INDEX 键。
(2) 按 MARK 键。写入打印标志的画面出现。
(3) 按要写入打印标志的图像。出现在所选的图像上。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要取消写入打印标志

在步骤 3 中再按一下要取消打印标志的图像。从该图像上消失。

若 “ Memory Stick ”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则无法在静像上写入或取消打印标志。

动画
则无法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用电脑观看图像—介绍

可以用以下方法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以在电脑上观看存储在“Memory Stick”或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要在带“Memory Stick”插槽的电脑上观看图像时，先从摄像机上退出“Memory Stick”，然后将其插入电脑的“Memory Stick”插槽。

	摄像机连接插孔	连接电缆	电脑环境要求	参考页	
				Windows 用户	Macintosh 用户
录像带图像／摄像机实况图像	USB 插孔	USB 电缆（附带）	USB 端口，编辑软件	146 – 148 150 – 151 156 – 162	–
	DV 接口	i.LINK 电缆（选购）	DV 端口，编辑软件	144	–
“Memory Stick”图像	USB 插孔	USB 电缆（附带）	USB 端口，编辑软件	146 – 150 152 163 – 165	166 –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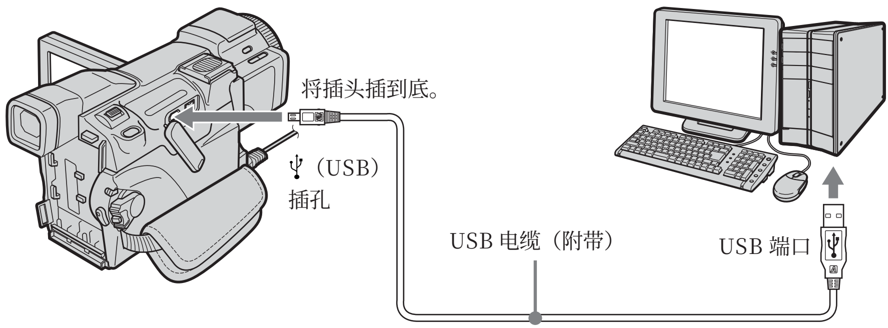
> 连接带 USB 端口的电脑时，请先完成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然后再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若先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可能无法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有关电脑端口和编辑软件的详细说明，请向电脑厂家查询。

观看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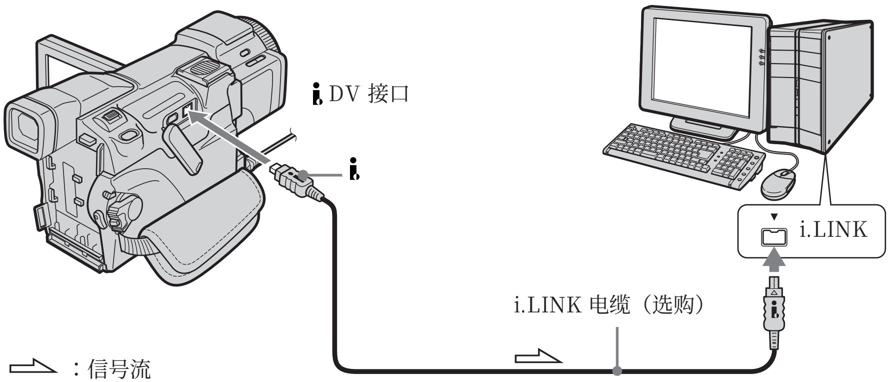
连接带 USB 端口的电脑时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146 页。



用 DV 端口连接至电脑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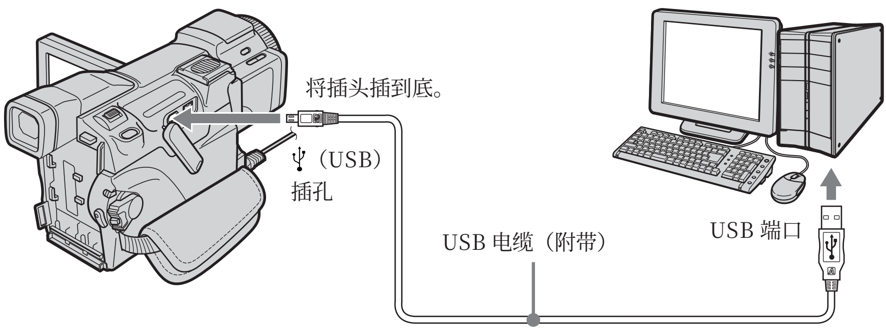
电脑必须带 DV 端口并安装有可以处理视频信号的编辑软件。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连接带 USB 端口的电脑时

使用 Windows 时请参见第 147 页，使用 Macintosh 时请参见第 166 页。



也可以使用“ Memory Stick ”读／写器（选购）。

连接不带 USB 端口的电脑时

使用选购的“ Memory Stick ”用磁片转接器或“ Memory Stick ”用 PC 卡转接器。购买附件时，请事先查看其产品目录中推荐的操作环境。

关于使用电脑

“ Memory Stick ”

- 如果在摄像机上使用经电脑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或在连接 USB 电缆时从电脑对摄像机中的“ Memory Stick ”格式化，则无法确保“ Memory Stick ”在摄像机上的操作。
- 请勿压缩“ Memory Stick ”上的数据。压缩文件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播放。

软件

- 根据应用软件，打开静止图像文件时文件尺寸可能会增大。
- 从电脑装入用修饰软件处理过的图像至摄像机或直接在摄像机上处理图像时，图像格式可能不同且可能出现文件错误指示，而且可能无法打开该文件。

与电脑的通讯

即使电脑通过其挂起／恢复功能从挂起状态或从休眠状态中恢复，摄像机和电脑之间的通讯可能也无法恢复。

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Windows 用户）

>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之前请先完成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若先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可能无法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连接带 USB 端口的电脑时

必须在电脑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以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的 USB 端口。USB 驱动程序与观看图像所需的应用软件一起，可以在附带的 CD-ROM 上找到。

如果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则可以在电脑上观看来自摄像机的实况图像以及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USB Streaming 功能）。

而且，如果将图像从摄像机下载到电脑，则可以在图像处理软件上处理或编辑图像，并将其附加在电子邮件上。

可以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图像。

用 USB 电缆连接并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时的推荐电脑使用环境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需要标准安装。
但是，若上述环境为升级的操作系统，则操作无法保证。
如果电脑运行 Windows 98，则无法听到声音，但可以读取静像。
CPU：
至少 Intel Pentium III 500 MHz（推荐 800 MHz 以上）
应用软件：
DirectX 8.0a 或更新
声音系统：
16 位立体声卡和立体声扬声器
存储器：
64 MB 以上
硬盘：
安装所需的存储器可使用空间：
至少为 250 MB
推荐的硬盘存储器可使用空间：
至少为 1 GB（根据所编辑的图像文件的尺寸而不同）
显示器：
4 MB VRAM 视频卡，至少 800 × 600 点高彩（16 位彩色，65000 色），直接绘图显示驱动器能力（在低于 800 × 600 点和 256 色时，本产品操作不正确。）
其他：
本产品基于 DirectX 技术，因此需要安装 DirectX。
要制作 VCD 时，需要 CD-R 驱动器。

USB 端口必须标准装备。

> 此功能无法在 Macintosh 环境下使用。

用 USB 电缆连接并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Memory Stick”上的图像时的推荐电脑使用环境

推荐的 Windows 环境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需要标准安装。

但是，若上述环境为升级的操作系统，则操作无法保证。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以上

显示器：

最小 800 × 600 点高彩（16 位彩色，65000 色）。（若低于 800 × 600 点高彩、256 色，则不会显示安装 USB 驱动程序的画面。）

其他：

USB 连接器必须标准装备。

必须安装 Windows Media Player（用于播放动画）。

注

- 如果同时在一台电脑上连接两台或两台以上的 USB 装置，或使用集线器时，无法保证在 Windows 环境下的操作。
- 根据同时使用的 USB 装置的类型，有些装置可能无法操作。
- 在上述所有推荐电脑环境下的操作不能保证。
- 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其相应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而且，本说明书未在各处标明“™”和“®”。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开始以下操作而不将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
> 按照“ 让电脑检出摄像机 ”中的说明连接 USB 电缆。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请经管理员许可登入。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请经电脑管理员许可登入。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如果正在使用电脑，请关闭所有软件。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应用软件启动。
如果不出现标题画面，双击“ 我的电脑 ”后双击“ ImageMixer ”（CD-ROM 驱动器）。

(3) 选择屏幕上的“ Handycam ”。



标题画面出现。

(4) 将游标移到“ USB Driver ”处并单击。USB 驱动程序开始安装。



(5)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安装 USB 驱动程序。

(6) 取出 CD-ROM，然后重新启动电脑并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

注

- 如果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连接 USB 电缆，USB 驱动程序无法正确登录。按照画面上的信息重新进行安装。
- 如果电脑的屏幕尺寸被设定为 800 × 600 点和 256 色以下，则不会显示标题画面。有关所推荐的电脑环境，请参见第 146，1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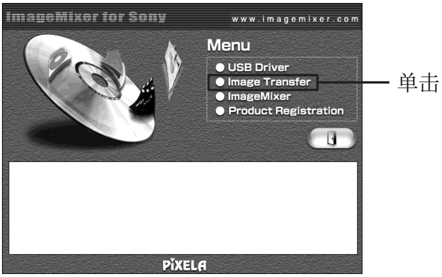
安装 Image Transfer

确认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已完成。

此功能可将记录在 “ Memory Stick ” 上的图像数据自动传送（复制）到电脑上。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请经管理员许可登入。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请经电脑管理员许可登入。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如果正在使用电脑，请关闭所有软件。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应用软件启动。
(3) 选择屏幕上的 “ Handycam ”。
标题画面出现。
(4) 将游标移到 “ Image Transfer ” 处并单击。



安装向导程序启动并出现 “ Choose Setup Language ” 画面。
(5) 选择安装语言。
(6)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
安装完成后，安装画面消失。

安装 ImageMixer

确认 USB 驱动程序的安装已完成。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 是一种可获取或编辑图像或者制作 VCD 的应用软件。

要在 Windows 2000 上安装和使用此软件时，您必须是管理者身份。对 Windows XP，您必须是电脑管理者身份。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如果正在使用电脑，请关闭所有软件。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应用软件启动。
(3) 选择屏幕上的 “ Handycam ” 。
标题画面出现。
(4) 将游标移到 “ ImageMixer ” 处并单击。



安装向导程序启动并出现 “ Choose Setup Language ” 画面。
(5) 选择安装语言。
(6)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
安装完成后，安装画面消失。
(7)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安装 Win ASPI。（仅限于 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用户）
(8) 如果电脑上未安装 DirectX 8.0a 或更新版，在安装 ImageMixer 后请继续安装。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安装 DirectX 8.0a。安装完成后，重新启动电脑。

MEMORY MIX 相簿
一旦安装了 “ ImageMixer ”，则在 “ ImageMixer ” 的 “ Album ” 中会建立 MEMORY MIX 相簿，并且样品图像也存储于此。
这些样品图像可以从 MEMORY MIX 相簿发送到 “ Memory Stick ”，以便能在 MEMORY MIX 中使用（p. 118）。

有关操作步骤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在线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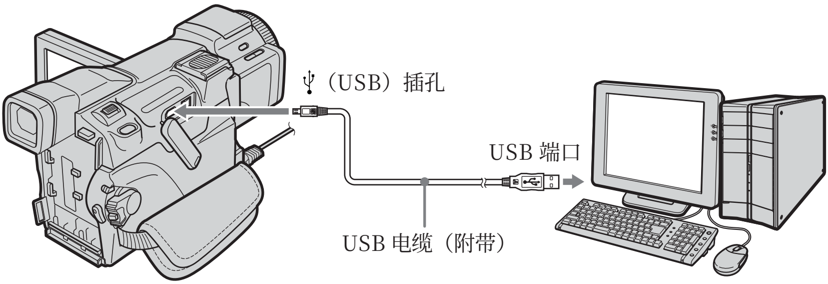
替换 Win ASPI
要能使用 ImageMixer CD 写入功能，需要安装 Win ASPI。如果已安装不同的写入应用软件，则其写入功能可能工作不正常。这时，请重新安装原应用软件替换 Win ASPI。注意，ImageMixer CD 写入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让电脑检出摄像机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请经管理员许可登入。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请经电脑管理员许可登入。

观看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1)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后，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2) 按 FN 键显示 PAGE1。
(3) 按 MENU 键。
(4) 选择 [icon] 中的 USB STREAM，然后按 EXEC 键。
(5) 选择 ON 后，按 EXEC 键。
(6)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电脑检出摄像机，添加新硬件向导启动。



(7)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使添加新硬件向导检出 USB 驱动程序已经安装。务必将程序安装完毕，不要将其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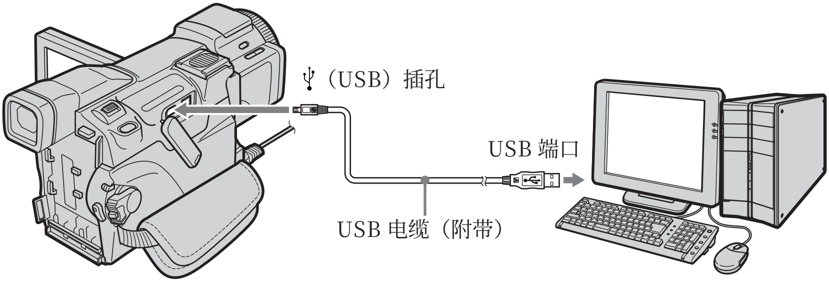
对 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用户
当提示您确认数字信号的对话框出现时，若使用 Windows 2000，请选择 “ Yes ” 或使用 Windows XP，则选择 “ Continue Anyway ” 。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1) 在摄像机中装入“ Memory Stick ”。

(2)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后，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3)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USB MODE 指示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电脑检出摄像机，添加新硬件向导启动。



(4) 按照画面上的信息操作以使添加新硬件向导检出 USB 驱动程序已经安装。因安装两个不同的 USB 驱动程序，添加新硬件向导启动两次。务必将程序安装完毕，不要将其中断。

如果摄像机中未安装“ Memory Stick ”，则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在安装 USB 驱动程序之前务必将“ Memory Stick ”装入摄像机。

如果无法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因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将电脑连接至摄像机，USB 驱动程序的登录不正确。请按照以下步骤以正确安装 USB 驱动程序。

观看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步骤 1：将不正确的 USB 驱动程序卸载

①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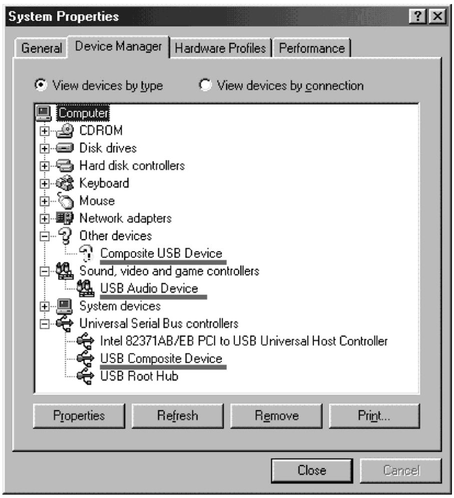
②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③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电脑上的 USB 端口与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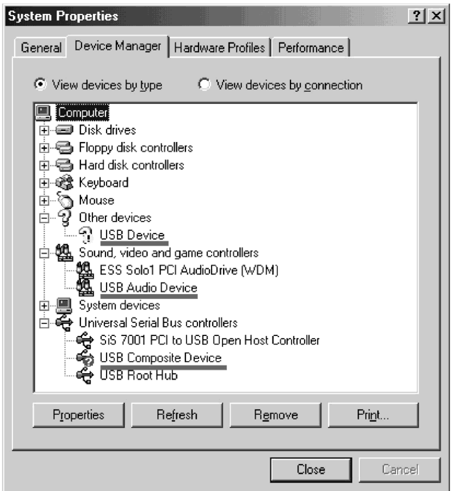
④ 打开电脑的 “ 设备管理器 ”。

Windows XP：
选择 “ 开始 ” → “ 控制面板 ” → “ 系统 ” → “ 硬件 ” 选项卡，并单击 “ 设备管理器 ” 键。
如果单击 “ 控制面板 ” 后 “ 拾取目录 ” 中无 “ 系统 ”，则改换为单击 “ 切换至经典检视 ”。
Windows 2000：
选择 “ 我的电脑 ” → “ 控制面板 ” → “ 系统 ” → “ 硬件 ” 选项卡，并单击 “ 设备管理器 ” 键。
Windows 98SE/Windows Me：
选择 “ 我的电脑 ” → “ 控制面板 ” → “ 系统 ”，并单击 “ 设备管理器 ” 键。

⑤ 选择并删除以下标有下线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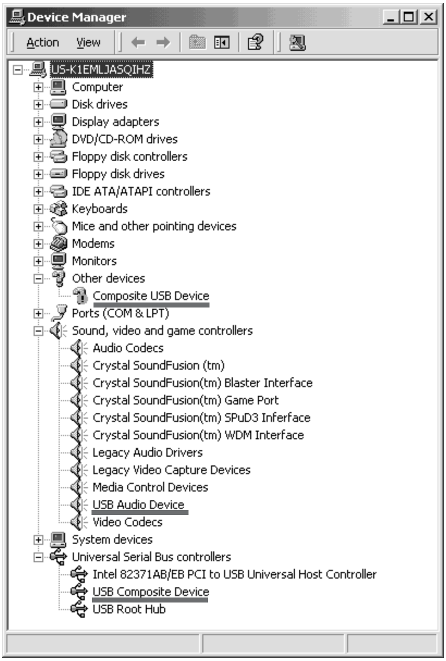


Windows 98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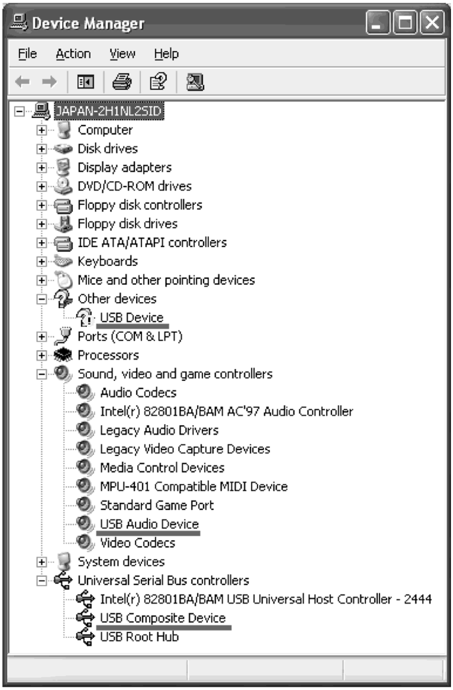


Windows Me

（接下页）



Windows 2000



Windows XP

⑥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然后拔下 USB 电缆。

⑦ 重新启动电脑。

步骤 2：安装附带 CD-ROM 上的 USB 驱动程序

按照第 148 页上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中的全部步骤操作。

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

步骤 1：将不正确的 USB 驱动程序卸载

①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② 在摄像机中装入“ Memory Stick ”。
③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并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④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电脑上的 USB 端口与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相连接。
⑤ 打开电脑的“ 设备管理器 ”。

Windows XP：
选择“ 开始 ”→“ 控制面板 ”→“ 系统 ”→“ 硬件 ”选项卡，并单击“ 设备管理器 ”键。
如果单击“ 控制面板 ”后“ 拾取目录 ”中无“ 系统 ”，则改换为单击“ 切换至经典检视 ”。
Windows 2000：
选择“ 我的电脑 ”→“ 控制面板 ”→“ 系统 ” →“ 硬件 ”选项卡，并单击“ 设备管理器 ”键。
其他操作系统：
选择“ 我的电脑 ”→“ 控制面板 ”→“ 系统 ”，并单击“ 设备管理器 ”键。

⑥ 选择“ 其他设备 ”。
选择前面带“ ? ”标志的装置并删除。
例：（?）Sony Handycam
⑦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然后拔下 USB 电缆。
⑧ 重新启动电脑。

步骤 2：安装附带 CD-ROM 上的 USB 驱动程序
按照第 148 页上“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中的全部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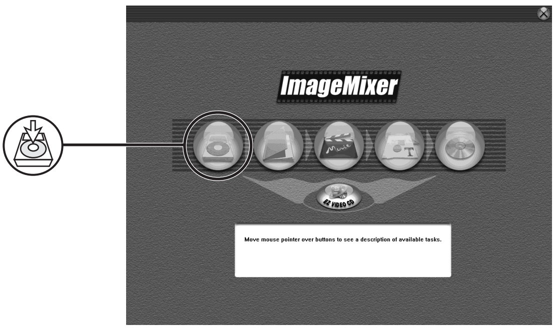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USB Streaming （Windows 用户）

用“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获取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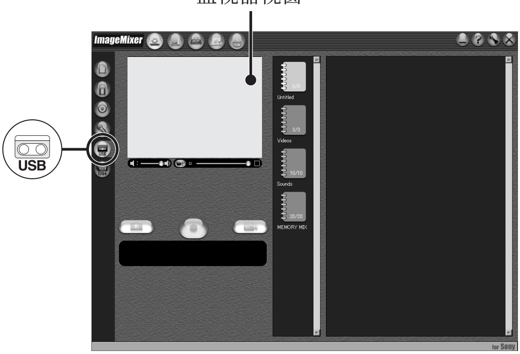
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 ImageMixer 以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p. 148，150）。

观看记录在录像带上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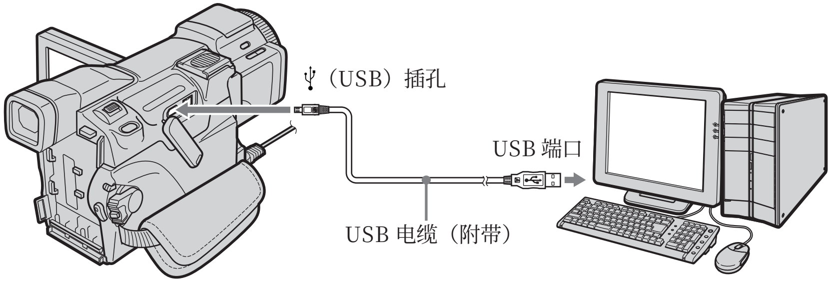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2) 连接交流电源转接器后，将录像带装入本摄像机。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
(4) 按 FN 键显示 PAGE1。
(5) 按 MENU 键显示菜单。
(6) 选择 ⊟ 中的 USB STREAM，然后按 EXEC 键。
(7) 选择 ON 后，按 EXEC 键。
(8) 选择“ 开始 ”→“ 程序集 ”→“ PIXELA ”→“ ImageMixer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的启动画面出现在电脑上。
标题画面出现。
(9) 单击画面上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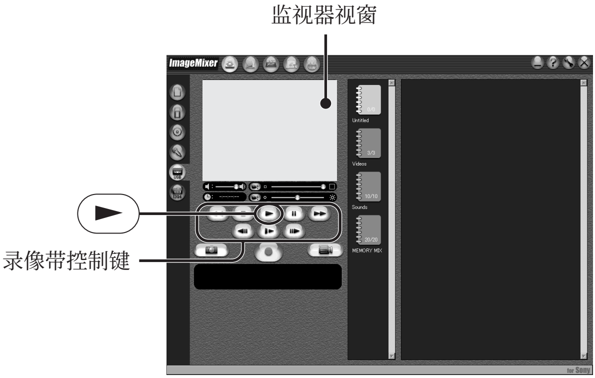
(10) 单击 USB 键。



(11)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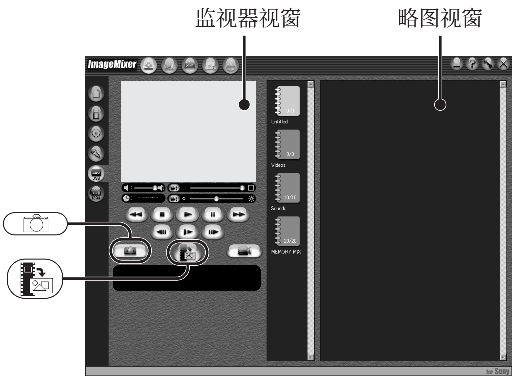
(12) 单击 (►) 键开始放像。
可用画面上的键控制视频操作。
来自录像带的图像出现在电脑的监视器视窗上。



观看摄像机上的实况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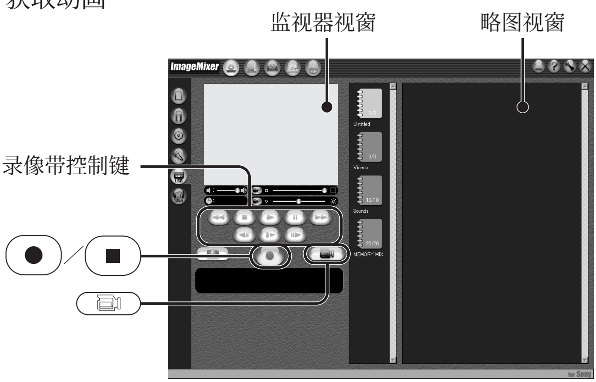
(1) 按照第 156 页上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2)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3) 按照第 156，157 页上的步骤 4 至 11 操作。
来自摄像机的图像出现在电脑的监视器视窗上。

获取静像



(1) 单击 ［相机］ 键。
(2) 观看监视器视窗，将游标移到 ［图标］ 处并在所要获取的位置单击此图标。
画面上的静像被获取。
获取的图像出现在略图视窗上。

获取动画



(1) 单击 ［摄像机］ 键。
(2) 单击 ［►］ 键开始放像。
(3) 观看监视器视窗，在您要获取的动画之第一个场面处单击 ［●］ 。［●］ 变成 ［■］ 。
(4) 观看监视器视窗，在您要获取的最后一个场面处单击 ［■］ 。
动画被获取。获取的图像出现在略图视窗上。

要关闭“ImageMixer”时

单击画面右上角的 ⊗。

注

- 在用 USB 连接的状态下在电脑上观看图像时，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这并非故障。
  - 图像上下抖动。
  - 因杂讯等有些图像无法正确显示。
  - 某些图像以裂纹显示。
  - 与摄像机的彩色制式不同的图像不正确显示。
- 当装有录像带的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时，五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
- 当摄像机处于待机状态且未插入录像带时，最好将菜单设定中的 DEMO MODE 项目设定为 OFF。
- 摄像机屏幕上的指示不出现在获取至电脑的图像上。
- 如果获取快速移动的图像，监视器视窗中的图像可能不会平滑移动。调整监视器视窗右下方的滑条，便可使图像移动平滑，但这会降低图像质量。
- 在使用 USB Streaming 功能时，您无法执行任何 “ Memory Stick ” 操作。

如果图像数据无法通过 USB 连接传送

因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将电脑连接至摄像机，USB 驱动程序的登录不正确。请按照第 153 页上的步骤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如果发生故障

关闭所有运行的应用软件，然后重新启动电脑。

退出应用软件后进行以下操作：

– 拔下 USB 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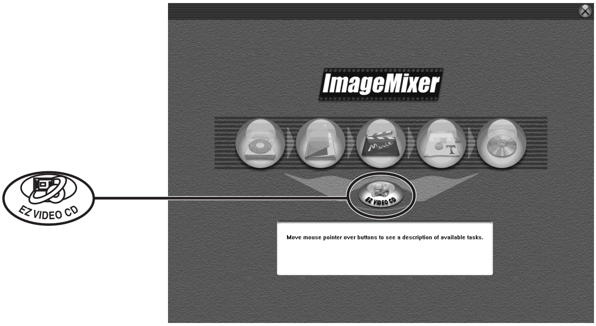
– 将 POWER 开关拨至本摄像机上的其他位置。

制作 VCD－Easy Video 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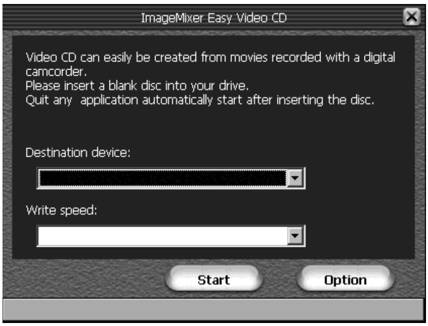
利用此功能可通过获取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或本摄像机上的实况图像很方便地制作 VCD。

将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获取至 CD-R

(1) 按照第 156 页上的步骤 1 至 8 操作。
(2) 在选择录像带上要获取图像至 CD-R 的位置之后，按 ■ 键。
(3) 单击 EZ VIDEO CD 键。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5) 将新的 CD-R 装入电脑的 CD-R 驱动器。
(6) 单击 " Start " 键。



录像带自动播放。Easy Video CD 功能自动开始将图像获取至 CD-R 以制作 VCD。

(7) 在 " Video CD successfully created. " 信息出现后，单击 " Quit " 键。

将来自本摄像机的实况图像获取至 CD-R

如果已装入录像带，请先退出。如果已装入录像带，当本摄像机处于摄像待机状态超过五分钟时，会自动切断电源。

(1) 按照第 156 页上的步骤 1 和 2 操作。
(2) 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
(3) 按照第 156 页上的步骤 4 至 8 操作。
(4) 按照第 160 页上“ 将录制在录像带上的图像获取至 CD-R ”的步骤 3 至 7 操作。

注
- 需要一台带 CD-R 驱动器的电脑。
- 请勿在制作 VCD 时按摄像机上的任何键。如果按 [■]，则录像带上的图像将在 VCD 上录制到按下 [■] 的位置为止，并且 Easy Video CD 功能退出。
- 一旦制作了 VCD，则无法在该 CD 上添加任何图像。
- 在“ Option ”画面上，为“ Location of work folder ”选择有足够空间的硬盘（大约 6 GB 以上）。

播放 VCD

可以在 DVD 放像机上或带 DVD 驱动器的电脑上播放制作的 VCD。
要在电脑上播放 VCD 时，需要将支持 VCD 的应用软件安装在电脑上。

可以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 VCD。但是，根据包括操作系统或硬件的电脑环境，可能无法播放 VCD。 Windows Media Player 的菜单功能不起作用。

(1) 启动 Windows Media Player。

Windows XP：
选择“ 开始 ”→“ 程序集 ”→“ 附属应用程序 ”→“ 视听娱乐 ”并单击“ Windows Media Player ”。
其他操作系统：
选择“ 开始 ”→“ 程序集 ”→“ 附属应用程序 ”→“ 视听娱乐 ”并单击“ Windows Media Player ”。

(2) 选择“ 我的电脑 ”→“ CD-R ”，并单击“ MPEGAV ”文件夹，然后将动画文件“ □□□*.DAT ”拖放到 Windows Media Player 画面上。动画被播放。

* 文件号码显示在 □□□ 内。

VCD 的最长录制时间约为一小时。
根据 AVI 格式的规格，Easy Video CD 将要获取的图像分成约 4 GB 大小并每隔 10 分钟获取一个被分的文件。当播放已录制的文件时，被分文件间的连接部分可能有数秒钟的图像丢失。

参阅 ImageMixer 的在线帮助（操作说明）

您可以从“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在线帮助网站找到“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的详细操作说明。

(1) 单击位于画面右上角的 ⓘ。
ImageMixer 手册画面出现。

(2) 可以从目录清单找到您需要的信息。

要关闭在线帮助时

单击画面右上角的 ⊠。

如果有关于 ImageMixer 的任何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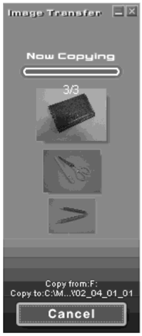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是 PIXELA 公司的产品。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摄像机附带的 CD-ROM 的使用说明书。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Windows 用户）

利用 Image Transfer 功能，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数据被自动传送（复制）到电脑上。可用 ImageMixer 功能观看图像。
在电脑上观看“ Memory Stick ”图像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和 Image Transfer （p. 148，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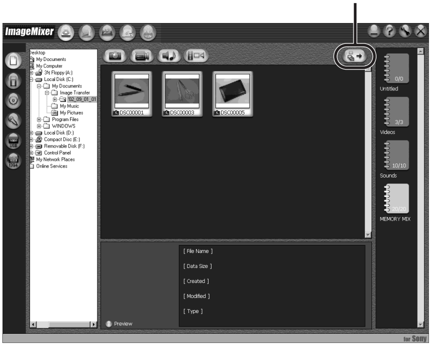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2) 在摄像机中装入“ Memory Stick ”后，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5) Image Transfer 功能自动启动并开始传送图像数据。





(6) ImageMixer 功能自动启动，便可让您观看所复制的图像。

输入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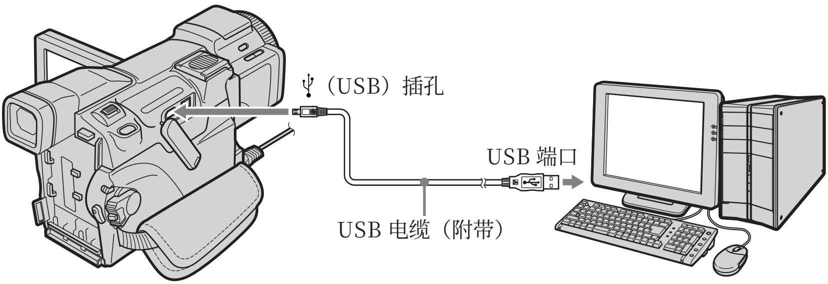
(7) 选择相簿和图像后，按输入键。该图像被添加到您的相簿，并可编辑该图像。

用电脑观看图像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功能观看图像

操作之前
- 在电脑上观看“ Memory Stick ”图像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p. 148）。
- 在 Windows 环境下播放动画需要安装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应用软件。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Windows 启动。
(2) 在摄像机中装入“ Memory Stick ”后，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USB MODE 指示出现在摄像机的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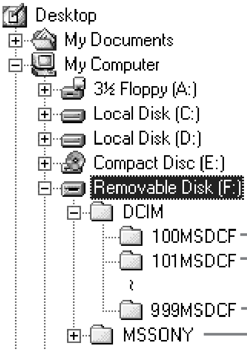
(5) 打开 Windows 上的“ 我的电脑 ”并双击最新检出的驱动器（例如：“ 移动式磁盘（F:） ”）。
显示“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
(6) 按此顺序打开文件夹后双击文件夹中所需的图像文件。
“ DCIM ”文件夹 → “ □□□ MSDCF ”文件夹[1] → 图像文件[2]
有关详细文件夹和文件名，请参见“ 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图像文件 ”（p. 165）。

[1] □□□ 表示 101 至 999 的任意数（在其范围内）。
[2] 最好在观看图像之前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盘上。如果直接从“ Memory Stick ”播放文件，图像和声音可能会损坏。

图像文件存储目的地和图像文件

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图像文件在文件夹中分组。
文件名的含义如下。□□□□ 表示 0001 至 9999 范围内的任意数字。

对 Windows Me 用户
（当摄像机被检出为驱动器 [F:]）



包含用不带文件夹制作功能的其他摄像机拍摄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仅用于播放功能）

包含用本摄像机拍摄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
未制作新文件夹时，仅为“ 101MSDCF ”

包含用不带文件夹制作功能的其他摄像机拍摄的动画数据的文件夹（仅用于播放功能）

文件夹	文件	含义
101MSDCF （最大为 999MSDCF）	DSC0□□□□.JPG	静像文件
	MOV0□□□□.MPG	动画文件

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对 Windows 2000、Windows Me 和 Windows XP 用户

(1) 将游标移到任务栏的 “ 拔出或弹出硬件 ” 并单击以取消可利用的驱动器。
(2) 出现“ 安全移除 ”信息后，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用 USB 电缆连接摄像机和电脑（Macintosh 用户）

用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时

必须在电脑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以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的 USB 端口。USB 驱动程序与观看图像所需的应用软件一起，可以在附带的 CD-ROM 上找到。

推荐的 Macintosh 环境

Mac OS 8.5.1/8.6/9.0/9.1/9.2 或 Mac OS X（v10.0/v10.1/v10.2）需要标准安装。
但请注意，以下机型应升级到 Mac OS 9.0/9.1。
- 标准安装 Mac OS 8.6 并带插槽安装型 CD-ROM 驱动器的 iMac
- 标准安装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端口必须标准装备。

播放动画需要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

注
- 如果同时在一台电脑上连接两台或两台以上的 USB 装置，或使用集线器时，无法保证在 Macintosh 环境下的操作。
- 根据同时使用的 USB 装置的类型，有些装置可能无法操作。
- 不能保证在上述所有推荐电脑环境下的操作。
- Macintosh、Mac OS、iBook、Power Mac 或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公司的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可能是其相应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而且，本说明书未在各处标明“ ™ ”和“ ® ”。

安装 USB 驱动程序

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请勿将 USB 电缆连接至电脑。

对 Mac OS 8.5.1/8.6/9.0 用户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Mac OS 启动。如果正在使用电脑，请关闭所有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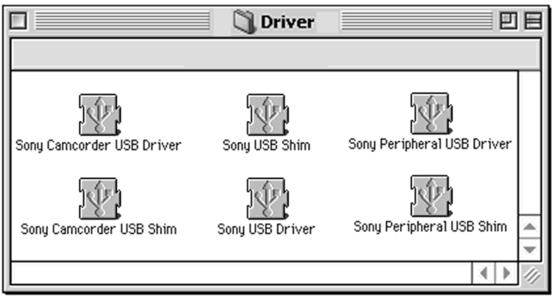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中。
出现应用软件画面。

(3) 选择屏幕上的 “ Handycam ” 。
标题画面出现。

(4) 单击 “ USB Driver ” 打开包含与 “ Driver ” 有关的六个文件的文件夹。



(5) 选择下面两个文件，并将其拖放到系统文件夹中。
- Sony Camcorder USB Driver
- Sony Camcorder USB Shim



(6) 出现信息时，单击 “ OK ” 。
USB 驱动程序被安装在电脑上。

(7) 从电脑中退出 CD-ROM。

(8) 重新启动电脑。

对 Mac OS 9.1/9.2/Mac OS X（v10.0/v10.1/v10.2）
不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只需用 USB 电缆连接 Mac，摄像机便被自动检出为驱动器。

在电脑上观看录制在“ **Memory Stick** ”上的图像（**Macintosh** 用户）

观看图像

操作之前

- 在电脑上观看“ Memory Stick ”图像需要安装 USB 驱动程序（p. 167）。
- 播放动画需要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

(1) 接通电脑的电源并等待 Mac OS 启动。
(2) 在摄像机中装入“ Memory Stick ”后，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摄像机。
(3)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
(4) 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摄像机上的 ψ（USB）插孔与电脑上的 USB 端口相连接。
USB MODE 指示出现在摄像机的屏幕上。
(5) 双击桌面上的“ Memory Stick ”图标。
显示“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
(6) 按此顺序打开文件夹后双击文件夹中所需的图像文件。
“ DCIM ”文件夹 → “ □□□ MSDCF ”文件夹[1)]→ 图像文件[2)]

[1)] □□□ 表示 101 至 999 的任意数（在其范围内）。
[2)] 最好在观看图像之前将文件复制到电脑的硬盘上。如果直接从“ Memory Stick ”播放文件，图像和声音可能会损坏。

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1) 关闭所有正在运行的应用软件。
确认摄像机的“ Memory Stick ”存取指示灯未点亮。
(2) 将“ Memory Stick ”图标拖拽到“ 垃圾桶 ”。或通过单击选择“ Memory Stick ”图标，然后从画面左上角的“ 特别 ”菜单中选择“ 退出磁碟 ”。
(3) 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对 Mac OS X（v10.0）用户
关闭电脑，然后拔下 USB 电缆并退出“ Memory Stick ”或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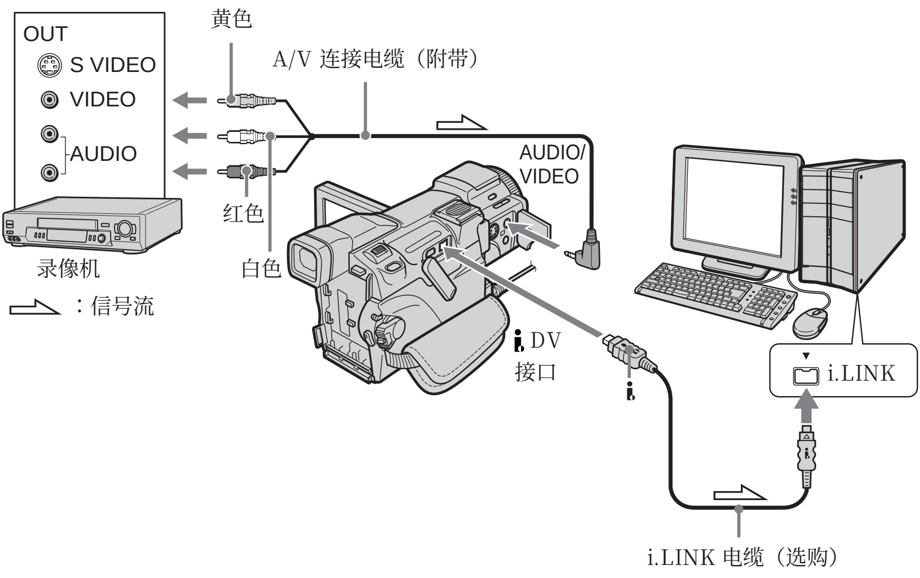
在电脑上从模拟视频装置获取图像－信号转换功能

可以通过摄像机从连接于带 DV 端口电脑的模拟视频装置获取图像和声音。

操作之前
在菜单设定中将 ETC 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LCD。（预先设定为 LCD。）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VCR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选择 VT 中的 A/V → DV OUT，然后按 EXEC 键。
(4) 选择 ON 后，按 EXEC 键。
(5) 在模拟视频装置上开始放像。
(6) 在电脑上开始获取操作。
操作步骤根据所使用的电脑和软件而异。
有关获取图像的方法之详情，请参阅电脑和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获取图像和声音后

在电脑上停止获取操作，并在模拟视频装置上停止放像。

注
- 需要支持数字视频信号交换的软件和电脑。
- 根据模拟视频信号的状态，通过摄像机将视频信号转换至数字视频信号时电脑可能无法正确输出图像。根据模拟视频装置，图像可能含杂波或不正色彩。

如果电脑带有 USB 端口
可以用 USB 电缆连接，但图像可能无法顺利传送。

如果录像机带 S 视频插孔
用 S 视频电缆（选购）进行连接以获得高质量的图像。
在这种连接中，不需要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视频）插头。
将 S 视频电缆（选购）连接至摄像机和录像机上的 S 视频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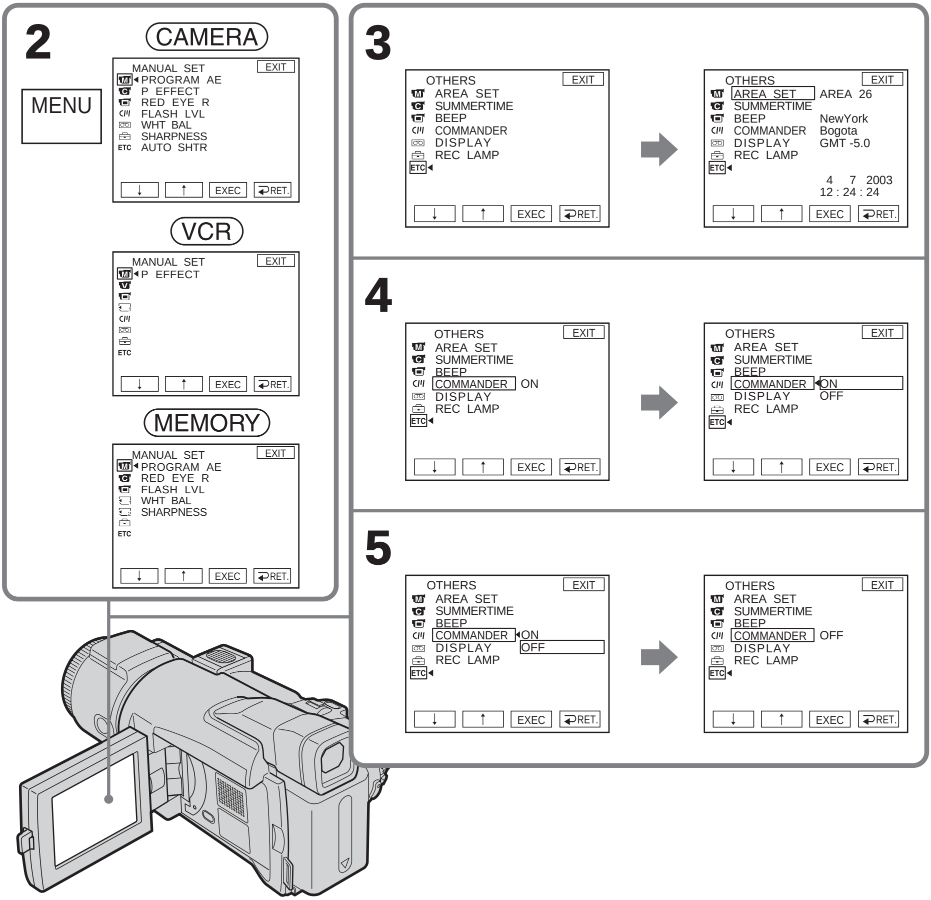
改变菜单设定

用 ↓/↑ 选择菜单项目来改变菜单设定中的方式设定。部分预先设定可以改变。请先选择图标，然后选择菜单项目和方式设定。

POWER 开关须设定于 (CAMERA)、(VCR) 或 (MEMORY) 位置。
用触摸板操作。

(1) 按 FN 键显示 PAGE1。
(2) 按 MENU 键。
(3) 按 ↓/↑ 选择所需的图标后，按 EXEC 键。
(4) 按 ↓/↑ 选择所需的项目后，按 EXEC 键。
(5) 按 ↓/↑ 选择所需的设定后，按 EXEC 键。
(6) 如果想要改变其他项目，则重复步骤 3 至 5。按 ⮐ RET. 键返回步骤 3。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见“选择各项目的方式设定”（p.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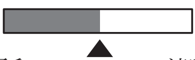
要返回 FN 时
按 EXIT 键。

菜单项目以下列图标显示：

- MANUAL SET
- CAMERA SET
- VCR SET
- LCD/VF SET
- MEM SET 1
- MEM SET 2
- CM SET
- TAPE SET
- SETUP MENU
- OTHERS

选择各项目的方式设定 ● 为预先设定。

菜单项目根据 POWER 开关的位置而异。
屏幕上仅显示当时可以操作的项目。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MANUAL SET			
PROGRAM AE	——	适合特殊的拍摄需要（p. 59）	CAMERA MEMORY
P EFFECT	——	在图像上添加类似电影或电视节目的特殊效果（p. 55，71）	VCR CAMERA
RED EYE R	● OFF	减轻红眼功能不起作用。	CAMERA MEMORY
	ON	拍摄前的预闪可防止产生红眼。	
FLASH LVL	HIGH	使闪光亮度比普通高	CAMERA MEMORY
	● NORMAL	使用普通设定	
	LOW	使闪光亮度比普通低	
WHT BAL	——	调整白色平衡（p. 49）	CAMERA MEMORY
SHARPNESS	——	用 ↑/↓ 调整图像轮廓的清晰度。 柔和 ◀——▶ 清晰	CAMERA MEMORY
AUTO SHTR	● ON	在明亮的状态下摄像时自动启动电子快门*	CAMERA
	OFF	即使在明亮的状态下摄像时也不自动启动电子快门*	

* 关于电子快门
电子快门是一种用于电动调整快门速度的功能。

关于 FLASH LVL 和 RED EYE R
如果外部闪光灯（选购）不兼容，则无法调整 FLASH LVL 和 RED EYE R。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CAMERA SET			
D ZOOM	● OFF	不启动数字变焦。进行 10 倍以内的变焦。	CAMERA
	20×	启动数字变焦。10 至 20 倍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p. 33）。	
	120×	启动数字变焦。10 至 120 倍以上的变焦以数字方式进行。	
EXPANDED F	● OFF	不启动扩展聚焦	MEMORY
	ON	手动聚焦时，屏幕中心以两倍尺寸显示（p. 63）。	
16:9WIDE	● OFF	不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	CAMERA
	ON	拍摄 16:9 宽屏幕图像（p. 50）	
STEADYSHOT	● ON	补偿摄像机抖动	CAMERA
	OFF	取消稳定拍摄。使用三脚架拍摄静物时获得自然的图像。	
HOLOGRAM F	● AUTO	在暗处难于对拍摄对象聚焦时 HOLOGRAM AF 发光（p. 115）。	MEMORY
	OFF	HOLOGRAM AF 不发光。	
N.S. LIGHT	● ON	使用夜间摄像灯（p. 35）	CAMERA MEMORY
	OFF	取消夜间摄像灯	

关于稳定拍摄
- 稳定拍摄无法校正过度的摄像机抖动。
- 安装转换镜头（选购）可能影响稳定拍摄。

若取消稳定拍摄

（稳定拍摄关闭）指示出现。摄像机防止过度补偿抖动。

（接下页）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VCR SET			
HiFi SOUND	● STEREO	播放立体声录像带或带主副音轨的双音轨录像带（p. 194）	VCR
	1	播放带立体声录像带的左声道或带双音轨录像带的主音轨	
	2	播放带立体声录像带的右声道或带双音轨录像带的副音轨	
AUDIO MIX	——	调整立体声 1 和立体声 2 之间的平衡（p. 96） ST1 ▲ ST2	VCR
A/V → DV OUT	● OFF	用摄像机以模拟格式输出数字图像和声音	VCR
	ON	用摄像机以数字格式输出模拟图像和声音（p. 169）	
NTSC PB	● ON PAL TV	在 PAL 制式电视机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VCR
	NTSC 4.43	用 NTSC 4.43 方式在电视机上播放以 NTSC 彩色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LCD/VF SET			
LCD B.L.	● BRT NORMAL	将液晶显示屏亮度设定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LCD COLOUR	——	用 ↓/↑ 调整液晶显示屏的色彩 ▲ 低浓度 ↔ 高浓度	VCR CAMERA MEMORY
VF B.L.	● BRT NORMAL	将取景器屏幕亮度设定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取景器屏幕亮度	

关于 NTSC PB
在多制式电视机上播放录像带时，请在观看电视机图像时选择最佳方式。

关于 LCD B.L. 和 VF B.L.
- 选择 BRIGHT 时，摄像时电池寿命缩短约 10%。
- 使用充电式电池以外的电源时，自动选择 BRIGHT。

即使调整 LCD B.L.、LCD COLOUR 和 VF B.L.
拍摄的图像也不受影响。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MEM SET 1					
	STILL SET				
		BURST	● OFF	不连续摄像	MEMORY
			NORMAL	连续拍摄 4 至 25 幅图像（p. 111）	
			HIGH SPEED	最大可连续拍摄 32 幅快照	
			EXP BRKTG	以不同的曝光连续拍摄三幅图像	
		QUALITY	● FINE	以精细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p. 105）	VCR MEMORY
			STANDARD	以标准图像质量方式拍摄静像	
		IMAGESIZE	● 1600 × 1200	拍摄 1600 × 1200 尺寸的静像（p. 106）	MEMORY
			640 × 480	拍摄 640 × 480 尺寸的静像	
	MOVIE SET				
		IMAGESIZE	● 320 × 240	拍摄 320 × 240 尺寸的动画（p. 107）	VCR MEMORY
			160 × 112	拍摄 160 × 112 尺寸的动画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况下显示“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或 VCR 位置并插入“ Memory Stick ”后显示约五秒钟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MEMORY 位置后“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小于两分钟时 • 开始动画拍摄后显示约五秒钟 • 结束动画拍摄后显示约五秒钟	VCR MEMORY
			ON	始终显示“ Memory Stick ”的剩余容量	
	NEW FOLDER		● ADD	建立一个新文件夹（p. 129）	MEMORY
			RETURN	取消建立一个新文件夹	
	REC FOLDER		——	选择录制文件夹（p. 129）	MEMORY
	FILE NO.		● SERIES	即使更换“ Memory Stick ”仍将按顺序对文件编号。但是，当新文件夹建立或录制文件夹改变时，文件编号会重设为 0001。	VCR MEMORY
			RESET	“ Memory Stick ”每次改变时将文件编号重设为 0001。	

选择图像质量时
屏幕上出现在当前所选的图像质量方式下可以拍摄的图像数。

（接下页）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MEM SET 2			
SLIDE SHOW	RETURN	取消幻灯片播放	MEMORY
	● ALL FILES	通过播放“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图像进行幻灯片播放（p. 136）	
	FOLDER □□□*	通过播放所选播放文件夹中的所有图像进行幻灯片播放	
INT.R-STL	ON	启动间隔像片摄像（p. 121）	MEMORY
	● OFF	不启动间隔像片摄像	
	SET	设定 INTERVAL 进行间隔像片摄像	
DELETE ALL	● RETURN	取消删除全部图像	MEMORY
	ALL FILES	删除全部未保护的图像（p. 140）	
	FOLDER □□□*	删除所选播放文件夹中全部的图像	
FORMAT	● RETURN	取消格式化	MEMORY
	OK	对插入的“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p. 103） 格式化将删除“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信息。 在格式化之前请确认“ Memory Stick ”的内容。 1. 选择 FORMAT 后，按 EXEC 键。 2. 选择 OK 后，按 EXEC 键。 3. EXECUTE 指示出现后，按 EXEC 键。 在格式化过程中 FORMATTING 指示闪烁。 格式化完成后，COMPLETE 指示出现。	

* 文件夹号码显示在 □□□ 内。

关于格式化

• FORMATTING 指示出现时，请勿进行以下任何操作：
  – 将 POWER 开关拨至其他位置。
  – 操作键。
  – 退出“ Memory Stick ”。
• 本摄像机附带的“ Memory Stick ”已在出厂前格式化。无需再用本摄像机将“ Memory Stick ”格式化。
• 若“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则不能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
• 如果“ FORMAT ERROR ”指示出现，则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
• 格式化将删除附带“ Memory Stick ”上的样本图像。
• 格式化将删除“ Memory Stick ”上被保护的图像数据。
• 格式化同时将删除新建的文件夹。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CM CM SET			
TITLE	——	添加标题或自制标题（p. 97，99）	VCR CAMERA
TITLEERASE	——	删除已添加的标题（p. 98）	VCR CAMERA
TITLE DSPL	● ON	显示已添加的标题	VCR
	OFF	不显示标题（p. 98）	
CM SEARCH	● ON	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p. 75，76）	VCR
	OFF	不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	
TAPE TITLE	——	标示录像带（p. 100）	VCR CAMERA
ERASE ALL	● RETURN	取消删除全部数据	VCR CAMERA
	OK	删除 Cassette Memory 内的所有数据（p. 101）	

（接下页）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TAPE SET			
REC MODE	● SP	以 SP（标准放像）方式摄像	VCR CAMERA
	LP	摄像时间是 SP 方式的 1.5 倍	
AUDIO MODE	● 12BIT	以 12 位方式（双立体声）录音	VCR CAMERA
	16BIT	以 16 位方式（高质量的单立体声）录音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况下显示录像带剩余量指示：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或 CAMERA 位置并插入录像带约八秒钟后，本摄像机将计算录像带的剩余量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并按 ►II 键约八秒钟后	VCR CAMERA
	ON	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量指示	
FRAME REC	● OFF	不启动帧摄像	CAMERA
	ON	启动帧摄像（p. 67）	
INT. REC	ON	启动间隔摄像（p. 66）	CAMERA
	● OFF	不启动间隔摄像	
	SET	设定间隔摄像的 INTERVAL 和 REC TIME	

关于 LP 方式
- 在本机上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最好用本机播放。在其他摄像机或录像机上播放该录像带时，图像或声音可能出现拼嵌图形杂讯。
- 以 LP 方式拍摄时，最好使用 Sony Excellence/Master 微型 DV 录像带，以使摄像机获得最佳效果。
- 无法在以 LP 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复录声音的录像带请以 SP 方式拍摄。
- 若在一盘录像带上以 SP 和 LP 两种方式混合拍摄，播放的图像可能会失真，或场面之间的时间代码无法正确写入。

关于 AUDIO MODE
- 无法在以 16 位方式拍摄的录像带上复录声音。
- 播放以 16 位方式录制的录像带时，无法在 AUDIO MIX 中调整平衡。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SETUP MENU			
CLOCK SET	——	设定日期或时间（p. 20）	CAMERA MEMORY
USB STREAM	● OFF	不启动 USB Streaming 功能	VCR CAMERA
	ON	启动 USB Streaming 功能	
LANGUAGE	● ENGLISH	以英语显示信息指示：分钟，REC，STBY，START 等	VCR CAMERA MEMORY
	FRANÇAIS*1)	以法语显示信息指示	
	ESPAÑOL*1)	以西班牙语显示信息指示	
	PORTUGUÊS*1)	以葡萄牙语显示信息指示	
	DEUTSCH*1)	以德语显示信息指示	
	ITALIANO*1)	以意大利语显示信息指示	
	ΕΛΛΗΝΙΚΑ*1)	以希腊语显示信息指示	
	中文 [SIMP]*2)	以简体中文显示信息指示	
	中文 [COMP]*2)	以繁体中文显示信息指示	
DEMO MODE	● ON	使演示出现	CAMERA
	OFF	取消演示方式	

*1) 仅限于欧洲机型
*2) 欧洲机型除外

关于 DEMO MODE
- 摄像机内装有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时不能选择 DEMO MODE。
- 当 NIGHTSHOT 开关设定为 ON 时，“ NIGHTSHOT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您无法在菜单设定中选择 DEMO MODE。
- 如果在演示中按触摸板，演示会停止片刻，约 10 分钟后演示重新开始。
- DEMO MODE 的预先设定为 STBY（待机）状态，在未装有录像带和未插入“ Memory Stick ”的状态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位置约 10 分钟后，演示开始。
  要取消演示时，请插入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以外的其他任何位置，或将 DEMO MODE 设定于 OFF 位置。要重新将 DEMO MODE 设定为 STBY（待机）时，请在菜单设定中将其设定为 ON，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然后再将它设回到 CAMERA 位置。

（接下页）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ETC OTHERS			
DATA CODE（遥控器上）	● DATE/CAM	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时显示日期、时间和各种设定（p. 40）	VCR MEMORY
	DATE	在放像中按遥控器上的 DATA CODE 键时显示日期和时间	
AREA SET	——	临时改变使用本摄像机的地区	CAMERA MEMORY
SUMMERTIME	● OFF	不处于夏令时间	CAMERA MEMORY
	ON	处于夏令时间	
BEEP	● MELODY	在摄像机开始／停止摄像或发生异常情况时发出旋律	VCR CAMERA MEMORY
	NORMAL	发出哔音代替旋律	
	OFF	取消旋律、哔音和快门声	
COMMANDER	● ON	使用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	VCR CAMERA MEMORY
	OFF	不使用遥控器，以避免由其他录像机的遥控器引起错误遥控操作	
DISPLAY	● LCD	在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显示	VCR CAMERA MEMORY
	V-OUT/LCD	在电视机屏幕、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现显示	

注

菜单设定中的 DISPLAY 项目设定为 V-OUT/LCD 时，如果按 DISPLAY/BATT INFO 键，即使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插孔，从电视机或录像机输出的图像也不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图标／项目	方式	含义	POWER 开关
ETC OTHERS			
REC LAMP	● ON	摄像时打开摄像机前面的摄像指示灯	CAMERA MEMORY
	OFF	关闭摄像指示灯使被摄对象不注意到正在摄像	
VIDEO EDIT	● RETURN	取消数字节目编辑	VCR
	TAPE	在其他录像机的录像带上编制节目和进行数字节目编辑（p. 80）	
	MEMORY	在 “ Memory Stick ” 上编制节目和进行数字节目编辑（p. 127）	

近摄时

当 REC LAMP 项目设定为 ON 时，如果进行近摄，摄像机前面的红色摄像灯可能会反射到被摄对象上。这时，最好将 REC LAMP 项目设定为 OFF。

切断电源后超过五分钟

PROGRAM AE、FLASH LVL、AUDIO MIX、WHT BAL、HiFi SOUND 和 COMMANDER 项目恢复各自的预先设定。

其他菜单项目即使切断电源也仍然保存在存储器中。

故障类型及其解决方法

如果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任何问题，请利用下表进行检修。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切断电源并与 Sony 经销商联系。如果“ C:□□:□□ ”出现在屏幕上，则表示自检显示功能已启动。请参见第 190 页。

摄像中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START/STOP 键不起作用。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将其设定于 CAMERA 位置（p. 25）。 • 当本摄像机处于摄像待机状态超过五分钟时，它会自动关闭电源以防止充电式电池耗尽并保护录像带。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后再重新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录像带用尽。 ➔ 倒回录像带或装入新录像带（p. 8，39）。 • 写保护片设定于 SAVE ◀━ 位置。 ➔ 使用新录像带或推回写保护片（p. 8，194）。 • 录像带粘到磁鼓上（湿气凝结）。 ➔ 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一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201）。
电源中断。	• 当本摄像机处于摄像待机状态超过五分钟时，它会自动关闭电源以防止充电式电池耗尽并保护录像带。 ➔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后再重新设定于 CAMERA 位置。 • 充电式电池耗尽或即将耗尽。 ➔ 装入已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
取景器中的图像不清晰。	• 取景器镜头未调好。 ➔ 调整取景器镜头（p. 31）。
稳定拍摄不起作用。	• 将菜单设定 中的 STEADYSHOT 项目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ON（p. 173）。
自动聚焦功能不起作用。	• 设定为手动聚焦。 ➔ 按 FOCUS 键启动自动聚焦（p. 63）。 • 摄像条件不适合于自动聚焦。 ➔ 手动调整聚焦（p. 63）。
图像不出现在取景器中。	• 液晶显示面板打开。 ➔ 关上液晶显示面板（p. 28）。
在黑暗背景下拍摄灯光或烛光等对象时，出现竖条。	• 拍摄对象和背景之间对比度太大。这并非故障。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拍摄极亮的物体时出现竖条。	• 这并非故障。
屏幕上出现一些微小的白、红、蓝或绿点。	• SLOW SHTR、超级夜间摄像或彩色慢速快门启动。这并非故障。
一个来历不明的图像出现在屏幕上。	• 若在未插入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的状态下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CAMERA 或将菜单设定中的 DEMO MODE 设定于 ON。约 10 分钟后，摄像机将自动开始演示。 ➔ 插入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 或按液晶显示屏。演示停止。也可将菜单设定中的 DEMO MODE 项目设定为 OFF（p. 179）。
拍摄的图像色彩不正或不自然。	• NIGHTSHOT 被推至 ON 位置。 ➔ 将其推至 OFF 位置（p. 34）。
图像太亮，被摄对象不出现在屏幕上。	• 在亮处将 NIGHTSHOT 推至 ON 位置。 ➔ 将其推至 OFF 位置（p. 34）。 • 逆光功能启动。 ➔ 将其关闭（p. 34）。
快门不发出喀嚓声。	• 菜单设定 ETC 中的 BEEP 项目被设定为 OFF。 ➔ 将其设定为 MELODY 或 NORMAL（p. 180）。
拍摄电视机画面或电脑画面时出现黑条。	➔ 将菜单设定 中的 STEADYSHOT 项目设定为 OFF（p. 173）。
外部闪光灯（选购）不工作。	• 外部闪光灯（选购）的电源关闭或未连接电源。 ➔ 打开外部闪光灯（选购）的电源或连接电源。 • 安装了两台以上的外部闪光灯（选购）。 ➔ 只能安装一台外部闪光灯（选购）。
发生闪烁或色彩变化。	• 这是在借助荧光灯、钠灯或水银灯等放电管的照明于 PROGRAM AE 的柔和肖像或体育课方式下摄像时出现的现象。这并非故障。 ➔ 将菜单设定中的 PROGRAM AE 项目设定为 AUTO。

（接下页）

放像中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播放键不起作用。	• 录像带走到头。 → 倒回录像带（p. 39）。
图像上有横线或播放图像不清晰或不出现。	• 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用清洁带（选购）清洁磁头（p. 202）。
播放录像带时听不到声音或声音很小。	• 菜单设定 [V] 中的 HiFi SOUND 项目设定为 2 时播放立体声录像带。 → 将 HiFi SOUND 设定于 STEREO 位置（p. 174）。 • 音量被调到最小。 → 调高音量（p. 39）。 • 菜单设定 [V] 中的 AUDIO MIX 项目被设定于 ST2 侧。 → 调整 AUDIO MIX 项目（p. 174）。
声音中断。	• 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用清洁带（选购）清洁磁头（p. 202）。
显示摄像日期，日期查找功能不起作用。	• 此录像带不带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p. 76）。 • 菜单设定 [CM]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被设定于 OFF 位置。 → 将其设定为 ON （p. 177）。 • 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之间有空白段（p. 77）。
标题查找不起作用。	• 此录像带不带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p. 75）。 • 菜单设定 [CM] 中的 CM SEARCH 项目被设定于 OFF 位置。 → 将其设定为 ON （p. 177）。 • 此录像带上无标题。 → 添加标题（p. 97）。 • 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之间有空白段（p. 75）。
听不到已拍摄录像带上新加录的声音。	• 菜单设定 [V] 中的 AUDIO MIX 项目被设定于 ST1 侧。 → 调整 AUDIO MIX 项目（p. 174）。
标题不显示。	• 菜单设定 [CM] 中的 TITLE DSPL 项目被设定于 OFF 位置。 → 将其设定为 ON（p. 177）。

在摄像和放像中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电源无法打开。	• 未装入充电式电池，或电池已耗尽或即将耗尽。 ➔ 安装充好电的充电式电池（p. 15，16）。 • 交流电源转接器未连接到墙上电源插座。 ➔ 将交流电源转接器连接到墙上电源插座（p. 16）。
终点查找不起作用。	• 使用不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时，拍摄后录像带被退出（p. 37）。 • 还未在新录像带上拍摄（p. 37）。
终点查找功能不正确工作。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p. 37）。
充电式电池电力消耗快。	• 环境温度太低。 • 充电式电池未完全充电。 ➔ 重新将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p. 16）。 • 充电式电池电力完全耗尽，而且无法重新充电。 ➔ 用新的充电式电池更换（p. 15）。
电池剩余指示显示的时间不正确。	• 充电式电池长时间在极热或极冷的环境下使用。 • 充电式电池电力完全耗尽，而且无法重新充电。 ➔ 用新的充电式电池更换（p. 15）。 • 充电式电池未完全充电。 ➔ 安装完全充电的充电式电池（p. 15，16）。 • 电池剩余时间发生偏差。 ➔ 请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正确显示（p. 16）。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显示还有足够的电力但电源断开。	• 电池剩余时间发生偏差。 ➔ 请重新将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正确（p. 16）。
录像带无法从录像带舱中退出。	• 电源已断开。 ➔ 将其连接好（p. 15，16）。 • 电池电力耗尽。 ➔ 使用充好电的充电式电池（p. 15，16）。
◙ 和 ⏏ 指示闪烁，除退带之外的所有功能都不起作用。	• 发生了湿气凝结。 ➔ 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一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201）。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时 C̸M 指示不出现。	• 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脏了或有灰尘。 ➔ 清洁镀金连接器（p. 195）。
剩余录像带指示不显示。	• 菜单设定 ▣ 中的 ▭ REMAIN 项目被设定于 AUTO 位置。 ➔ 将其设定为 ON 以始终显示录像带剩余指示（p. 178）。

（接下页）

使用“ Memory Stick ”操作时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 Memory Stick ”上的操作不起作用。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MEMORY 位置。 ➔ 将其设定为 MEMORY（p. 11）。 • 未插入“ Memory Stick ”。 ➔ 插入“ Memory Stick ”（p. 104）。
无法录制。	• “ Memory Stick ”的录制容量已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后重新录制（p. 138）。 • 插入了未经正确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 ➔ 用本摄像机对“ Memory Stick ”格式化或使用其它的“ Memory Stick ”（p. 104，176）。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2）。 • 无法在 100MSDCF 文件夹中记录数据。它仅供播放数据。
从 HOLOGRAM AF 发光器发出的 HOLOGRAM AF 光线偏离图像中央。	• 如果 HOLOGRAM AF 灯的光线照射到被摄对象，则聚焦被自动调整。
从 HOLOGRAM AF 发光器发出的 HOLOGRAM AF 光线模糊，且调整聚焦困难。	➔ 用干布擦拭 HOLOGRAM AF 发光器。
图像无法删除。	• 该图像受保护。 ➔ 取消图像保护（p. 137）。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2）。 • 您试图同时删除一百个以上图像文件。 ➔ 可以在索引画面上选择不超过删除一百个图像文件。
无法对“ Memory Stick ”格式化。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2）。
无法进行删除全部图像的操作。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2）。
无法保护图像。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2）。 • 索引画面未出现。 ➔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然后保护图像（p. 137）。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无法在静像上写入打印标志。	• “ Memory Stick ”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 ➔ 解除锁定（p. 102）。 • 索引画面未出现。 ➔ 按 INDEX 键显示索引画面后，写入打印标志（p. 142）。 • 您试图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 ➔ 不能在动画上写入打印标志（p. 142）。 • 一个打印标志已被写入 999 个文件。 ➔ 一个打印标志最多只能被写入 999 个文件。
无法改变图像文件尺寸。	• 在其他装置上录制的图像文件可能无法改变尺寸。
无法以实际尺寸播放图像。	• 在播放用其他装置录制的图像时，可能无法以实际尺寸播放图像。这并非故障。
无法播放图像数据。	• 本摄像机可能无法播放以下图像文件： – 文件夹经电脑修改过名称的图像文件 – 经电脑修改过名称的图像文件 – 经电脑处理过的图像文件 • 若用其他装置录制图像，图像可能无法在本摄像机上正常播放。

（接下页）

其他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标题无法记录。	• 此录像带不带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p. 97）。 • Cassette Memory 已满。 ➔ 删除不需要的标题（p. 98）。 • 录像带被设定为防止误抹。 ➔ 写保护片设定于 REC ▬▶ 位置（p. 194）。 • 录像带的摄像部分之间有空白段。 ➔ 将标题添加在摄像位置（p. 97）。
标题无法删除。	• 录像带被设定为防止误抹。 ➔ 写保护片设定于 REC ▬▶ 位置（p. 194）。
录像带标示无法录制。	• 此录像带不带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p. 100）。 • Cassette Memory 已满。 ➔ 删除不要的数据（p. 100）。 • 录像带被设定为防止误抹。 ➔ 写保护片设定于 REC ▬▶ 位置（p. 194）。
录像带上数字节目编辑功能不起作用。	• 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开关设定不正确。 ➔ 正确设定选择开关后，确认录像机和本摄像机之间已正确连接（p. 81）。 • 用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到非 Sony 牌的 DV 装置。 ➔ 将其设定为 IR（p. 81）。 • 试图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设定节目。 ➔ 在有摄像内容的部分重新设定节目（p. 87）。 • 未调整本摄像机和录像机的同步。 ➔ 调整录像机的同步（p. 84）。 • IR SETUP 代码不正确。 ➔ 设定正确的代码（p. 83）。
“ Memory Stick ” 上数字节目编辑功能不起作用。	• 试图在录像带的空白部分设定节目。 ➔ 在有摄像内容的部分重新设定节目（p. 127）。
摄像机附带的遥控器不起作用。	• 菜单设定 ETC 中的 COMMANDER 项目被设定于 OFF 位置。 ➔ 将其设定为 ON（p. 180）。 • 有物体挡住了红外线。 ➔ 移开障碍物。 • 将电池装入电池舱时，未使其＋－电极正确对准电池舱上的＋－标志。 ➔ 以正确的电极方向装入电池（p. 215）。 • 电池电力耗尽。 ➔ 装入新电池（p. 215）。
即使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出接口时，电视机或录像机的图像也不出现。	• 菜单设定 ETC 中的 DISPLAY 项目被设定为 V-OUT/LCD。 ➔ 将其设定为 LCD（p.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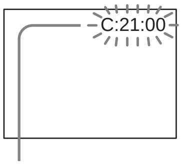
状况	原因及解决方法
旋律或哔音响起五秒钟。	• 发生了湿气凝结。 ➔ 取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一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201）。 • 摄像机出问题了。 ➔ 取出录像带后再重新装入，然后操作摄像机。
虽然接通电源，但无法操作任何功能。	➔ 从墙上电源插座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或取出充电式电池，然后约一分钟后再重新插入。接通电源。如果功能仍不工作，则用尖头物品按 RESET 键。（如果按 RESET 键，含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设定均恢复预先设定）（p. 15，16，210）。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或 OFF（CHG）位置时，如果移动摄像机，可能会听到摄像机发出喀嗒声。	• 这是因为某些功能使用线性机构。这并非故障。
充电式电池充电时，CHARGE（充电）指示灯未点亮。	•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完成。 •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将其正确安装（p. 15）。
无法对充电式电池充电。	• POWER 开关未设定于 OFF（CHG）位置。 ➔ 将其设定于 OFF（CHG）位置（p. 16）。
即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还是满的，但电力仍很快耗尽。	➔ 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p. 16）。
充电式电池充电时，CHARGE（充电）指示灯闪烁。	• 充电式电池未正确安装。 ➔ 将其正确安装（p. 15）。 • 充电式电池有故障。 ➔ 若该状况仍然存在，请尽快从墙上电源插座拔下插头，切断电源，并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系。
按键不出现在触摸板上。	• 按 DISPLAY/BATT INFO 键。 ➔ 轻按液晶显示屏。 ➔ 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 键或遥控器上的 DISPLAY 键（p. 40）。
液晶显示屏上的键不起作用。	➔ 调整屏幕（CALIBRATION）（p. 203）。
图像数据无法通过 USB 连接传送至电脑。	• USB 电缆在 USB 驱动程序安装完毕之前被连接。 ➔ 将 USB 驱动程序卸载并重新安装 USB 驱动程序（p. 148，153）。 • 在菜单设定中 [菜单图标] 中的 USB STREAM 设定于 OFF 位置。 ➔ 将其设定为 ON（p. 179）。
即使打开录像带舱盖，录像带也无法退出。	• 摄像机正要开始湿气凝结（p. 201）。
录像带无法退出。	➔ 取出充电式电池后，重新安装（p. 15）。

（接下页）

自检显示

本摄像机具有自检显示功能。
此功能在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以一个五位数的代码（由字母和数字组成）显示摄像机当前的状况。如果五位数的代码出现，请查看以下代码表。最后两位数（用 □□ 表示）将根据摄像机的状态而异。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



自检显示

- C:□□:□□
  您可以自己维修摄像机。
- E:□□:□□
  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系。

五位数显示	原因及解决方法
C:04:□□	• 正在使用的充电式电池不是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 ➔ 使用 “ InfoLITHIUM ” 充电式电池（p. 196）。
C:21:□□	• 发生了湿气凝结。 ➔ 退出录像带并将摄像机搁置一小时以上使其恢复（p. 201）。
C:22:□□	• 视频磁头脏了。 ➔ 用清洁带（选购）清洁磁头（p. 202）。
C:31:□□ C:32:□□	• 发生了上述以外可以自己维修的故障。 ➔ 退出录像带后再重新装入，然后操作摄像机。如果湿气开始凝结，则请勿进行此项操作（p. 201）。 ➔ 请拔下交流电源转接器的电源线或取出充电式电池。重新接通电源后再操作摄像机。 ➔ 更换录像带。
E:20:□□ E:61:□□ E:62:□□ E:91:□□	• 发生了您无法维修的摄像机故障。 ➔ 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系并告知五位数代码。（例如 E:61:10）

若校正数次仍无法解决该问题，则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系。

警告指示

如果指示出现在屏幕上，请确认以下项目：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 ）”中页码上的内容。

101-0001 有关文件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文件被破坏。
- 文件不可读。
- 试图在动画上执行 MEMORY MIX （p. 118）。

C:21:00 自检显示（p. 190）

充电式电池已耗尽或即将耗尽。
慢速闪烁：
- 充电式电池即将耗尽。
  即使电池剩余时间尚有约五至 10 分钟，但根据使用条件、环境条件或电池状况，指示也可能会闪烁。

发生了湿气凝结*
快速闪烁：
- 退出录像带，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并将摄像机的录像带舱盖打开搁置约一小时（p. 201）。

有关 Cassette Memory 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装入了不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p. 193）。

有关“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未装入“Memory Stick”。

快速闪烁：
- 图像无法录制在“Memory Stick”上。*

有关“Memory Stick”格式化的警告指示*
快速闪烁：
- “Memory Stick”数据已损坏（p. 102）。
- “Memory Stick”未正确格式化（p. 176）。

有关不兼容的“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装入了不兼容的“Memory Stick”。

有关录像带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录像带快走到头。
- 未装入录像带。*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SAVE 位置（p. 194）。*

快速闪烁：
- 录像带已走到头。*

需要退出录像带*
慢速闪烁：
- 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SAVE 位置（p. 194）。

快速闪烁：
- 发生了湿气凝结（p. 201）。
- 录像带已走到头。
- 自检显示代码出现（p. 190）。

图像受保护*
慢速闪烁：
- 图像受保护（p. 137）。

有关闪光灯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正在充电

快速闪烁：
- 自检显示代码出现（p. 190）。*
- 内置闪光灯或外接闪光灯（选购）有故障。

有关静像摄像的警告指示
慢速闪烁：
- 在当前操作条件下静像无法录制在“Memory Stick”上（p. 47）。

* 可以听到旋律或哔音。

警告信息

如果信息出现在屏幕上，请确认以下项目。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括号“（ ）”中页码上的内容。

信息	说明
• CLOCK SET	设定日期和时间（p. 20）。
• FOR“InfoLITHIUM”BATTERY ONLY	请使用“InfoLITHIUM”充电式电池（p. 196）。
• CLEANING CASSETTE	视频磁头脏了（p. 202）。 指示和“CLEANING CASSETTE”信息依次出现在屏幕上。
• COPY INHIBIT	试图录制带有版权信号的图像（p. 193）。*
• FULL	Cassette Memory 已存满。*
• 16BIT	AUDIO MODE 设定为 16BIT。无法复录新的声音（p. 178）。*
• REC MODE	REC MODE 被设定为 LP。* 无法复录新的声音（p. 178）。无法将新的声音复录到用电视彩色制式而不是摄像机的彩色制式拍摄的录像带。
• TAPE	此录像带上无录像内容。* 无法复录新的声音。
• “i.LINK”CABLE	连接了 i.LINK 电缆。无法复录新的声音（p. 93）。*
• FULL	“Memory Stick”已存满（p. 112）。*
•	“Memory Stick”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于 LOCK 位置（p. 102）。*
• NO FILE	“Memory Stick”上未录制图像或未检出文件。*
• NO MEMORY STICK	未装入“Memory Stick”。*
• AUDIO ERROR	您试图将本摄像机无法录制的带声音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上（p. 125）。*
• MEMORY STICK ERROR	“Memory Stick”数据已损坏（p. 104）。*
• FORMAT ERROR	未检出“Memory Stick”（p. 176）。* 请确认其格式。
• PLAY ERROR	图像失真并无法播放。*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
• REC ERROR	再次打开 POWER 开关。*
• INCOMPATIBLE MEMORY STICK	装入的“Memory Stick”与摄像机不兼容。*
• READ-ONLY MEMORY STICK	插入一枚只读“Memory Stick”。*
• TAPE END	录像带已走到头。*
• NO TAPE	装入一盘录像带。*
• DELETING	在删除“Memory Stick”上的数据时按了摄像机上的 PHOTO 键。*
• FORMATTING	在对“Memory Stick”进行格式化时按了摄像机上的 PHOTO 键。*
• FOLDER NO. FULL	已建立最大数量的文件夹。
• USB STREAMING ON GOING	摄像机正在进行 USB Streaming 功能。
• NOW CHARGING	内置闪光灯或外部闪光灯（选购）充电工作异常。*

* 可以听到旋律或哔音。

可使用的录像带

选择录像带的类型

只能使用微型 DV 录像带。*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的 8mm、Hi8、Digital8、VHS、VHSC、S-VHS、S-VHSC、Betamax、DV 或 MICRO MV 录像带。

* 微型 DV 录像带有两种类型：带 Cassette Memory 和不带 Cassette Memory 。
  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有（Cassette Memory）标志。
  最好使用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

  带 Cassette Memory 的录像带中装有 IC 存储器。本摄像机可以利用此存储器读和写摄像日期或标题等数据。
  使用了 Cassette Memory 的功能会在录像带上留下连续信号。如果录像带的开头或拍摄部分之间有空白段，则标题可能无法正确显示，或查找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为避免在录像带上制造空白段，请按以下说明操作。
  如果进行了以下操作，请在开始下一次拍摄之前，按 END SCH 键进到已拍摄部分的结尾处：
  – 拍摄中退出了录像带。
  – 已播放录像带。
  – 已使用编辑查找。

  如果录像带上有空白段或不连续的信号，请按上述操作方法从录像带的开头重新拍摄至结尾。
  使用不支持 Cassette Memory 的数字摄像机在用与 Cassette Memory 兼容的数字摄像机拍摄过的录像带上进行拍摄时，也会出现同样的结果。

录像带上的 4K 标志
带有 4K 标志的录像带的存储容量为 4 千位元。本摄像机可以使用高达 16 千位元存储容量的录像带。16 千位元录像带带有 16K 标志。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这是微型 DV 标志。

Cassette Memory 这是 Cassette Memory 标志。

这些均为商标。

播放时

播放 NTSC 录制的录像带

如果录像带以 SP 模式，则可以在液晶屏上播放以 NTSC 视频制式录制的录像带。

版权信号

放像时

如果在本摄像机上放像的录像带含有版权信号，则无法用与本机相连的其他摄像机复制该录像带。

录像时

不能使用本摄像机复制为保护软件版权而记录了版权控制信号的软件。
如果试图录制这类软件，COPY INHIBIT 指示将出现在屏幕或电视机屏幕上。本摄像机摄像时无法在录像带上录制版权控制信号。

音频方式

12 位方式： 以 32 kHz 频率，将原声录制为立体声 1，将新的声音录制为立体声 2。立体声 1 和 立体声 2 之间的平衡可以在播放中通过选择菜单设定中的 AUDIO MIX 项目来调整。两种声音都能播放。

16 位方式： 不能录制新的声音，但可高质量地录制原声。而且，它还可以播放以 32 kHz、44.1 kHz 或 48 kHz 录制的声音。播放以 16 位方式录制的录像带时，16BIT 指示出现在屏幕上。

播放双音轨录像带时

播放以立体声系统录制的双音轨录像带时，将菜单设定 [VCR] 中的 HiFi SOUND 项目设定为所需的方式（p. 174）。

扬声器发出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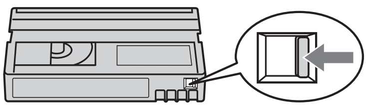
HiFi Sound 方式	播放立体声录像带	播放双音轨录像带
STEREO	立体声	主音和副音
1	Lch	主音
2	Rch	副音

不能用本摄像机录制双音轨节目。

关于录像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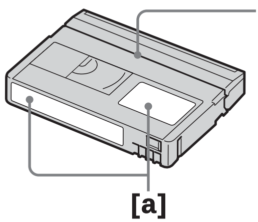
要防止误抹时

将录像带上的写保护片推至 SAVE ◀ 位置。



在录像带上贴标签时

务必将标签贴在下图所示位置 **[a]**，以免导致摄像机的故障。



使用录像带后

将录像带回卷到头后装入录像带盒中，并竖立着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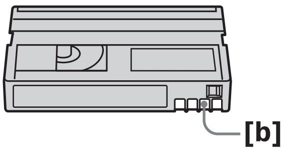
Cassette Memory 功能不起作用时

重新装入录像带。微型 DV 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可能脏了或有灰尘。

清洁镀金连接器

如果录像带的镀金连接器脏了或有灰尘，录像带剩余量指示有时无法正确显示，而且可能无法操作使用 Cassette Memory 的功能。

每退出录像带 10 次左右，请用棉签擦净镀金连接器。**[b]**



关于“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

本摄像机与“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M 系列）兼容。本摄像机只能用“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操作。“ InfoLITHIUM ”M 系列充电式电池带 InfoLITHIUM M SERIES 标记。

何谓“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

“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是一种锂离子充电式电池，它具有在本摄像机和选购的交流电源转接器／充电器之间交流有关操作状况信息的功能。

“ InfoLITHIUM ”充电式电池根据摄像机的操作条件计算电力消耗量并以分钟显示电池的剩余时间。使用交流电源转接器／充电器（选购）时，电池的剩余时间和充电时间出现。

充电式电池的充电

- 开始使用本摄像机之前，务必对电池充电。
- 最好在 10°C 至 30°C 的环境温度下对电池充电，直至 CHARGE（充电）指示灯熄灭。若在此温度范围以外充电，可能无法有效地对充电式电池充电。
- 充电结束后，从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电缆或取出充电式电池。

充电式电池的有效使用

- 充电式电池的性能在 10°C 以下的低温环境中会降低。所以，充电式电池的可使用时间缩短。以下建议可确保充电式电池的使用时间延长：
  – 将充电式电池放在口袋中捂热，并在开始拍摄前迅速装入摄像机。
  – 使用大容量充电式电池（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选购）。
- 频繁使用液晶显示屏或频繁操作放像、快进或倒带会更快地消耗电池。最好使用大容量充电式电池（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选购）。
- 未在本摄像机上摄像或放像时，请务必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当摄像机处于录像带摄像待机或放像暂停时，充电式电池仍然会消耗电力。
- 请准备预定摄像时间二至三倍的备用电池，并在实际摄像之前进行试拍。
- 请勿让充电式电池碰到水。充电式电池不防水。

电池剩余时间指示

- 如果电池剩余时间指示表示还有足够的电池电力但电源断开，请重新对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使电池剩余时间指示正确显示。但请注意，如果电池长时间在高温下使用或保持在完全充电的状态、或被频繁使用，则有时无法恢复正确的电池指示。请将电池剩余时间指示看作近似的摄像时间。
- 根据操作条件或周围温度和环境，有时即使电池剩余时间还有约五至 10 分钟，表示电池剩余时间接近零的 标志也会闪烁。

充电式电池的保存方法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充电式电池，请每年进行以下操作以维持其正常功能。
  1. 将充电式电池完全充电。
  2. 在本摄像机中将充电式电池用尽。
  3. 从摄像机中取出充电式电池并将其保存在干燥阴凉的地方。
- 要在本摄像机中将充电式电池用尽时，请勿装入录像带，将摄像机保持在录像带摄像待机状态直至电源断开。

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有限。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和时间的推移，电池容量逐渐下降。当电池的可使用时间明显缩短时，可能的原因就是充电式电池的寿命已到。请购买新的充电式电池。
- 电池寿命根据各充电式电池的保存方法、操作条件和环境而异。

充电式电池的处置

有些国家或地区可能对充电式电池的处置有所规定，请向当地的管理部门咨询。

“ InfoLITHIUM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关于 i.LINK

本机上的 DV 接口为 i.LINK 兼容的 DV 接口。本节说明 i.LINK 标准及其特性。

何谓 i.LINK？

i.LINK 是一种数字串行接口，用于在带 i.LINK 的装置之间双向处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他数据，并用于控制其他装置。
可以用单根 i.LINK 电缆连接 i.LINK 兼容的装置。实现用各种数字 AV 装置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当两台以上的 i.LINK 兼容装置以雏菊链与本摄像机连接时，不仅可以用与本机连接的装置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还可以通过直接连接装置用其他装置进行。
但是请注意，操作方法有时会根据所连接装置的特性和规格而异，有时可能无法在某些所连接的装置上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注
通常只能用 i.LINK 电缆在本机上连接一台装置。将本机与有两个以上 DV 接口的 i.LINK 兼容装置连接时，请参阅所连接装置的使用说明书。

关于“ i.LINK ”名称
i.LINK 是由 Sony 提出的 IEEE 1394 数据传输总线的常用术语，而且是经多家公司认可的商标。
IEEE 1394 是经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化的国际标准。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据装置而异。三种最大波特率定义为：
  S100（约 100 M bps*）
  S200（约 200 M bps）
  S400（约 400 M bps）

波特率在各装置使用说明书的“ 规格 ”中列出。有些装置也表示在 i.LINK 插孔附近。
如本机这样未注明最大波特率的装置，其最大波特率为“ S100 ”。
当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装置互相连接时，波特率有时与所表示的波特率不同。

* 何谓 Mbps？
Mbps 表示每秒钟的兆位数，或者为每秒钟可以传送或接收的数据量。例如，波特率为 100 Mbps 表示一秒钟可以传送 100 兆位数据。

本机的 i.LINK 功能

有关如何将本机与其他带 DV 接口的视频装置相连接进行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78 和 89 页。

除视频装置以外，本机还可以与其他 Sony 牌 i.LINK（DV 接口）兼容装置（如 VAIO 系列个人电脑）连接。

将本机与电脑连接时，务必先将本机支持的应用软件安装在电脑上。

注意带 i.LINK 插孔的数字电视、DVD 录像机／放像机或 MICROMV 录像机／放像机等视频装置与 DV 装置不兼容。摄像机连接至装置前请务必确认是否与 DV 装置兼容。

关于连接本机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请同时参阅所连接装置的使用说明书。

必备的 i.LINK 电缆

请使用 Sony i.LINK 4 芯对 4 芯电缆（在 DV 复制中）。

i.LINK 和 i 是商标。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利用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您可在电源体系为 100 V 至 240 V 交流电，50/60 Hz 的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本摄像机为 PAL 制式。如果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播放图像，必须使用带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 PAL 制式电视机。
下面列出海外使用的电视彩色制式。

PAL 制式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各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盖亚那、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利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

湿气凝结

如果直接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湿气可能会凝结在摄像机内、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这时，录像带可能会粘到磁鼓上而损坏，摄像机也可能无法正常工作。如果摄像机内有湿气，会响起哔音并且 🌢 指示闪烁。当摄像机中装有录像带时，⏏ 指示同时闪烁。如果湿气凝结在镜头上，则指示不出现。

如果发生湿气凝结

除退带之外的所有功能都将失效。请退出录像带，关闭摄像机电源，并将摄像机的录像带盖打开搁置约一小时。重新接通电源时，如果 🌢 或 ⏏ 指示不出现，则摄像机可以使用。若湿气开始凝结，摄像机有时可能无法检测到湿气。若发生此情形，在打开录像带盖后 10 秒钟内录像带有时不退出。这并非故障。在录像带退出之前，请勿关闭录像带盖。

关于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或反之），或在以下极热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可能发生湿气凝结：

– 将摄像机从滑雪场拿到经取暖器加热的场所。
– 将摄像机从有空调的汽车或房间拿到炎热的室外。
– 在暴雨或阵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高温和高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将摄像机从寒冷之处拿到温暖之处时，请将摄像机装入塑料袋中并加以密封，等袋内空气的温度达到周围环境温度时（约一小时后），取下塑料袋。

维修信息

清洁视频磁头

为确保正常的拍摄、获得清晰的图像，请清洁视频磁头。在以下情况下视频磁头可能脏了：

– 播放图像中出现拼嵌图形杂讯。
– 播放图像不动。
– 播放图像不出现或声音中断。
– 摄像中在屏幕上 ⊗ 指示和 “ CLEANING CASSETTE ” 信息依次出现或 ⊗ 指示闪烁。

如果发生上述 **[a]**、**[b]** 或 **[c]** 的问题，请用 Sony DVM-12CLD 清洁带（选购）清洁视频磁头 10 秒钟。查看图像，若上述问题仍然存在，请重复清洁。

[a]



[b]



[c]



若视频磁头较脏，则整个画面变成蓝色 **[c]**。

关于视频磁头

视频磁头长期使用后会磨损。如果在使用清洁带后仍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则可能是因为视频磁头已磨损。请与 Sony 经销店或当地授权的 Sony 维修中心联系，委托其代为更换视频磁头。

清洁液晶显示屏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因有指纹或灰尘而变脏，最好用清洁布（附带）清洁液晶显示屏。使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工具（选购）时，请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到液晶显示屏上。请用蘸上清洁液的纸清洁液晶显示屏。

对内置充电式电池充电

本摄像机带有内置的可充电电池，因此即使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CHG）时，仍会保存日期、时间和其他设定。只要使用摄像机，内置充电式电池就被充电。但若不使用摄像机，电池将逐渐放电。若完全不使用摄像机，电池将在约三个月之内完全放电。即使内置充电式电池未充电，也不会影响摄像机的操作。但为了保持日期和时间等信息，若电池已放电，请对其进行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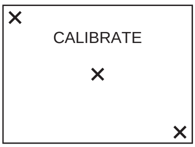
对内置充电式电池充电

- 用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将摄像机接至主电源，并将摄像机在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的位置下搁置 24 小时以上。
- 或将充满电的充电式电池装入摄像机，将摄像机的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搁置 24 小时以上。

调整液晶显示屏（CALIBRATION）

触摸板上的按键可能工作不正常。这时，请进行以下操作。
最好在操作中使用摄像机附带的交流电源转接器将摄像机连接至主电源。

(1) 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2) 从摄像机中退出录像带，然后从摄像机断开所有连接电缆。
(3) 按住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 键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VCR 位置，然后持续按住 DISPLAY/BATT INFO 键约五秒钟。
(4) 用手指触摸显示在屏幕上的 ×。
× 的位置改变。



注

- 如果不按右侧点，则重新从步骤 4 开始操作。
- 旋转液晶显示面板并将液晶显示屏面朝外时，无法调整液晶显示屏。

使用前注意事项

摄像机的操作

• 请在 7.2 V（充电式电池）或 8.4 V（交流电源转接器）电压下操作本摄像机。
• 无论是用直流电源或交流电源进行操作，都请使用本说明书中推荐的附件。
• 万一有硬物或液体物落入机内，请拔下摄像机的电源插头，并经 Sony 经销店检查之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或机械冲击。须特别注意保护镜头。
• 不使用摄像机时，请将 POWER 开关设定于 OFF（CHG）位置。
• 请勿用毛巾等裹住摄像机进行操作，否则会造成内部过热。
• 使摄像机避开强磁场或机械振动。
• 请勿用锐利物按液晶显示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残影。这并非故障。
• 使用摄像机时，液晶显示屏的背部可能发热。这并非故障。

录像带的使用

• 请勿在录像带背面的小孔中塞入任何东西。这些小孔用来探测录像带类型和厚度以及写保护片是否拉出。
• 请勿打开录像带保护盖或触摸录像带。
• 请勿触摸或损坏端子。要除去灰尘时，请用软布清洁端子。

摄像机的保养

• 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时，请退出录像带，定期接通电源，操作 CAMERA 和 VCR 部分，并播放录像带约三分钟左右。
• 请用软刷除去镜头上的灰尘。若镜头上有指纹，请用软布擦除。
• 请用柔软的干布或蘸有少许中性洗涤剂的软布擦净摄像机机体。请勿使用任何会损坏表面光泽的溶剂。
• 请勿让砂粒进入摄像机内部。在沙滩上或多尘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请勿让砂粒或尘土落入摄像机内。因砂粒或尘土可能会导致摄像机发生故障，而有时这种故障无法修复。

交流电源转接器

- 长时间不使用本装置时，请将其从墙上电源插座拔下。拔取电源线时，请拿着插头。切勿拉拽电线。
- 电线有破损、本装置被摔落或受损时，请勿操作本机。
- 请勿用力弯折交流电源线，或在其上压置重物，否则会损伤电线并引发火灾或电击。
- 防止金属物品与连接部位的金属部分接触。若发生此情形，可能造成短路并损坏本装置。
- 始终保持金属接触部位清洁。
- 请勿拆解本装置。
- 请勿让本装置机受到机械冲击或摔落本机。
- 使用本装置时，尤其在充电过程中，请使其远离 AM 收音机及视频装置。AM 收音机和视频装置会干扰 AM 接收和视频操作。
- 本装置在使用中变热，这并非故障。
- 请勿将本装置放置于下列场所：
  – 极热或极冷之处
  – 多尘或肮脏之处
  – 极其潮湿之处
  – 有振动之处

关于镜头的保养和保存

- 在下列情况下请用软布擦净镜头表面：
  – 镜头表面有指印。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地方
  – 在海边等环境中使用镜头时。
- 将镜头保存在通风良好而且灰尘少的地方。

为防止发霉，请定期进行上述操作。
最好每个月接通一次摄像机的电源并进行操作，使摄像机长时间保持良好的状态。

充电式电池

- 请仅使用指定的充电器或带充电功能的视频装置。
- 为防止因短路而发生事故，请勿使金属物品与电池端子接触。
- 使充电式电池远离火源。
- 切勿将充电式电池暴露于温度超过 60°C 处，如停放在太阳下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 请将充电式电池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场所。
- 请勿使充电式电池受到机械冲击。
- 请勿拆解或改造充电式电池。
- 将充电式电池牢靠地安装在视频装置上。
- 在尚有残余电力的状态下充电不会影响本来的电池容量。

关于干电池

为避免因电池漏液或腐蚀而造成的损坏，请注意以下事项：

– 在电池舱内装入电池时，请务必使＋－电极对准＋－标志。
– 干电池无法充电。
– 请勿混用新旧电池。
– 请勿使用不同类型的电池。
– 电池在长时间不使用时会缓慢放电。
– 请勿使用漏液的电池。

若电池漏液

• 在更换电池前请仔细擦净电池舱内的漏液。
• 若您接触到漏液，请用水洗净。
• 若漏液溅入眼中，请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然后去就医。

若发生任何问题，请拔下本机的电源插头，并就近与 Sony 经销商联系。

规格

摄像机

系统

摄像系统
双旋转磁头
螺旋扫描系统
录音系统
旋转磁头，PCM 系统
量子化：12 位（Fs 32 kHz，立体声 1，立体声 2），16 位（Fs 48 kHz，立体声）
视频信号
PAL 彩色，CCIR 标准
可使用的录像带
印有 Mini DV 标志的微型 DV 录像带
录像带速度
SP ：约 18.81 mm/s
LP ：约 12.56 mm/s
摄像／放像时间
（使用 DVM60 录像带）
SP ：1 小时
LP ：1.5 小时
快进／倒带时间
（使用 DVM60 录像带）
约 2 分 40 秒
取景器
电动取景器（彩色）
成像器件
5.0 mm（1/3.6 型）CCD（电荷耦合器件）
总数：约 2 110 000 像素
有效（静像）：
约 1 920 000 像素
有效（动画）：
约 1 080 0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Vario-Sonnar T*
组合电动变焦镜头
滤光镜直径：37 mm
10 倍（光学式），120 倍（数字式）
F = 1.8 ～ 2.1
焦距
4.5 - 45 mm
转换为 35 mm 照相机时
CAMERA 方式：52 - 520 mm
MEMORY 方式：39 - 390 mm
色温
自动，HOLD，
INDOOR（3 200 K），
OUTDOOR（5 800 K）
最小照明度
7 lx（lux）（F 1.8）
0 lx（lux）（夜间摄像方式）*
* 用红外线可拍摄因黑暗而无法看清的物体。

输入／输出接口

S 视频输入／输出
4 芯微型 DIN
亮度信号：1 Vp-p，75 Ω，非平衡
色度信号：0.3 Vp-p，75 Ω，非平衡
音频／视频输入／输出
AV MINI JACK，1 Vp-p，75 Ω，非平衡
327 mV，（输出阻抗 47 kΩ 以上）
输出阻抗 2.2 kΩ 以下／立体声微型插孔（∅ 3.5 mm）
输入阻抗 47 kΩ 以上
DV 输入／输出
4 芯连接器
耳机插孔
立体声微型插孔（∅ 3.5 mm）
LANC 插孔
立体声超微型插孔（∅ 2.5 mm）
USB 插孔
微型 B
MIC 插孔
微型插孔，0.388 mV，
2.5 至 3.0 V DC 时低阻抗，
输出阻抗 6.8 kΩ
（∅ 3.5 mm）
立体声式

液晶显示屏

图像
6.2 cm（2.5 型）
总点数
211 200 (960 × 220)

整体

电源
7.2 V（充电式电池）
8.4 V（交流电源转接器）
平均功耗（使用充电式电池时）
使用液晶显示屏摄像时
4.4 W
使用取景器时
3.8 W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保存温度
-20°C 至 +60°C
尺寸（近似）
73 × 90 × 174 mm（宽／高／深）
重量（近似）
640 g
仅主机
740 g
包括充电式电池 NP-FM50、录像带 DVM60 和镜头盖
随机附件
请参见第 14 页。

交流电源转接器 AC-L15A/L15B

电源
100 至 240 V 交流，50/60 Hz
电流消耗
0.35 - 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输出电压
DC OUT： 8.4 V，1.5 A
工作温度
0°C 至 40°C
保存温度
-20°C 至 +60°C
尺寸（近似）
56 × 31 × 100 mm（宽／高／深）
不包括突出部件
重量（近似）
190 g
不包括电源线

充电式电池 NP-FM50

最大输出电压
DC 8.4 V
输出电压
DC 7.2 V
容量
8.5 Wh（1 180 mAh）
尺寸（近似）
38.2 × 20.5 × 55.6 mm
（宽／高／深）
重量（近似）
76 g
类型
锂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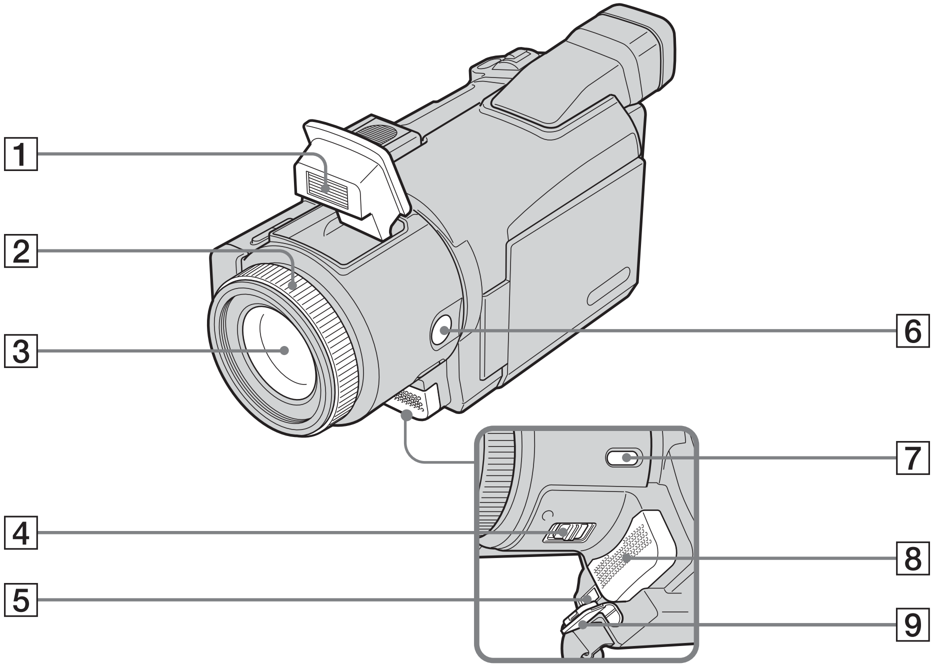
“ Memory Stick ”

存储器
闪速存储器
8 MB：MSA-8A
工作电压
2.7 - 3.6 V
功率消耗
在工作状态下约为 45 mA
在录像带摄像待机状态下约为
130 μA
尺寸（近似）
50 × 2.8 × 21.5 mm（宽／高／深）
重量（近似）
4 g

设计及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零部件和控制键的识别

摄像机



1 闪光灯（p. 113）

2 聚焦环（p. 63）

3 镜头

4 NIGHTSHOT（夜间摄像）开关（p. 34）

5 DC IN（直流输入）插孔（p. 8，16）

6 FOCUS（聚焦）键（p.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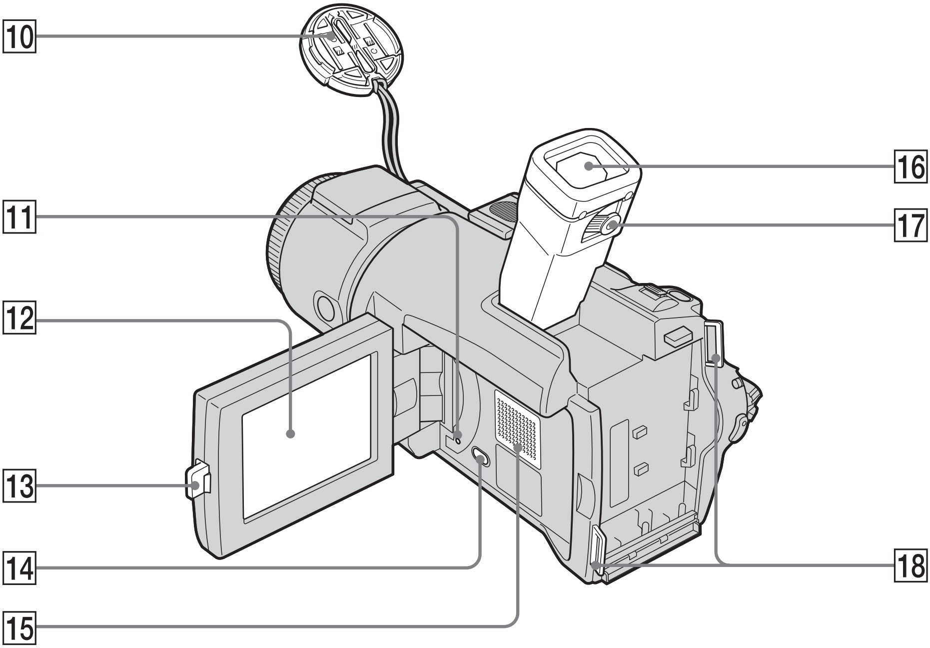
7 BACK LIGHT（逆光）键（p. 34）

8 麦克风

9 DC IN 插孔盖

关于卡尔．蔡斯镜头
本摄像机装备卡尔．蔡斯镜头，能够重现精细的图像。
本摄像机的镜头是由德国的 Carl Zeiss 公司和 Sony 公司联合开发的。它将 MTF# 测量系统用于摄像机，具有能与 Carl Zeiss 镜头媲美的质量。
本摄像机的镜头还采用 T* 涂层以抑制不必要的反射，真实地再现颜色。

MTF 是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修正转换函数）的缩写。
其数值表示穿透镜头的物体光量。



10 镜头盖（p. 25）

11 RESET（重设）键
如果按 RESET 键，含日期和时间在内的所有设定均恢复预先设定。

12 液晶显示屏／触摸板屏幕（p. 23）

13 OPEN（打开）键（p.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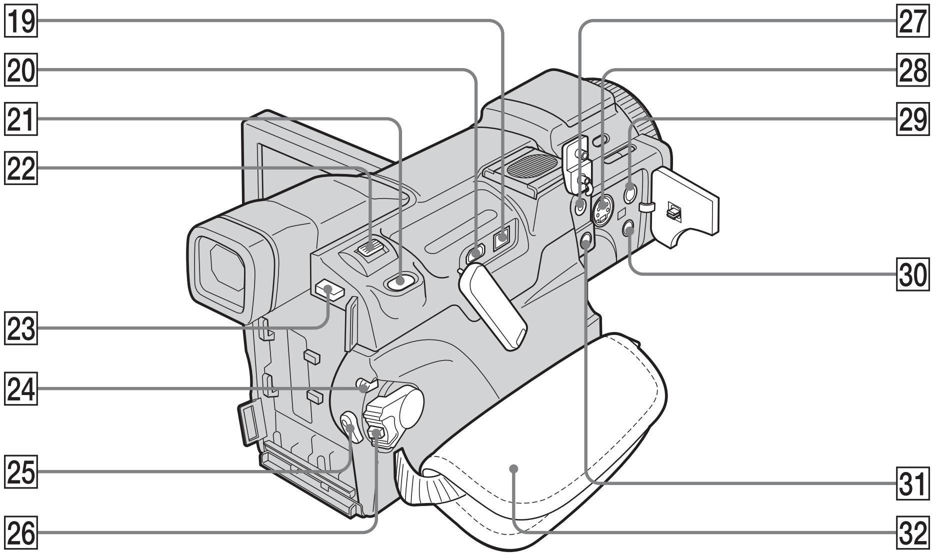
14 DISPLAY/BATT INFO（显示／电池信息）键（p. 18，40）

15 扬声器

16 取景器（p. 31）

17 取景器镜头调整杆（p. 31）

18 肩带挂钩



19 i.DV 接口（p. 78，89，144，169，198）
i.DV 接口与 i.LINK 兼容。

20 ψ（USB）插孔（p. 143）

21 PHOTO（像片）键（p. 46，109，116）

22 电动变焦杆（p. 33，73，135）

23 BATT（电池）松开键（p. 15）

24 LOCK（锁定）开关（p. 26）

25 START/STOP（开始／停止）键（p. 25）

26 POWER（电源）开关（p. 25）

27 (LANC）插孔（蓝色）

28 S VIDEO（S 视频）插孔
（p. 45，79，9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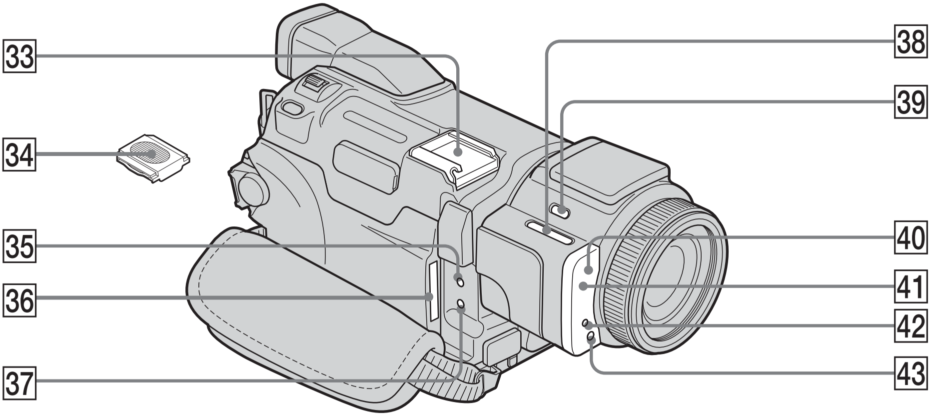
29 AUDIO/VIDEO （音频／视频）插孔（黄色）（p. 44，78，89，169）

30 ∩（耳机）插孔（绿色）
使用耳机时，本摄像机上的扬声器不发声。

31 MIC（麦克风）（PLUG IN POWER）（插入接通电源）插孔 (红色)（p. 93）
连接外部麦克风（选购）。此插孔也可插接“插入接通电源”式麦克风。
连接外部麦克风时，此插孔为优先音频输入源。

32 腕带（p. 8）

LANC
LANC 为 Local Application Control Bus System（局域应用控制总线系统）的缩写。
LANC 控制插孔用于控制视频装置的录像带传输和所连接的外围设备。此插孔与 CONTROL L 或 REMOTE 插孔功能相同。



33 智能附件插槽（p. 94）

34 插槽盖（p. 94）

35 存取指示灯（p. 10，104）

36 " Memory Stick " 插槽（p. 10，104）

37 CHARGE（充电）指示灯（p. 16）

38 EDITSEARCH（编辑查找）键（p. 37）

39 ϟ（闪光）键（p. 113）

40 遥控感应器

41 红外线发射器（p. 3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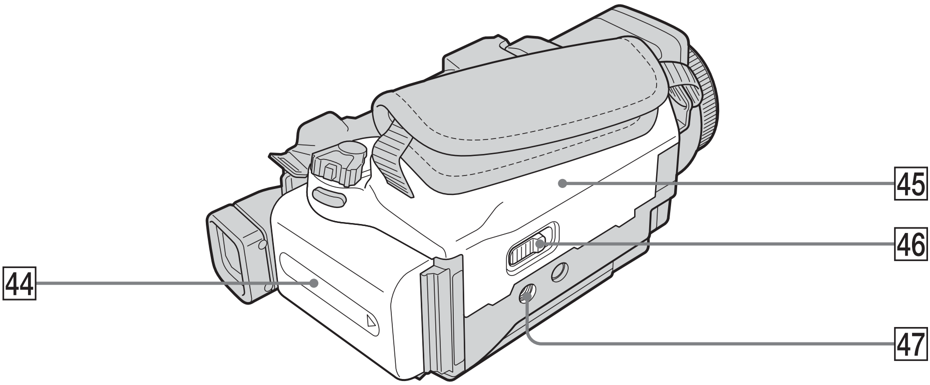
42 摄像指示灯（p. 25）

43 HOLOGRAM AF（全息自动聚焦）发光器（p. 115）

Intelligent Accessory Shoe

关于智能附件插槽

- 智能附件插槽向摄像灯或麦克风等选购附件供电。
- 智能附件插槽与 POWER 开关相连接，使您能接通和关闭由插槽提供的电源。详细说明请参阅各附件的使用说明书。
- 智能附件插槽有用于牢靠固定所安装的附件之安全装置。要连接附件时，请按下附件并将其推到底，然后拧紧螺丝。
- 要取下附件时，请松开螺丝后按下附件并将其拉出。



44 充电式电池（p. 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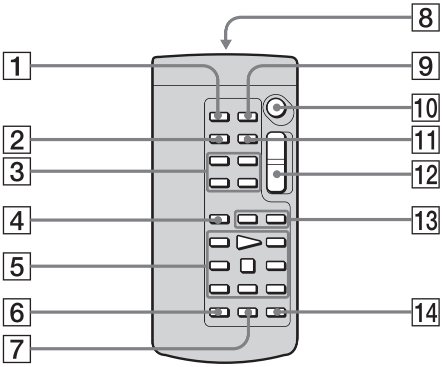
45 录像带舱（p. 8）

46 OPEN/⏏ EJECT（打开／退出）杆（p. 8）

47 三脚架接口
三脚架螺丝的长度须小于 5.5 mm。否则，无法牢固安装三脚架，并且该螺丝可能会损伤摄像机。

遥控器

遥控器上名称与摄像机相同的操作键，其功能也相同。



1 PHOTO（像片）键（p. 46，110，116）

2 DISPLAY（显示）键（p. 40）

3 存储器控制键

4 SEARCH MODE（查找方式）键（p. 75，76）

5 录像带控制键（p. 43）

6 REC（摄像）键（p. 90）

7 MARK（标志）键（p. 86）

8 发射器
接通摄像机电源后指向遥控感应器来控制摄像机。

9 ZERO SET MEMORY（零点设定记忆）键（p. 74）

10 START/STOP（开始／停止）键（p. 25）

11 DATA CODE（数据代码）键（p.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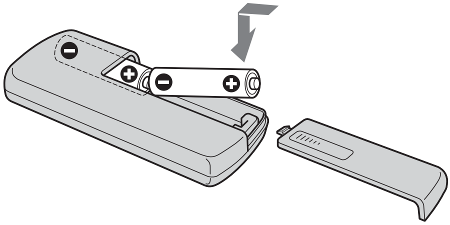
12 电动变焦键（p. 33）

13 ⏮/⏭ 键（p. 75，76）

14 AUDIO DUB（声音复录）键（p. 95）

要准备遥控器时

将电池上的＋极和－极对应电池舱内的＋－标志装入两节 R6（AA 尺寸）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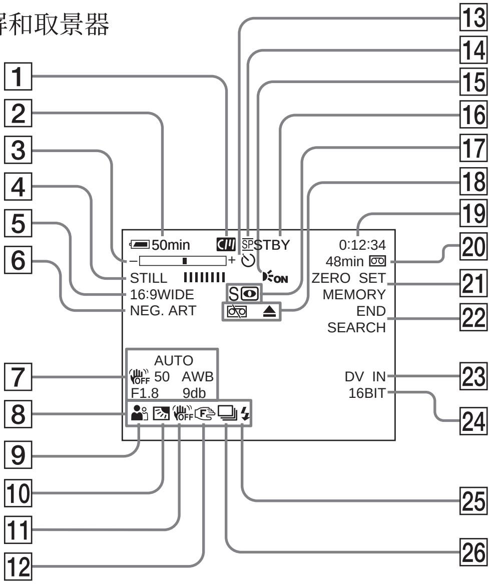


关于遥控器

- 应使遥控感应器避开直射阳光或头顶照明灯等强光源。否则，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连接镜头罩（附带）或转换镜头（选购）可能会阻挡遥控感应器，在这种情况下，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本摄像机在控制方式 VTR 2 下工作。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于区分本摄像机与其他 Sony 牌录像机以避免误遥控操作。若在控制方式 VTR 2 下使用另一台 Sony 牌录像机，最好改变控制方式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遥控感应器。

工作指示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1 Cassette Memory（p. 12，193）

2 电池剩余时间（p. 27）

3 变焦（p. 33）／曝光（p. 61）／数据文件名称（p. 102）／电视彩色制式（p. 200）

4 数字效果（p. 56，72）／MEMORY MIX（存储器复合）（p. 118）／渐变（p. 52）

5 16:9WIDE（宽屏幕）（p. 50）

6 图像效果（p. 55，71）

7 数据代码（p. 40）

8 音量（p. 39）／日期（p. 27）／时间（p. 27）

9 PROGRAM AE（程序自动曝光）（p. 59）

10 逆光功能（p. 34）

11 稳定拍摄关闭（p. 173）

12 手动聚焦／扩展聚焦（p. 63）

13 自拍（p. 48，124）

14 摄像方式（p. 27）

15 HOLOGRAM AF（p. 115）

16 STBY/REC（待机／摄像）（p. 27）／录像带控制方式（p. 43）／图像尺寸（p. 106，107）／图像质量（p. 105）

17 NIGHTSHOT（夜间摄像）（p. 34）／SUPER NIGHTSHOT（超级夜间摄像）（p. 35）／COLOUR SLOW SHUTTER（彩色慢速快门）（p. 35）

18 警告（p. 191）

19 时间代码（p. 27）／录像带计数器（p. 27）／自检（p. 190）／像片录制（p. 109）／图像数（p. 130）／播放文件夹（p. 134）

20 录像带剩余量（p. 27）／存储器放像（p. 130）

21 ZERO SET MEMORY（零点设定存储）（p. 74）

22 END SEARCH（终点查找）（p. 37）

23 A/V → DV（p. 169）／DV IN（数字图像输入）（p. 90）

24 音频方式（p. 178）／录制文件夹（p. 129）

25 闪光灯（p. 113）
此指示仅在使用闪光灯时出现。

26 连续像片录制（p. 111）

索引

A,B

C,D

E,F,G,H

I,J,K,L

M,N

O,P,Q,R

S

T,U,V,W

X,Y,Z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成分）
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纸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3 0 8 1 4 1 5 8 1